

278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首都警察廳編印

警察法規彙編

第二輯  
(上)

陳守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8 3379B

# 警察法規彙編 第二輯

## 例言

- 一、本編係繼續第一輯，自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起至二十三年十二月止，按月搜羅，編爲第七輯。
- 二、本編之纂輯，以與本廳職掌有關之各種法規爲限。
- 三、本編區爲三類，凡中央頒訂之法規，編爲第一類。地方各關係之機關或團體所訂之規程，編爲第二類。本廳單行之規程，編爲第三類。其有關係之法規，爲第一輯所未載者，茲亦酌採，分類補入。
- 四、本編所載法規，其公布之年月日，并附註於各該標題之下，以便稽考。
- 五、本編第一輯內之法規，或有變動者，另附動態檢查表，附列於本編目錄之後，以備查攷。



警察法規彙編 第二輯



# 警察法規彙編第二輯目錄

## 第一類

黨旗國旗製造使用條例	一	五
總理紀念週條例第四條第四款文字更正		六
革命紀念日簡明表	七	九
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	一〇	二一
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	一二	二三
孔子紀念歌		二四
烈士附祠辦法	二五	二六
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二七	二九
公務員登記條例	三〇	三二
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三三	三八

公務員聲請登記須知	三九	四二
暫行警察官官等官俸表		
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		四三
警長警士薪餉表		四四
公務員卹金條例	四五	四九
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五〇	五五
領受卹金人須知	五六	五八
劃一卹金支撥辦法	五九	六〇
地方警察鐵路警察服務遵守規則		六一
緝盜護航章程	六二	六三
劃一各省市府單行法規實施程序辦法		六四
施行中央統一會計制度關於審核上之補充及劃一辦法	六五	六九
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	七〇	七三
修正戶籍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條文	七四	七五

戶籍法施行細則	七六	八三
戶籍及人事登記書表冊簿程式	八四	一三四
修正市生死統計暫行規則	一三五	一四九
統計法施行細則	一五〇	一六四
公有土地處理規則	一六五	一六六
辦理土地陳報綱要	一六七	一七一
首都新闢道路兩旁房屋建築促進規則	一七二	一七三
人民呈遞書狀辦法		一七四
訴願書及訴願書格式說明		
人民團體整理辦法	一七五	一七六
合作社法	一七七	一九二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刊製規程	一九三	一九四
取締發售業經查禁出版品辦法		一九五
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壽宴浪費暫行規程	一九六	一九八

摘錄處置難民過境辦法	一九九
印花稅法	二〇〇
修正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	二一一
檢查印花稅規則	二一三
修正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	二一六
中央衛生試驗所麻醉藥品經理處組織章程	二一九
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	二二一
海關緝私條例	二二三
修正電影檢查法第三條條文	二三一
戒嚴法	二三二
補遺	二三六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第二十條救濟辦法	二三七
摘錄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補充辦法	二三八
頒給勳章條例	二四〇



修正禁烟考績條例	二四三	二四六
監督慈善團體法	二四七	二四九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	二五〇	二五二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	二五三	二五五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二五六	二六三
證章方式討論會議決案辦法		二六四
電影劇本審查登記辦法	二六五	二六八
摘錄內政部規定首都建築修繕協助辦法	二六九	二七一
要塞堡壘地帶法	二七二	二七六

## 第二類

南京市市區鄉區劃分辦法	一	二
南京市鄉區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則	三	一一
四所村棚戶管理規則	一二	一三

南京市生命統計聯合辦事處組織規則	一四
南京市生命統計聯合辦事處生命統計調查員服務規則	一五
南京市土地登記暫行規則	一八
土地登記須知	二六
土地所有權登記聲請書填寫說明	三〇
南京市鄉鎮區臨街建築暫行規則	三二
南京市八卦洲乾路商場建築暫行規則	三七
行路須知	四一
修正南京市水陸交通舟車價格標準	四三
改良清道辦法	五一
南京市管理公共娛樂場所及藝員規則	五二
南京市商店貨品標明規則	五九
南京市取締食品小販規則	六〇
南京市輪船碼頭小販登記及營業規則	六二

修正南京市住宅租金辦法解釋及實例	六四	七〇
南京市工商同業工會依法改選或改組暫行辦法	七一	七二
首都各機關團體學校新生活運動委員會組織通則	七三	七四
取締婦女奇裝異服辦法	七五	七六
南京市二十三年兒童節舉行紀念辦法	七七	七八
修正江蘇省禁止販運宰殺耕牛暫行通則	七九	八〇
修正江蘇省禁止販運宰殺耕牛暫行通則施行細則	八一	八三
江蘇省私自販運宰殺牛隻執行處罰辦法	八四	八五
南京市禁止虐待動物協會簡章	八六	八八
南京市禁止虐待動物施行細則	八九	九五
南京市貧民貸款所貸款暫行章程	九六	九七
南京市小本借貸處章程	九八	一〇〇
南京市小本借貸處管理委員會簡章		一〇一
南京市小本借貸處放款規則	一〇二	一〇五

南京市小本借貸處辦事細則	一〇六	一一一
南京市小本借貸處代辦所經辦放款細則	一一二	一一三
江蘇省建設廳懸賞緝拿盜竊省有長途電話話綫竊犯辦法	一一四	一一四
補遺		
南京市民衆團體整理辦法大綱	一一五	一一七
修正南京市戲劇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	一一八	一一九
首都各區救火會聯合會簡章	一二〇	一二二
首都各區救火會聯合會辦事細則	一二三	一二七
首都各區救火會聯合會仲裁委員會規則	一二八	一三〇
南京市工務局管理公共救火龍頭暫行規則	一三一	一三三
救火龍頭使用方法	一三四	一三五
南京市工商業登記規則	一三六	一三九
南京市社會局發給小商人營業執照暫行規則	一四〇	一四二

## 第三類



首都警察廳暫行官等官俸補充辦法表	.....	一
首都警察廳第七警察局附設惠民河水巡隊服務規則	.....	二
首都警察廳臨時衛生警察隊服務綱要	.....	三
首都警察廳現任警官訓練班暫行辦法	.....	四
修正首都警察廳警士教練所招募學警辦法第六項條文	.....	五
首都警察廳各局隊長警學科測驗辦法	.....	六
首都警察廳人民問事處規則	.....	七
首都警察廳改善勤務區辦法	.....	一二
首都警察廳改訂官警冬季服裝辦法	.....	一三
修正首都警察廳服裝保管規則	.....	一四
修正首都警察廳槍械保管規則	.....	一五
冬防期內戶口總抽查辦法	.....	一七
首都警察廳編釘門牌規則	.....	二一
首都警察廳編釘棚戶門牌及登記證辦法	.....	二四
首都警察廳編釘棚戶門牌及登記證辦法	.....	二五
首都警察廳編釘棚戶門牌及登記證辦法	.....	三三
首都警察廳編釘棚戶門牌及登記證辦法	.....	三五
首都警察廳編釘棚戶門牌及登記證辦法	.....	三六
首都警察廳編釘棚戶門牌及登記證辦法	.....	四〇
首都警察廳編釘棚戶門牌及登記證辦法	.....	四一
首都警察廳編釘棚戶門牌及登記證辦法	.....	四六

首都警察廳裝釘新市區瓦屋草房門牌暫行辦法	四七
修正辦案須知(並附錄)	四八
首都警察廳捺印指紋及處理指紋辦法	七二
首都警察廳報警機裝置規則	七七
首都警察廳受理各種案件之受傷人送請中央醫院留院醫治辦法	七九
首都娛樂場所厲行新生活辦法	八一
首都警察廳取締秦淮河遊船辦法	八五
首都警察廳查驗各軍師駐京辦事處及各機關職員持用自衛槍械辦法	八七
補遺	八八
首都警察廳內外部職員工作研究辦法	八九
冬防期內員警請假限制辦法	九〇
首都警察廳編釘惠民河船牌暫行辦法	九二
首都警察廳查禁私娼辦法	九四
	九六

# 警察法規彙編第一輯動態檢查表 (二十三年一月出版)

類別	法規名稱	動態	備及
一	戶籍法	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均修正	詳見警察法規彙編第一輯第一類
三	首都警察廳槍械保管規則	已另修正	詳見警察法規彙編第一輯第三類
三	首都警察廳服裝保管規則	已另修正	詳見警察法規彙編第一輯第三類
一	統計法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一日施行	
一	戶籍法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一	禁煙考績條例	已另修正	詳見警察法規彙編第一輯第一類(補遺)
一	電影檢查法	第三條條文修正	詳見警察法規彙編第一輯第一類
一	警察官官等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廢止	
一	警察官俸給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廢止	
三	首都警察廳修正警士教練所招募學警辦法	第六項條文修正	詳見警察法規彙編第一輯第三類

一 官吏郵金條例	隨公務員郵金條例公布施行時失效	
一 官吏郵金條例施行細則	全 上	
一 總理紀念週條例	第四條第四款文字修正	詳見警察法規彙編第二輯第一類
三 整理京市門牌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廳令廢止	
一 補充整理京市門牌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廳令廢止	
一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九日奉 內政部令奉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俟修正刑法頒布施行廢止	詳見警察法規彙編第二輯第一類
一 戒嚴條例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國府已另公布戒嚴法	詳見警察法規彙編第二輯第一類
一 印花稅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奉國府已公布印花稅法	詳見警察法規彙編第二輯第一類



警察法規彙編第一類

# 警察法規彙編第二輯

首都警察廳編

## 第一類

### 黨旗國旗製造使用條例 二十三年九月廿九日國府通令

二十三年八月三十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黨旗國旗，須依照左列各款之規定製造之：

(一) 遵照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頒布之黨國旗尺度比例圖案(圖案及尺度表附後)及國民政府公布之權度標準。

(二) 黨旗顏色，爲天青、純白二色。國旗顏色，爲深紅、天青、純白三色。

(三) 用染印法。

(四) 以國產之絲、毛、棉、麻等爲材料。

第二條 爲求黨旗國旗之形式整齊起見，凡一切製造販賣黨旗國旗之機關及商店，必須先將樣本呈請政

府核准。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條 由中央宣傳委員會編印「黨國旗須知」之簡明圖表及紀念日懸旗一覽表，交由各地於發售黨國旗時隨旗分發。

第四條 懸黨旗或國旗之桿，須依左列兩款製定之：

(一) 桿身全白，配以金黃色球頂。

(二) 桿身之長，須在旗身橫長度二倍以上。

第五條 室外懸黨旗及國旗之時間，自日出時起至日入時止。

第六條 門首懸黨旗或國旗時，須懸於門楣之左上方，旗桿與門楣成三十度至四十度之角度，其黨旗國旗同時掛於門戶上面者，可成交叉形。

第七條 凡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等，均須懸掛黨旗國旗於會議廳禮堂及集會場所之正面，黨旗居國旗之右，國旗居黨旗之左，各成角度三十至四十度之下垂形（旗之中間掛總理遺像）。

第八條 會議廳禮堂懸掛之黨旗國旗以第幾號為得體，須視該廳堂正面面積之大小而採用之。

第九條 凡商店住戶所懸之黨旗國旗，以六號或七號為標準。

第十條 凡遇典禮舉行升旗時，在場人員，須向旗肅立。

第十一條 凡下半旗，須先將旗身徐升至桿頂，然後降下至旗身長二分之一，若千尺而停止，下旗時，仍須升至桿頂，再行降落。

第十二條 國旗與外國旗並立一處時，其旗式之大小及旗桿之高低須相等，如兩旗交叉時，本國旗居外國旗之左，外國旗居本國旗之右。

第十三條 懸掛黨旗國旗，不得倒置。

第十四條 黨旗國旗之式樣，不得作為商業上一切專用標記，或製為一切不莊嚴之用品。旗面，不得綴置各種符號及印刷圖寫各種文字。

第十五條 凡黨旗國旗之使用，有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各地黨部應會同警察機關予以指導糾正。如發現不合規定之黨旗國旗，並得取締或沒收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國旗各號尺度表

旗號	尺別	子丑：子寅	子巳：子辰	庚乙：酉戌	乙丙：戊辛	丁庚：己壬	等乙癸	丁丙：酉戌	辛壬：未申	戊巳：未申
一號	標準尺	16：24	8：12	3：8	1.5	.2	6：8	3：12	6：12	
	市用尺	48：72	24：36	9：24	4.5	.6	18：24	9：36	18：36	
二號	標準尺	24：36	12：18	45：12	2.25	.3	9：12	45：18	9：18	
	市用尺	72：108	36：54	135：36	6.75	.9	27：36	135：54	27：54	
三號	標準尺	32：48	16：24	6：16	3	.4	12：16	6：24	12：24	
	市用尺	96：144	48：72	18：48	9	1.2	36：48	18：72	36：72	
四號	標準尺	48：72	24：36	9：24	4.5	.6	18：24	9：36	18：36	
	市用尺	144：216	72：108	27：72	13.5	1.8	54：72	27：108	54：108	
五號	標準尺	64：96	32：48	12：32	6	.8	24：32	12：48	24：48	
	市用尺	192：288	96：144	36：96	18	2.4	72：96	36：144	72：144	
六號	標準尺	96：144	48：72	18：48	9	1.2	36：48	18：72	36：72	
	市用尺	288：432	144：216	54：144	27	3.6	108：144	54：216	108：216	
七號	標準尺	128：192	64：96	24：64	12	1.6	48：64	24：96	48：96	
	市用尺	384：576	192：288	72：192	36	4.8	144：192	72：288	138：288	
八號	標準尺	160：240	80：120	30：80	15	2	60：80	30：120	60：120	
	市用尺	480：720	240：360	90：240	45	6	180：240	90：360	180：360	
九號	標準尺	192：288	96：144	36：96	18	2.4	72：96	36：144	72：144	
	市用尺	576：864	288：432	108：288	54	7.2	216：288	108：432	216：432	
十號	標準尺	240：360	120：180	45：120	22.5	3	90：120	45：180	90：180	
	市用尺	720：1080	360：540	135：360	67.5	9	270：360	135：540	270：5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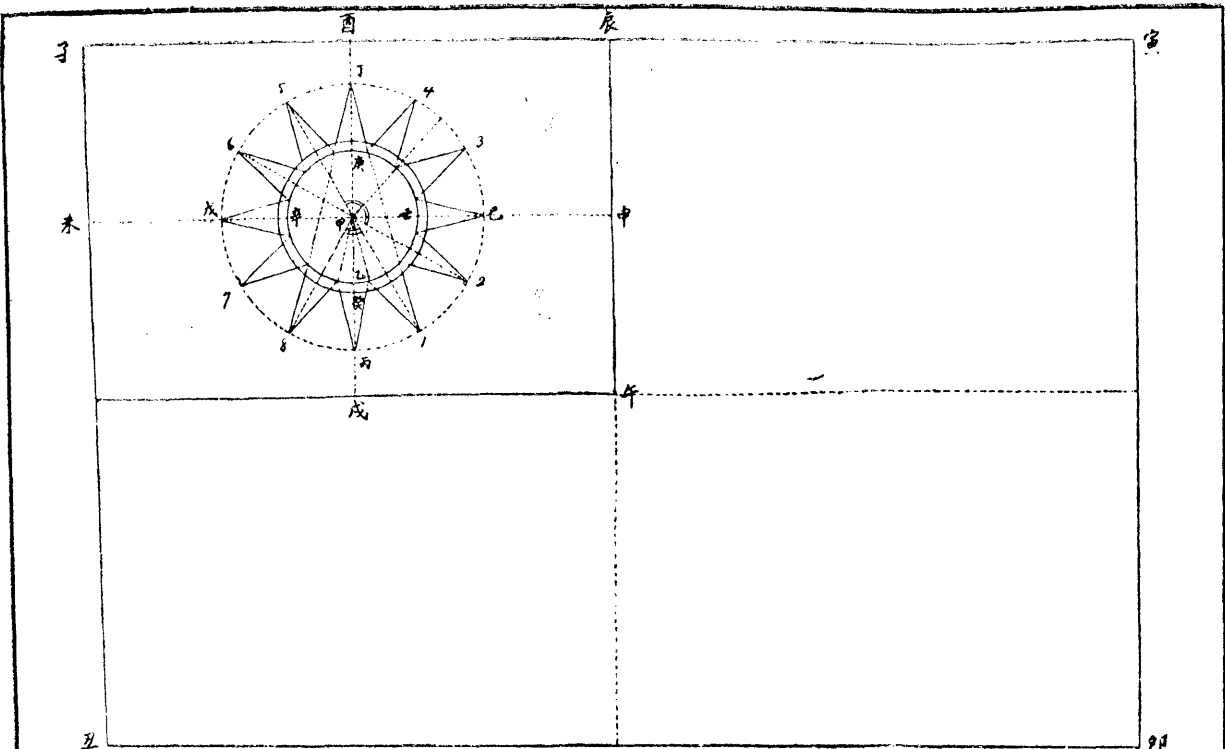
注意

(1) 本尺度以公分及市分爲單位，其所用尺別，概以工商部呈請國民政府議決公布之中華民國權度量標準方案爲準。以一公尺（即一米突尺）爲一標準尺。

(2) 每號約大其前一號三分之一，其縱度標度數目皆爲八之倍數，以便計算準尺，以一標準尺三分之一爲市用尺，即三市用尺合一標準尺。

國旗圖案

十七年十月八日中央第七三次常務會議議決通過



以下標準尺寸及比例(即公分)為單位

尺度比例

- 子巳至子: 子且寅卯 = 1:4
- 子巳 = 巳且 子辰 = 1:3
- 子巳: 子亥 = 2:3
- 子巳: 子辰 = 12:15
- 甲辰中其面成兩直線交於上
- 庚乙: 面辰 = 4:5
- 日則: 辰 = 2:25
- 丁丙: 面辰 = 9:12
- 庚乙: 庚中 =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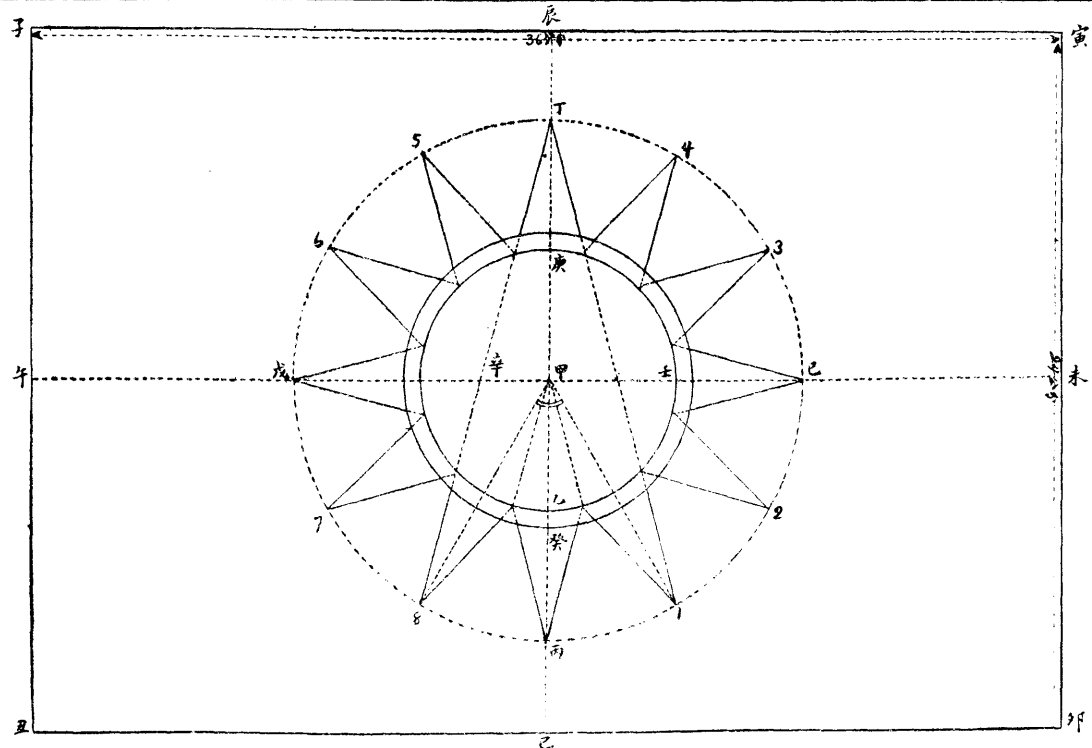
- 戌巳: 庚中 = 9:18
- 乙巳 = 0.3
- 光芒角度 = 30°

附註:

本旗右上方之實做其幾何書法說明及註明  
與左旗之幾何書法說明及註明同

黨旗圖案

十七年十月八日中央黨部第三次常務會議議決通過



以標準尺(公尺之分(即公分)為單位

子丑:子寅=2:3=24:36  
 申在午未與辰巳兩直線交點上  
 庚辰:辰巳=3:8=9:24  
 日圓半徑=4.5  
 丁酉:辰巳=6:8=18:24  
 辛未:午未=1:4=9:36  
 戌巳:午未=2:4=18:36  
 乙癸=庚乙才=0.6  
 光芒角度每葉(360°÷12)÷2=30°

尺度比例

幾何畫法說明及證明

畫法說明

作甲乙直線引垂至丙點使甲乙長度等於乙丙  
 以甲點為圓心甲乙及甲丙為半徑作一圓切  
 丙甲連線交於甲中丁=丙  
 取乙癸長度等於甲中之丙以甲為圓心中癸  
 為半徑作一圓  
 將丙丁引以兩倍長為半徑作12C34等五點  
 以各點為圓心在圓甲中作弦長乙癸之半則  
 相切於56或78各點  
 在大圓則取每兩四點之兩鄰點連接起  
 末即得十二個光芒角各角都為30度

證明

$\angle \theta \text{甲} = 60^\circ$  (作法)  
 $\angle \theta \text{丁} = 30^\circ$  (圓周角等於同弧之圓心角之半)

黨旗各號尺度量表

旗號	尺別	子正：子寅	庚乙：辰巳	乙丙：辛丁 戌辛：巳壬	等	乙 癸	丁丙：辰巳	辛壬：午未	戌己：午未
一號	標準尺	16：24	6：16	3		.4	12：16	6：24	12：24
	市用尺	48：72	18：48	9		1.2	36：48	18：72	36：72
二號	標準尺	24：36	9：24	4.5		.6	18：24	9：36	18：36
	市用尺	72：108	27：72	13.5		1.8	54：72	27：108	54：108
三號	標準尺	32：48	12：32	6		.8	24：32	12：48	24：48
	市用尺	96：144	36：96	18		2.4	72：96	36：144	72：144
四號	標準尺	48：72	18：48	9		1.2	36：48	18：72	36：72
	市用尺	144：216	54：144	27		3.6	108：144	54：216	108：216
五號	標準尺	64：96	24：64	12		1.6	48：54	24：96	48：96
	市用尺	192：288	72：192	36		4.8	144：192	72：288	144：288
六號	標準尺	96：144	36：96	18		2.4	72：96	36：144	72：144
	市用尺	288：432	108：288	54		7.2	216：288	108：432	216：432
七號	標準尺	128：192	48：128	24		3.2	96：128	48：192	96：192
	市用尺	384：576	144：384	72		9.6	288：384	144：576	288：576
八號	標準尺	160：240	60：160	30		4	120：160	60：240	120：240
	市用尺	480：720	360：480	90		12	360：480	180：720	360：720
九號	標準尺	192：288	72：192	36		4.8	144：192	72：288	144：288
	市用尺	576：864	216：576	108		14.4	432：576	216：864	432：864
十號	標準尺	240：360	90：240	45		6	180：240	90：360	180：360
	市用尺	720：1080	270：720	135		18	540：720	270：1080	540：1080

注意

(1) 本尺度以公分及市分爲單位，其所用尺別，概以工商部呈請國民政府議決公布之中華民國國權度標準方案爲準。

(2) 每號約大其前一號之三分之一，其縱度橫度數目皆爲八之倍數，以便計算。



總理紀念週條例第四條第四款文字更正

廿三年十月十一日內政部  
轉奉頒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

第四條

(四)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全體同時循聲宣讀。

# 革命紀念日簡明表

廿三年十二月廿三日內政部轉奉頒行

十九年七月十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七次常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類 國定紀念日：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以上兩紀念日，各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繫綵、掛燈、誌慶，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慶祝，并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慶祝大會。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日。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以上三紀念日，全國一律懸旗慶祝，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并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十一月十二日放假一天。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全國一律舉行追悼紀念，停止娛樂宴會，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分別集會紀念，并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不放假。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是日休假一天，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當地各機關、團體、學校分別祭奠所有為革命而死之烈士，併舉行紀念大會。

五月九日 國恥紀念日。

全國黨、政、軍、警各機關、團體、學校一律分別集會紀念，停止娛樂宴會，并由當地高級黨部召開民衆大會，兼作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不放假。

十二月二十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日。

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不放假。

第二類 本黨紀念日：

三月十八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四月十二日 清黨紀念日。

五月十八日 先烈陳英士先生紀念日。

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

八月二十日 先烈廖仲愷先生紀念日。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九月二十一日 先烈朱執信先生紀念日。

十月十一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

十月三十一日 先烈黃克強先生紀念日。

十二月五日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

以上各紀念日，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開會紀念，各機關、團體、學校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 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

廿三年十二月廿三日內政部轉奉頒行

十九年七月十日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一〇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 第一類 國定紀念日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史略：民國紀元前一年（即公曆一九二一年）十月十日，武昌首義，清室敗亡。各省代表先集會於武昌，議決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二十一條，於當年十二月一日公布之。旋復決定設臨時政府於南京，於十二月二十九日齊集南京，開臨時大總統正式選舉會，到會代表凡十七省，選舉本黨總理為臨時大總統。於公曆一九二二年元旦就職，頒定國號為中華民國，改元為中華民國元年。

宣傳要點：一、辛亥革命及辛亥前後各地革命運動之經過及其因果。

二、總理就臨時大總統宣言中重要意義。

三、中華民族復興之意義。

四、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史略：民國紀元前一年（公曆一九二一年）十月十日，吾黨同志熊秉坤蔡濟民等奉總理命，在武漢首義討伐滿清，各省同志紛起響應，不兩月即光復十餘省，推翻滿清專制，創立中華民國。

宣傳要點：一、國慶日之意義。

二、講解 總理遺著中之雙十節紀念。

三、講述民元前一年武昌首義之情形與今後應有之努力。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日。

史略：民國十年（公曆一九二一年）直系軍閥勾結帝國主義及南方反動份子，欲撲滅本黨。總理所領導之革命勢力，同時國際共管中國的聲浪甚高，民國基礎動搖，於是國會非常會議，選舉總理為大總統，於五月五日就職，與一切反革命勢力奮鬥，創立國民政府之丕基，以至於今日。

宣傳要點：一、講述民十時代軍閥與帝國主義之暴亂情形。

二、說明 總理就職總統之原因及其護法之精神。

三、說明 總理為國民之大無畏精神與吾人應有之努力。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

史略：民國十五年（即公曆一九二六年）七月九日，本黨國民革命軍在粵誓師，出師北伐，先入湖南，十

月克武漢，底定長江上游，十六年春克復長江下游等省，旋即致力於剷除共黨，鞏固黨基。十七年春，又繼續大舉北進，於六月間，克復北平，統一全國。

宣傳要點：一、講述國民革命軍成立之歷史及其使命。

二、講述本黨此次北伐經過及其重要意義。

三、說明本黨歷次出師北伐宣言重要意義。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史略：民國紀元前四十六年（即清同治五年公曆一八六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黨總理誕生於廣

東香山縣翠亨鄉，父譚道川，母楊氏，其時正值鴉片戰後之二十六年，去太平天國之亡纔三年。

宣傳要點：一、講述總理生平革命之重要事略。

二、演講總理學說。

三、演講三民主義。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史略：民國十三年冬，奉直構釁，總理由粵移師北伐，未幾，曹吳倒，北方同志請總理北上，解決國是。

總理卽於十一月十日發表對時局宣言，十三日由粵北上，與北方將領商國是。肝疾發，仍扶病入北平，爲國民利益而奮鬥，致一病不起，遂於十四年（卽公曆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逝世，享年六十。

宣傳要點：一、講解 總理遺囑及自傳。

二、講述中央執行委員會接受 總理遺囑經過事實，及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發出之宣言、訓令。

三、講述 總理逝世後本黨工作之概要與今後應有之努力。

三月廿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史略：總理領導革命，凡數十年，革命先烈之聞風興起，以身殉難者踵相接，如民元前十七年（公曆一八九五年）第一次廣州起義失敗殉難之陸皓東等，民元前十二年（公曆一九〇〇年）第二次起義失敗殉難之史堅如等，總理謂其死節之烈，浩氣英風，足爲後死者之模範。同盟會成立，革命思潮，更瀰漫全國，慕義之士，殺身成仁，不一而足，如吳樾之刺五大臣而殉難於北平車站，徐錫麟之死難於安慶，秋瑾之死義於浙江等是。民國紀元前二年，本黨第九次在廣州失敗後，黃興、趙聲等又集合各省革命黨之精英，於民元前一年三月二十九日重行舉事，焚攻督署，事敗，戰死被害叢瘞於黃花崗者七十



二人稱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此乃略舉其有紀載可考之先烈，至因無確實紀載而軼其姓名之先烈，更不知凡幾。

宣傳要點：一、講述各革命先烈爲國犧牲之事略。

二、講述各革命先烈生平之言行。

三、闡揚各革命先烈之特殊精神。

五月九日 國恥紀念日。

史略：民國三年冬，當袁賊醞釀帝制之時，日本派兵佔我青島，進迫濟南，并於翌年（民國四年公曆一

九一五年）一月十八日向北京政府要求二十一條，其中侵略南滿、東蒙、山東、福建權利甚多。同年五

月七日，提出最後通牒，以威脅賣國殘民之北京政府，時袁賊帝制薰心，爲其屈服，卒於九日簽字。但我

全國民衆，永誓否認。自此以後，日本及各帝國主義侵略我國尤急，民國十四年五月卅日之上海慘案，同

年六二三之沙基慘案，及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之濟南慘案，皆我全國同胞之奇恥深仇。凡此皆不平

等條約，爲厲之階。民元前六十五年（公曆一八四二年）八月廿九日，因鴉片戰爭失敗而訂立之南京

和約，割香港，開廣州等五口通商，賠款二百萬兩，實爲帝國主義者迫我中華民族訂立不平等條

約之第一次。民元前十一年（公曆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訂立之辛丑條約，賠款五百四十兆兩，以北

平東交民巷爲使館區域，禁大沽一帶築砲台，并強行駐兵平津，此爲不平等條約之最厲害者。是皆爲我全民族臥薪嘗膽永誓不忘之國恥。

宣傳要點：一、講述「五九」「八二九」「九七」「國恥」及「五三」「五卅」「六二三」慘案之始末。

二、講述訂立各種不平等條約之經過，及廢除不平等條約之意義。

三、講述帝國主義者對華之野心。

四、解釋本黨對外政綱并闡明其意義。

十二月廿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日。

史略：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袁世凱下令稱帝，雲南同志，督促唐繼堯表示反對，乃於二十三日致電袁氏，限時答復。袁氏不答，雲南即於二十五日宣佈獨立，并組織護國軍，向川、黔、桂等省出發。未幾，各省同志，相繼響應，袁氏知帝制難成，遂於五年三月二十二日，下令取消。

宣傳要點：一、述雲南起義情形。

二、述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

第二類 本黨紀念日：

三月十八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

史略：民國十五年（即公曆一九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日本兵艦用砲轟大沽口。十六日，英、美、法、日、意、荷、西、比、八國公使，又藉口辛丑條約，提出哀的美敦書，以脅迫我國。北京羣衆，異常憤慨，深慮軍閥政府喪權辱國，故羣起謀應付。於十八日，在天安門開國民大會，并赴執政府請願，竟被槍擊，當場殉難五十餘人，重傷不治者七十人，輕傷者無數。

宣傳要點：

一、日本帝國主義勾結軍閥摧殘中國之情形，與辛丑條約所與吾人之恥辱。

二、三一八慘案之經過情形。

三、民元以後軍閥賣國殘民之罪惡。

四月十二日 清黨紀念日。

史略：

民國十二年，中國共產黨，自請以個人資格，加入本黨，願遵本黨主義政綱，共同致力國民革命。意其竟以寄生政策，陰謀反動，誘惑社會，屠殺民衆，危害本黨，破壞三民主義。本黨乃於十六年（即公曆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二日，在各地同時將其清除。不數月，共禍即熄。

宣傳要點：

一、本黨十三年改組後容共之意義。

二、共產黨之罪惡。

三、本黨剷共清黨之經過情形。

四、闡明以三民主義打倒共產主義之意義。

五月十八日 先烈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日。

史略：英士先生，名其美，浙江吳興人，生於民元前三十六年（即清光緒二年公曆一八七六年），遊學日本時，加入同盟會，隨總理革命辛亥起義，先生光復上海。其後翼贊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袁氏稱帝，先生在上海運動獨立，故袁氏恨之，甚乃買兇刺殺之。民國五年（即公曆一九一四年）五月十八日，遂被害於上海，年四十。

宣傳要點：一、英士先生之革命歷史。

二、英士先生在上海殉國之原因及其情形。

三、闡揚英士先生之革命精神。

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

史略：民國十一年（即公曆一九二二年），總理由廣西移師北伐，因陳炯明與吳佩孚等勾結，阻撓後方，故於四月親返廣州，陳逃往惠州，嗾其部屬於六月十六日舉兵圍攻總統府，總理遂登永豐艦，率海軍戡亂，與陳逆相持於廣州河面約月餘，并電入贛之師回粵平亂，不利，乃於八月九日離粵赴滬。

宣傳要點：一、講述關於陳逆炯明謀反一切經過情形。

二、講述 總理蒙難時一切情況。

三、說明 總理大無畏之革命精神爲吾人所宜效式。

八月二十日 先烈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日。

史略：廖仲愷先生，廣東惠陽人，生於美洲，年十七歸國，後遊日本，入同盟會謀革命。民元，司粵財政。民二，渡日助 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民七，在滬著書宣傳。民十，重回粵。民十二，復贊助 總理改組本黨。民十四，計劃討伐陳、楊、鄧等逆。國民政府成立後，復長財政，并努力黨務，竟遭反革命者之忌，於民國十四年，即公曆一九二五年八月二十日，在粵中央黨部門前被刺殉國，年四十九。

宣傳要點：一、仲愷先生之革命事略。

二、仲愷先生殉國之前因後果及其精神。

三、說明仲愷先生之人格及其爲黨國之革命精神。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史略：總理於民國紀元前十七年清光緒二十一年「公曆一八九五年」秋，舉義於廣州，不克，陸皓東與丘四朱貴全死之，總理偕鄭士良走日本，爲 總理第一次之起義。

宣傳要點：一、講述本黨革命之起源。

二、說明 總理初次失敗後中國之政治環境及當時革命勢力。

三、講述陸皓東烈士之事略。

九月廿一日 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

史略：

執信先生，番禺人，好學能文。弱冠遊學日本，加入同盟會。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廣州舉義，先生親與其役，力戰受傷，廣州光復，先生之功最多。民二以後，翼贊 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討袁護法，尤盡勞瘁。民國九年「公曆一九二〇年」一奉 總理命入粵，聯絡粵軍將領，會討莫榮新於佔領虎門砲台後，爲桂逆所害，時九月二十一日也，年三十六歲。生平所爲主義宣傳之文字，足爲後進楷模。

宣傳要點：

一、執信先生革命事略。

二、執信先生殉國情形。

三、執信先生之人格及其革命精神。

十月十一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

史略：

民國紀元前十七年「清光緒二十一年公曆一八九五年」總理在廣州舉義失敗後，赴日本。翌年「民元前十六年清光緒二十二年公曆一八九六年」周遊歐美，於十月一日抵倫敦，十一日被清駐英公使龔照瑛等誘禁使館，并擬密送歸國。事洩，英人大譁，其帥康德黎亦竭力營救，始於二十三日

脫險。計蒙難九十有二日。

宣傳要點：一、說明 總理初次失敗後中國的環境及當時革命的勢力。

二、講述 總理在倫敦蒙難之經過。

三、講述 總理倫敦蒙難記之要點。

十月卅一日 先烈黃克強先生逝世紀念日。

史略。先生，湖南善化縣人，原名軫，字革午，後因長沙起義失敗，清吏懸賞通緝，始改名興，字克強。先生體貌魁偉，富於膽智及革命思想，在日本留學，即組華興會，為鼓吹革命之機關。迄乙未年，總理成立同盟會於東京，先生為集中革命力量計，遂取消舊有組織，而加入同盟會。嗣後，復贊助 總理，從事革命，助績顯著，於惠州、欽廉、廣州、武昌諸役，厥功尤偉。民國建立後，袁世凱毀法叛國，本黨二次革命，剷除洪憲帝制，靡不躬與其役。先生身許黨國，不避艱辛，卒以公務繁夥，積勞成疾，於民國五年十月卅一日逝世，時年四十四。

宣傳要點：一、講述 克強先生革命事略。

二、講述 克強先生許身黨國艱辛奮鬥之革命精神。

十二月五日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

史略：民國四年冬，袁世凱積極籌備帝制，總理乃派陳英士先生在滬進行討袁。十一月間，王曉峯、五明山同志殺袁逆爪牙鄒汝成於滬。袁逆聞訊，怖甚，大行增兵。英士先生遂乘袁軍佈置未定之際，突於十二月五日，派楊虎率同志三十餘人襲佔肇和軍艦，發難討袁。岸上同志亦分頭佔領電報、電話、巡警、工程等重要機關。不料袁軍擁來，衆寡不敵，而肇和艦又遭逆艦應瑞、通濟轟擊，同志死傷極多，遂致失敗。

### 宣傳要點：一、述肇和戰役之意義與經過。

二、闡揚肇和戰役之擁護民國慷慨踴躍的精神。

三、說明頑黔起義，袁逆滅亡，實受肇和戰役之影響。



## 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 二十三年七月廿三日國府通令

二十三年七月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二十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紀念日期：八月二十七日。

二、紀念日名稱：先師孔子誕辰紀念。

三、孔子事略：先師孔子，名丘，字仲尼，魯人。幼年卽志於學，壯遊四方，闡揚堯舜禹湯文武周公救世致治忠恕一貫之道。晚年復刪詩書，定禮樂，贊周易，修春秋，垂法後世。爲儒家之祖，歷代尊爲師表。國父孫中山先生，亦每推崇不置。先師生於民國紀元前二四六二年（周靈王二十一年）卒於同紀元前二三九〇年（周赧王四十一年）年七十有三。

四、紀念儀式：是日休假一天，全國各界，一律懸旗誌慶。各黨、政、軍、警機關、各學校、各團體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地高級行政機關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五、宣傳要點：1. 講述孔子生平事略。2. 講述孔子學說。3. 講述國父孫中山先生革命思想與孔子之關係。

附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會秩序單：

一、全體肅立。

- 二、奏樂，
- 三、唱黨歌，
- 四、向黨國旗 總理遺像及孔子遺像行三鞠躬禮，
- 五、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 六、主席報告紀念孔子之意義，
- 七、演講，
- 八、唱孔子紀念歌，
- 九、奏樂，
- 十、禮成。

# 孔子紀念歌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內政部轉奉頒行

G 調  $\frac{4}{4}$  拍子 莊嚴  $J = 90$

警察法規彙編 第二輯 第一類

$\frac{5}{\dot{5}}$  |  $\underline{1 \dot{6} 1 \dot{5}} 0$  |  $3 3 2 \dot{5}$  |  $\underline{2 3. 2 2 0}$  |  $\dot{5} 1 2 \dot{5}$  |  
大 道 之 行 也， 天 下 爲 公！ 選 賢 與 能 講 信 修 睦。

$\frac{5}{\dot{5}}$   $\underline{\dot{5} 1. \dot{5} 1. 2 3} 0$  |  $\underline{1 \dot{5} 1. 3 2 0 \dot{5}}$  |  $\dot{5} 1 \dot{5} 3 2$  |  
故 人 不 獨 親 其 親， 不 獨 子 其 子； 使 老 有 所 終 壯

$\underline{1. 3 2 -}$  |  $\underline{3 2 3 \# 4}$  |  $5 6 7 5$  |  $2 7 6 7 1 2. 2$  |  $\underline{5. 5 3 2 5}$  |  
有 所 用。 幼 有 所 長，

$\underline{5 0 5 0 5 0 5 0}$  |  $3 \# 4 5 0 6$  |  $5 \# 4 3 2 -$  |  $3 2 1 7 -$  |  $2 1 7 6 -$  |  
矜， 寡， 孤， 獨， 廢 疾 者； 皆 有 所 養。

$\underline{\dot{5}. 1 \dot{5} 0}$  |  $\underline{1. 2 3 0}$  |  $\underline{\dot{5} 0 \dot{6} \dot{5} \dot{6} 7 1. \dot{6}}$  |  $\underline{\dot{5} 0 2 2 1 2 3}$  |  
男 有 分， 女 有 歸。 貨 惡 其 棄 於 地 也， 不 必 藏 於 己

$\underline{\dot{5} 0 \dot{6} \dot{5} \dot{6} 7 1 \dot{6}}$  |  $\underline{\dot{5} 0 \dot{5} 1 3 2}$  |  $\underline{\dot{5} \dot{5} 1 \dot{5}}$  |  $\underline{1 2 3 0 3 2}$  |  
力， 惡 其 不 出 於 身 也， 不 必 爲 己， 是 故 謀 閉 而 不 興！ 盜 竊

$\underline{1 \dot{5} 1 2 3 0}$  |  $\underline{2 2 2 2 3 2 0}$  |  $2 - 3 -$  |  $2 - 1 -$  |  
亂 賊 而 不 作！ 故 外 戶 而 不 閉， 是 謂 大 同。

# 烈士附祠辦法

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內政部公布  
第四條條文二十三年二月六日修正通行

第一條 凡爲國民革命而犧牲之烈士，除專設紀念祠供祀者外，得依本辦法於其事蹟表著地，死難地，或原籍之烈士祠內，附祠供祀。

第二條 凡呈請附祠者，須將該烈士之身前事蹟造冊，呈由事蹟表著地，死難地，或原籍之縣市政府調查屬實後，轉呈省政府咨請內政部核准。

縣市政府查訪有合於本辦法第一條之情形者，亦得詳微事實，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前項之市政府，如係直隸行政院者，得逕咨內政部核准。

第三條 既經核准附祠之烈士，應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製定牌位，送祠享祀，但原呈請人自願製定者聽。

第四條 烈士牌位之式樣及尺度如左：

1. 牌位中直書烈士姓名，邊鏤花紋，上加額，下設座，座如几形。
2. 牌位一律藍底金字，上刊某某烈士之位，有銜者具銜，死難年月日，亦可加以註記。
3. 牌位尺度，以國定市用尺爲標準，長二尺，橫寬五寸，兩邊各寬一寸五分，額高二寸，座高三寸。
4. 如殉難人數過多時，其牌位中得免書烈士姓名，以事由代之，如淞滬抗日陣亡將士之靈位之類。

第五條 凡不依照本辦法辦理者，不得增祠享祀。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普通攷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公務員任用法第九條及任用法施行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普通攷試在首都舉行者，其分發由銓叙部辦理；在各省區舉行者，其分發由各省區銓叙分機關辦理。銓叙分機關未成立前，由各省區政府分發之。

第三條 首都或各省區舉行之普通攷試及格人員，應於銓叙部或銓叙分機關公示報到期間內，依左列規定，向各該機關報到，並得以書面爲之：

一、填寫履歷書。

二、呈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三、呈驗及格證書及經歷證件。

第四條 銓叙部於報到期間截止後，應將報到人員，按其攷取科別名次，酌定擬分機關及員額，分別造具清冊，呈由攷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向中央或地方相當機關分發之。

銓叙分機關於報到期限截止後，應將報到人員按其攷取科別名次，酌就各該省區內相當機關分發之，並報由銓叙部轉呈攷試院備案。

第五條 現任或曾任公務員，經考試及格，請求分發原機關或經原機關請分者，得依其請求分發之。

第六條 普通考試及格人員，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凡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或僱員二年以上，提出切實證明文件，經銓叙部或銓叙分機關審查屬實者，分發各機關以委任職任用，其無曾任經歷或曾任經歷年資不足者，分派各機關學習。

第七條 分派各機關學習人員，應由被分機關酌派職務，并指定相當人員負責指導，在學習期間，支各該機關委任職最低級之相當俸額。

第八條 現職人員分發或分派原機關任用或學習時，其原支俸額，較本規程規定為高者，依其原支俸額。

第九條 學習人員之學習期間，定為一年。學習期滿，成績列甲等者，以委任職試署，列乙等者，減月俸十分之一，並延長其學習期間半年，列丙等者，減月俸十分之二，並延長其學習期間一年，但均以延長二次為限。期滿成績仍列乙等以下者，停止其學習及任用。

第十條 學習人員，如被分機關認為成績優良，得酌量縮短其學習期間，提前任用。

第十一條 學習人員之成績，由被分機關填具學習成績考核表，連同學習日記簿，送由銓叙部或銓叙分機關審查決定之。

第十二條 被分機關對於分發或分派人員，如不能悉數予以任用或學習時，得分別轉分所屬機關，但須將

轉分情形，報由銓叙部或銓叙分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分發任用人員，於領到分發憑照後，分派學習人員，於領到分派學習公文後，應分別依限向被分機關報到。到達期限，自領到憑照或公文之次日起算。其不能依限到達者，應詳叙理由，呈請被分機關核辦。

第十四條 分發人員於報到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銓叙部或銓叙分發機關，分別予以改分或調分：

一、銓叙部或銓叙分機關認為必要時。  
二、中央或地方各機關調用時。

三、分發人員遇有特別情形，呈經銓叙部或銓叙分機關核准時，但每人以一次為限，其已依法任用者，非滿一年後，不得為之。

第十五條 普通考試及格人員，不依第三條之規定者，不予分發或分派。分發任用或分派學習人員，不依第十三條之規定者，停止其任用或學習。

第十六條 履歷書、學習成績放核表、學習日記簿之格式，及分發程期表、分發憑照，由銓叙部定之。各省區內之分發到達程期，由銓叙分機關酌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公務員登記條例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除經甄別審查或任用審查合格，毋須登記者外，得依本條例予以登記。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公務員，以國民政府統治下之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就職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以前者為限。

第三條 曾任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並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登記：

一、因機關變更組織或合併而退職者。

二、因機關裁撤而退職者。

三、因機關經費緊縮而退職者。

四、因病或因事辭職者。

第四條 各省區現任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因特殊情形未經甄別者，得聲請登記：

第五條 第三條、第四條簡任職公務員，任職滿一年，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聲請以簡任職登記：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並有專門之研究者。

二、曾任國立大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三、對於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者。

第六條 第三條、第四條薦任職公務員，任職滿二年，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聲請以薦任職登記：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二、對於黨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者。

第七條 第三條、第四條委任職公務員，任職滿二年，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聲請以委任職登記：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以上畢業者。

二、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者。

第八條 第三條、第四條公務員聲請登記時，應填具登記表，檢同證明文件，依左列規定，分別送請核轉：

一、第三條第一款之公務員，應呈請變更或合併後之機關長官核轉之。

二、第三條第二款之公務員，應呈請原機關長官核轉之。

三、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款之公務員，應呈請原機關之現任長官核轉之。

四、第四條公務員，應呈請本機關長官核轉之。

第九條 各機關長官接收公務員填就之登記表及證明文件後，應就表內所列事項，分別查明，並將各該公務員在職時成績及獎懲，詳查填載，加具考語，按甲、乙、丙、丁四等，評定等第，連同各該證件，轉送銓叙部審

查。

第十條 銓叙部接收公務員登記表及證明文件後，應即審查。其資格相合，及成績列乙等以上者為合格，由銓叙部登記，給予證書。依第三條送核之公務員，資格不合者，或資格相合而成績列丙等以下者，均不予登記。依第四條送核之公務員，資格不合者，免職，資格相合而成績列丙等者，降級或降等登記，按照應降之等級，給予證書。列丁等者，免職。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領有登記證書之公務員任用時，由銓叙部分別比照甄別審查合格人員辦理。

第十二條 公務員填寫資格，有虛偽舞弊者，或長官評定成績，有瞻徇不公者，均應依法交付懲戒。

第十三條 登記證書及登記表格式，由銓叙部分別製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叙部擬訂，呈請考試院核定，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為六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次，其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登記條例第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依本條例第三條聲請登記者，應以最後退職時所任之職務等級爲限。依本條例第四條聲請登記者，應以現任職務等級爲限。

第三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之特殊情形，係以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爲限：

- 一、因時值軍興交通梗阻者。
- 二、因地處邊遠展轉延誤者。
- 三、因人事障礙者。

第四條 證明本條例第五條簡任職、第六條薦任職、第七條委任職各公務員之資歷，須提出任命狀或委任令，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 一、原機關之證明。
- 二、有關係之公文書。
- 三、公報、職員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第六條第一款、第七條第一款所規定各級學校畢業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校之證明。

二、教育部或該管教育廳局之證明。

三、公報、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所稱專門之研究，指有專門著作或入研究院研究實習場所實習至一年以上者。

前項研究或實習，須提出研究院或實習場所之證明書。

第七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款之資格，須提出學校聘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第五條之規定。

第八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款所稱特殊勳勞，第六條第二款所稱勳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二、國民政府之文件。

第九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款所稱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第六條第二款所稱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

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第十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二款所稱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

二、省黨部或市黨部或海外總支部之證明書。

第十一條 銓叙部依本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於審查完畢後，應即分別飭知應領證書各員，照章繳納印花稅

費及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彙送銓叙部。

第十二條 銓叙部發給證書，除徵收印花稅費外，並依下列種類徵收證書費：

簡任職貳拾元。薦任職拾元。委任職四元。

第十三條 本細則第四、第八、第九、第十各條證明書格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現任公務員登記審查表

機 關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永 久 在 現 在	現 任 職 任 事 務 等 級	兼 任 職 年 月	入 黨 年 月	黨 證 號 碼	未 經 因 甄 別	資 格		等 第	考 語	平 時 成 績	體 格	性 行	會 否 受 過 何 種 獎 罰	別 號	
										出 身	經 歷								
											著 述	長 官							
											歷	審 長							
												銜							
												名							
												章							
												蓋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定

一、機關姓名文件各欄由各該公務員填載其他各欄由審核長  
 二、本表應將各職任由本人分別填寫附繳證件並填明各  
 三、職任應將各職任由本人分別填寫附繳證件並填明各  
 四、職任應將各職任由本人分別填寫附繳證件並填明各  
 五、職任應將各職任由本人分別填寫附繳證件並填明各  
 六、職任應將各職任由本人分別填寫附繳證件並填明各  
 七、職任應將各職任由本人分別填寫附繳證件並填明各

# 退 職 公 務 員 登 記 審 查 表

姓 名	別 號	住 址	性 別	年 齡	黨 證 號 碼	身 出	經 歷	最 後 服 務 機 關	原 退 職 因 由	平 時 成 績	曾 否 受 過 獎 勵	粘 貼 相 片	中 華 民 國	說 明
													年 月 日	<p>一、姓名至文件欄由各該公務員填載其他各欄由審核長官填載</p> <p>二、本表年月上應蓋核轉者免蓋</p> <p>三、原機關長官核轉者免蓋</p> <p>四、職務之任卸年月</p> <p>五、黨務號碼如無者填「無」字</p> <p>六、著作欄如無者填「無」字</p> <p>七、等第用甲乙丙丁等字樣</p>



適用於本細則第四條第一款所規定之證明機關

<b>證 明 書</b>	
請求證明人 所任職務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
茲據右開請求人以曾任前項職務自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年 月 茲因 遺失請求證明查請求證明人所任前項職務其任職年月均屬實 在如有虛偽證明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銓叙部	某機關長官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印信)	

適用於本細則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所規定之黨部

<b>證 明 書</b>	
請求證明人 所任職務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
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經本黨部審查屬實確合公 務員登記條例第 條第 款所規定 之資格特此證明此致 銓叙部	(某某黨部)常務委員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蓋用黨部印信)	

適用於本細則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所規定之證明人

<b>證 明 書</b>	
請求證明人 所任職務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
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查核所開事實均屬實在確 合公務員登記條例第 條第 款所規定 之資格如有虛偽證明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銓叙部	執行委員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證明人中央 監察委員 簽名蓋章	

# 公務員聲請登記須知

二十三年五月銓叙部頒行

## (甲) 填送登記表人員應行注意事項

填送手續，除登記條例施行細則及登記表說明各規定外，茲將其他應行注意事項，開列如左：

一、凡應行列入登記表之資格，應於填表時即一併列入，並分別附繳證件。

二、凡非國民政府統治下所任職務，不必列入。

三、現職或最後所任職務等級，應填明簡任、薦任、委任、何等何級。所支月俸，應填明實數。其暫支者，應注明暫支字樣。

四、任職年月，應填明現職或最後所任職務，由何年何月起。如到差在先，任用在後，應提出合法證明。

五、曾任各職務，任卸年月填寫方式如左：

民國	年	月	任	機關	職務	至	年	月	卸職。
民國	年	月	任	機關	職務	至	年	月	卸職。

以上年資，除分別填寫外，並均須附繳證件。

六、姓名欄，就現職或最後所任職務任命狀內姓名填寫。如以前證件與現名不符時，應提出確切證明。

(乙) 檢送登記表件之機關(或長官)應行注意事項

- 一、凡檢送公務員登記證明文件，須造一清冊，隨文附送。(冊式見後)
- 二、凡公務員證明文件，須照年、月、次序，每人各訂一冊，或用厚紙作袋裝入亦可。
- 三、凡所任職務，非屬國民政府統治下者，其任命狀無庸檢送。
- 四、凡畢業證書，亦須訂於冊內或裝入袋內，不得用圓筒另裝附送。惟登記審查表，及依證明書式所具之證明書，可另用信封，分別裝入，夾於袋內，以便提存。
- 五、證明文件冊(或袋)之封面，須照後列封面格式填載，其號數須與清冊中之號數相符。無證明文件者，亦須填一空白封面，隨繳，以便檢查。
- 六、證件應繳原件，不得代以影片。

(丙) 公務員登記審查檢送證明文件清冊格式

某官署(或原長官某)檢送現任(或退職)公務員登記審查證件清冊				號數	現職(或最 後職務)	姓名	證件	細數	證件 總數	備考
				統						

(丁)證明文件冊(或袋)封面格式

署 官 某

(署官某前或)

件文明證查審記登員務公(職退或)任現

統 計  件			現 職  (或最後職務)
			姓 名
			第 號

行 警 察 官 官 等 官 俸 表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內政部頒行

處	省會公安局 水上公安局	院轄市公安局	特種公安局 威海衛特區公安局	縣公安局 省轄市公安局	省 警 察 隊	說 明
		局 長				
	局 長	局 長 訓練官 技正 技士 所長 秘書 科長 督察長 分局長	局 長		大 隊 長	
	科長 督察長 訓練官 分局長 督察員 技術員 科員 隊長	醫訓教隊 等 等 等 練 官 官 長 員 員 隊 二 二 二 醫 高 中 隊 等 隊 技 術 官 探 長 附 員 員 司 分 中 三 三 三 等 等 等 隊 技 術 科 藥 長 附 員 員	督察科長 訓練官 分局長 隊 一 一 一 等 技 術 官 長 員 員 二 二 二 等 科 員 隊 附 分 隊 長 員 員 一 等 技 術 官 二 等 技 術 官 三 等 技 術 官	一 等 局 長 二 等 局 長 三 等 局 長 一 等 科 長 督 察 長 隊 長 分 局 長 訓 練 員 二 等 科 長 督 察 長 隊 長 分 局 長 訓 練 員 三 等 科 長 督 察 長 隊 長 分 局 長 訓 練 員 一 等 隊 附 督 察 員 分 局 員 醫 官 二 等 隊 附 督 察 員 分 局 員 醫 官 三 等 隊 附 督 察 員 分 局 員 醫 官 一 等 事 員 巡 辦 二 等 事 員 巡 辦 三 等 事 員 巡 辦 一 等 技 術 官 二 等 技 術 官 三 等 技 術 官	總 副 大 隊 長 中 隊 長 隊 長 副 中 隊 長 分 隊 長 文 牘 員 會 計 員 醫 務 員 文 牘 員 會 計 員 醫 務 員 文 牘 員 會 計 員 醫 務 員 辦 事 員 巡 官 辦 事 員 巡 官 辦 事 員 巡 官	<p>七 本表俸額數字以元為單位</p> <p>六 本表所定辦事員包括事務員特務員戶籍員稽查員譯電員管卷員繪圖員等</p> <p>五 本表所定隊長中隊長分隊長包括保安消防偵探等各種警察隊</p> <p>四 省轄市市長如為簡任時其局長之等級應比照省會公安局辦理</p> <p>三 委任警察官之三等者初任人員得分別就各該等之最低級級俸</p> <p>二 內政部核轉銜部核定備案</p> <p>一 凡財政支絀各警察機關得就各該機關經費狀況依照本表所定等級酌定俸額或減成支給在首都由首都警察廳報由內政部核轉銜部在各地地方由各該警察機關報由主管機關轉報</p> <p>一 各級警察機關如有本表所舉以外合於法定組織之公務員應由各機關主管長官比照本表同等人員詳擬應銜等級俸額支俸級級報由內政部核轉銜部核定行之</p>

# 暫 行 警 察 官 官 等 官 俸

任別	級別	俸別	首都警察廳	省警務處	省會公安局 水上公安局	院轄市公安局	特種公安局 威海衛特區公安局	縣公安局 省轄市公	
特任	簡	800							
	一	680							
	二	640							
	三	600	廳						
	四	560							
	五	520							
	六	490							
任	七	460	長						
	八	430				長			
	薦	一	400	秘書科 督察長 訓練官 技正 局長 所長	處 長	局 長	局 長	局	
		二	380						
		三	360						
		四	340						
		五	320						
六		300							
七		280							
任委	八	260							
	九	240							
	十	220							
	十一	200							
	十二	180							
	十三	200	醫訓教隊	秘書科長督察長省警士教練所長	科長督察長訓練官分局長	醫訓教隊	督察科長訓練官分局長	一等局長	
	十四	180	練等技督察 官員官長員員	省科員督察員技術員 警士教練分所長	督察員技術員科員 隊附分隊長	練等技督察 官員官長員員	隊等技督察 長員員	一等科長督察長隊長 分局長訓練員	
	十五	160							
	十六	140							
	十七	130							
	十八	120	醫高中隊二二二 等隊等技督察 偵科術察	省科員督察員技術員 警士教練分所長	督察員技術員科員 隊附分隊長	醫高中隊二二二 等隊等技督察 偵科術察	隊等技督察 長員員	二等科長督察長隊長 分局長訓練員	
	十九	110							
二十	100								
二十一	90	官探長附員員			官探長附員員				
二十二	85								
二十三	80	司分中三三三 等隊等技督察 藥長附員員	省科員督察員技術員 警士教練分所長	督察員技術員科員 偵探	司分中三三三 等隊等技督察 藥長附員員	隊等技督察 長員員	三等科長督察長隊長 分局長訓練員		
二十四	75								
二十五	70								
二十六	65								
二十七	60								
二十八	55								

## 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 二十三年十二月九日奉內政部頒行

第一條 警長警士薪餉，均依本條例及附表之規定辦理。（以下均簡稱長警。）

第二條 長警薪餉分爲甲、乙、丙三種，應依何種支給，由各級警察機關視其服務地方經濟狀況及實際需要，編定後，報由各該管最高級主管長官，分別呈咨內政部核轉銓叙部核定備案。

前項最高級主管長官，在首都爲警察廳長，在各省爲民政廳長，在院轄市爲市長，在威海衛行政區爲管理專員。

各特種警察，除另有規定者外，其薪餉之編定，由法令所定之關係廳會同辦理，分別呈報主管部備案。

第三條 長警初任時，應給予最低級薪餉。

第四條 長警任職滿一年確有成績者，得進升一級，升級後未滿一年，非有特殊功績，不得續行進級。

第五條 長警進至最高級後，滿二年以上，確有成績者，得酌給年功加餉，但至多不得超過其一個月之餉額。

第六條 長警有特殊功績時，得由該管長官呈准該管上級機關酌給獎勵。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警長警士薪餉表 二十三年十二月九日奉內政部頒行

明 說	丙 種	乙 種	甲 種	種 類	
				警 類	警 類
<p>(一) 各級警察機關如有本表所舉以外合於法定組織之警察隊長警應由各該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比照本表酌定薪餉報由內政部核轉銓叙部核定行之</p> <p>(二) 各級警察機關應就各該機關經費實際狀況依照本表所定標準酌量採用一種在首都由首都警察廳報由內政部在各地方由各該警察機關報由主管機關轉報內政部核轉銓叙部核定備案</p> <p>(三) 各級警察機關如因經費不足不能按照本表所定標準十足發付時得予酌量減成發付以求適合但須報由主管長官核定並分別呈咨內政部備案</p> <p>(四) 本表餉額數字以國幣為準</p>	33	40	50	一級	警
	30	37	47	二級	
	27	34	44	三級	
	24	31	41	四級	
	21	28	38	五級	
	18	25	35	六級	長
	16	23	32	一級	警
	15	21.5	30	二級	
	14	20	28	三級	
	13	18.5	26	四級	
	12	17	24	五級	
	11	15.5	22	六級	士

# 公務員卹金條例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之給卹，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公務員，謂文官、司法官、警官及長警。

第三條 卹金分左列四種：

一、公務員年卹金。

二、公務員一次卹金。

三、遺族年卹金。

四、遺族一次卹金。

第四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經證明屬實者，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五分之一，給予年卹金。但受卹者為委

任警官或長警時，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之半額至全額酌給之。

一、因公受傷或致病，至成殘廢，或心神喪失，不勝職務。

二、在職十五年以上，身體殘廢，不勝職務。

三、在職十五年以上，勤勞卓著，年逾六十，自請退職，但長警年逾五十，得退職受卹。

第五條 公務員因公受傷致病，而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之程度者，得於其退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一次卹金。但受卹者爲委任警官時，以三個月之俸給爲率。爲長警時，以六個月之俸給爲率。

第六條 依前條受卹後，在一年內因傷病增劇以致殘廢或心神喪失者，得依第四條第一款給予年卹金。但已給之一次卹金，應扣除之。

第七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俸給十分之一，給予遺族年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得以其最後俸給七分之一爲率。對於長警，得以其最後俸給三分之一爲率。

一、因公亡故。

二、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三、依第四條受年卹金未滿五年而亡故。

第八條 公務員因公亡故，除依前條給予遺族年卹金外，并得於其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遺族一次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四個月之俸給爲率。對於長警，以十個月之俸給爲率。

第九條 公務員在職亡故者，依左列規定，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一、在職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三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四個月爲率。

二、在職六年以上九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三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四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五個月爲率。

三、在職九年以上十二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四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五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六個月爲率。

四、在職十二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五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六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七個月爲率。

#### 第十條 亡故者之遺族，領受卹金之順序如左：

一、亡故者有配偶時，其配偶，但亡故者之夫，以殘廢不能謀生者爲限。

二、無前款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子女，但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者，亦得領受。

三、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孫子暨孫女。

四、無以上遺族時，其父母。

五、無以上遺族時，其祖父母。

六、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領受卹金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無期。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領受卹金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二、依第四條各款之規定，受年卹金後，再度任職。

第十三條 公務員年卹金之支給，自該公務員退職之次月起，至亡故之月止。

第十四條 遺族年卹金之支給，自該公務員亡故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其妻亡故或改嫁。

二、其子女已成年。

三、其孫子暨孫女或弟妹已成年。

四、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或亡故時。

五、其父母、祖父母亡故。

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之遺族順序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時，其卹金得分別移轉於第二款遺族領受。經移

轉後，領受卹金人未成年亡故時，並得分別移轉於第三款遺族領受。

第十條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如無次款遺族時，其卹金得按照順序，分別移轉於其餘各款，但以一款爲限。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得領卹金之遺族有數人時，其卹金應平均領受之，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分者，得以該部份卹金勻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得領公務員年卹金者，自該公務員退職之日起，二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得領遺族年卹金者，自該公務員死亡之日起，三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第十九條 卹金享受權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担保。

第二十條 公務員在職年數之計算，自就職之日起，至退職之日止，其轉任、遷調或退職後再度任職者，前在職之月數，得合併計算。但因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免職後再度任職者，不得合併計算。

第二十一條 依本條例給卹之公務員，除長警另有規定外，以依法任用者爲限。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叙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註 第十八條於二十三年五月廿六日奉 國府公布修正如文。

## 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三年六月七日銓叙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二十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長警，係指行政警察，司法警察。

第三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心神喪失，係指瘋顛白癡等而不能治者。所稱殘廢，以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準：

一、毀敗視能。

二、毀敗聽能。

三、毀敗語能。

四、毀敗一肢以上機能。

五、毀敗其他重要機能。

前項因公殘廢或心神喪失，應繳驗經官應認可之醫生診斷書及服務機關之證明書。

第四條 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得受公務員年卹金或公務員一次卹金者，應填具公務員請卹事實表五份，呈經退職時服務機關遞轉銓叙部。

第五條 依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改受公務員年卹金者，應填具公務員請卹事實表，費同本細則第三條第

二項規定之診斷書及證明書，呈經退職時服務機關遞轉銓叙部。

前項改受公務員年卹金經核准後，其已領之公務員一次卹金，由銓叙部填發公務員年卹金證書時扣除之。

第六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款所稱因公亡故，以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爲準：

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受傷或致病以致死亡。

二、因出差遇險或罹疾病以致死亡。

三、在辦公時突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第七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九條之規定，請領遺族年卹金或遺族一次卹金者，應填具遺族請卹事實表五份，呈經該公務員死亡時服務機關遞轉銓叙部。

第八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三款之規定，改受遺族年卹金者，除依前條請卹辦法辦理外，並應提繳死亡者原領公務員年卹金證書。

前項改受遺族年卹金經核准後，其公務員年卹金證書，由銓叙部註銷之。

第九條 本條例所定在職年限，其歷任職務之起訖年月，應於請卹事實表內詳細叙明，並繳驗證件。



前項歷任職務中，曾任正式軍事機關職務並依法任用之有給聘任職務，亦得合計年資。

第十條 本條例所稱在職月俸數目，以依據俸給法令或列報有案者爲準。其表填俸給低於該官等最低級俸者，按該官等最低級俸給郵。如超過該官等最高級俸者，按該官等最高級俸給郵。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條所規定之各款遺族，應於遺族請郵事實表內詳細填具，但成年而殘廢之子女或殘廢之夫，除應繳驗正式診斷書外，并須取具現住地之警察或自治機關證明書。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稱成年，係指滿二十歲者。

第十三條 各轉請機關接到請郵事實表及證明文件時，如認爲與條例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足者，應分別駁回或令其補正。

第十四條 銓叙部審查請郵案件，認爲應予給郵者，呈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經核准後，填發郵金證書，遞由原轉請機關頒給領受郵金人。

第十五條 公務員郵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之經費，按照劃分國地支出標準，屬於國家支出者，其郵金歸國家支給，屬於地方支出者，其郵金歸地方支給。

第十六條 郵金證書，分爲五聯。第一聯存根，留銓叙部。第二聯證書，發交領受郵金人。第三聯通知及第四聯備查，分別送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第五聯備核，送審計部。

第十七條 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接到公務員年卹金備查或遺族年卹金備查及通知時，除抽存備查一聯外，應將通知一聯，轉送領受卹金人現住地之行政院直轄市財政局或各縣市政府。

第十八條 公務員年卹金及遺族年卹金，以領受卹金人現住地之行政院直轄市財政局或各縣市政府爲撥發機關。

第十九條 撥發機關，應查照卹金額數，每年分兩期發給。第一期，以四月至六月爲發款時期。第二期，以十月至十二月爲發款時期。但年卹金總額在二十元以下者，得在第一期一次發訖。

前項撥發機關，應按期通知領受卹金人具領，並隨時將領受卹金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分別開送各領受卹金人現住地之法院及警察或自治機關。

第二十條 各縣市政府按期將卹金撥發後，應隨時檢同各領受卹金人領據，向本省財政廳抵解正款。財政廳應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彙集各縣市呈送之領據，除本省應發者外，其屬於中央者，費同各領據呈請財政部撥還，屬於其他省市者，檢同各領據分別咨請撥還。

行政院直轄市財政局按期將卹金撥發後，比照上項辦法辦理。

第二十一條 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接到前條呈咨後，應即照數撥還。第一期，最遲不得過本年九月。第二期，不得過次年三月。

第二二條 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接到公務員一次卹金備查或遺族一次卹金備查及通知時，除將備查一聯抽存外，應將通知一聯，連同應發卹金，一併轉送該公務員退職或死亡時服務機關發給，隨將卹金證書掣回，遞轉銓叙部註銷。

前項領受卹金人，如住在他省市縣，不能親自具領時，得就近託人代領，或備具領據，連同卹金證書，郵呈請求匯寄。

第二三條 領受卹金人遷移其他省市縣時，應於屆發卹金期前一個月，呈報原撥發機關，并附繳原領卹金證書。若逾期始行報繳者，該期卹金，仍由原撥發機關撥付。

前項撥發機關，接到領受卹金人遷移呈報時，應即將所繳前領卹金證書及通知各聯，一併呈由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檢同備查一聯，核轉銓叙部註銷換發。其換發之卹金證書，由領受卹金人備具領據，郵呈原撥發機關，請求寄發，或就近託人代領。

第二四條 領受卹金人，如有本條例第十一、第十二各條第一款情事時，應由法院隨時通知撥發機關。

第二五條 領受卹金人，如有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款情事，或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第四、第五各款之規定，其領受權利消滅，或領受卹金人爲第十條第三、第六兩款遺族未達成年亡故時，應由警察或自治機關隨時通知撥發機關。

第二六條 領受卹金人，如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款情事時，應由銓叙機關或服務機關查明，通知撥發機關。

第二七條 撥發機關，接到各機關通知時，應即停止發給卹金，除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款情事者外，并應追繳前領卹金證書，呈由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轉銓叙部註銷。

前項有第十二條第一款情事之領受卹金人，得於復權後，提出證明文件，呈請原撥發機關，自復權之日起，按期續發，并由撥發機關，將續發情形，報由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轉銓叙部備查。

第二八條 撥發機關，查照通知聯內所填年齡，計算領受卹金人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第三兩款事由時，除發給本年卹金外，應隨將卹金證書掣回，呈由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轉銓叙部註銷。

第二九條 依本條例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各條之規定，領受卹金人，其權利喪失，停止或消滅時，未經各負責機關查出，以後如經發覺朦混冒領情事，除由撥發機關追繳冒領之款及卹金證書外，並應依法懲處。

第三十條 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移轉受卹時，應提出其前位遺族喪權或死亡時之當地警察或自治機關證明書，連同前領卹金證書，呈由撥發機關，轉請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轉銓叙

部註銷換發。

第三一條 公務員年卹金證書或遺族年卹金證書，如有遺失污損時，得詳敘事由，并提出切實證明書，呈由

撥發機關，轉請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轉銓叙部補發或換給。

第三二條 本條例第二十條所稱前在職之月數，以民國元年起所任職務爲限。

第三三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各種請卹事實表及卹金證書另定之。

第三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領受卹金人須知

一、公務員年卹金、遺族年卹金、公務員一次卹金及遺族一次卹金各種證書，均係五聯式。第一聯存根，留銓叙部。第二聯證書，交領受卹金人。第三聯通知，存撥發機關。第四聯備查，存財政部或省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第五聯備核，存審計部。

二、領受卹金人領取卹金證書時，須備具領狀，由原轉請機關遞轉銓叙部存查。

三、公務員年卹金及遺族年卹金，由領受卹金人現住地之行政院直轄市財政局或各縣市政府分兩期撥發。第一期，以四月至六月爲發款時期。第二期，以十月至十一月爲發款時期。

四、公務員一次卹金及遺族一次卹金，應向該公務員退職或死亡時服務機關具領。如領受卹金人住在他省市縣，不能親自具領時，得就近託人代領，或備具領據，連同卹金證書，郵呈請求匯寄。

五、公務員年卹金證書及遺族年卹金證書，載有某年月日發訖字樣，由撥發機關加蓋印記。其通知一聯，載有某年月日領訖字樣，由領款人簽名蓋章。

六、領受卹金人遷移其他省市縣時，應於屆發卹金期前一個月，呈報原撥發機關，並附繳原領卹金證書。若逾期始行報繳者，該期卹金，仍由原撥發機關發給。其換發之卹金證書，由領受卹金人備具領據，郵呈原撥發機關，請求寄發，或就近託人代領。

七、公務員年卹金證書及遺族年卹金證書所載領款及發款次數，均係二十次，可敷十年之用。如逾十年仍須繼續領款者，須先期呈報撥發機關，遞轉銓叙部換發新證書。

八、卹金證書如有遺失污損時，得詳叙事由，並提出切實證明書，呈由撥發機關，遞轉銓叙部補發或換給。

九、領受公務員年卹金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發給：

甲、褫奪公權無期，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乙、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丙、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各款之規定，受年卹金後，再度任職。

十、領受遺族年卹金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發給：

甲、其妻亡故或改嫁。

乙、其子女已成年。

丙、其孫子暨孫女或弟妹已成年，或未成年而死亡。

丁、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或亡故時。

戊、其父、母、祖、父母亡故。

因前條及本條情事停止給卹者，除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外，其卹金證書，應追繳註銷。

十一、依本條例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各條之規定，領受卹金人，其權利喪失，停止或消滅時，未經各負責機關查出，以後如經發覺，混冒領情事，除由撥發機關追繳冒領之款及卹金證書外，並應依法懲處。

十二、卹金證書，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担保。違者，由撥發機關追繳證書，遞轉銓叙部註銷。

十三、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時，其卹金得分別移轉於第二款遺族領受。經移轉後，領受卹金人未或年亡故時，並得分別移轉於第三款遺族領受。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如無次款遺族時，其卹金得按照順次，分別移轉於其餘各款，但以一款為限。

# 公務員請卹事實表

姓名	性別	籍貫	現住所	年齡	機關名稱	官職	起訖	年	月	歷	任	職	務	退職時之職務	合計年數	退職時之月俸	退職時之年月日	退職時之事由	傷病原因及其現狀	依據條款	證明文件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退職時 服務機關 官印                 </div>																										

## 注

## 意

- 一、本表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第五第六各條請卹者均適用之
- 二、「因公殘廢或心神喪失」在職十五年以上身體殘廢」「因公受傷或致病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之程度」「因傷病增劇以致殘廢或心神喪失」者均須附繳診斷書及服務機關證明書
- 三、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六條因傷病增劇改受公務員年卹金者應於病傷原因及現狀欄內詳敘傷病增劇情形並於備考欄內聲明前經請求公務員一次卹金
- 四、歷任職務之起訖年月應詳細填明並繳驗歷任任狀或足資證明文件
- 五、本表應填具五份以備存轉



# 公務員遺族請卹事實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	證	依	死	死	死 亡 公 務 員						各 款 遺 族																																									
									件	據	亡	亡	職	任	歷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死	亡	年	月	日	現	住	所	第	六	第	五	第	四	第	三	第	二	第	一	款	別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與	死	亡	者	之	關	係
合計年數																																																								

(本欄務須詳細填載)

死亡時  
服官印

## 注 意

- 一、本表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第九各條請卹者均適用之
- 二、遺族順序(一)配偶(二)子女(三)孫子及孫女(四)父母(五)祖父母(六)同父弟妹
- 三、凡有權領受卹金之各款合法遺族均應逐一填入表列欄內如無某款遺族即填「無」字如第二第三第六各款遺族有數人時亦應逐一填載
- 四、歷任職務之起訖年月應詳細填明並繳驗歷任任狀或足資證明文件
- 五、本表應填具五份以備存轉

公務員一次卹金證書存根

茲有 係 市省 縣人 歲住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五條規定應受公務員一次卹金業經核准  
給予公務員一次卹金 圓整應由 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  
通知備查及備核各聯外合留存根備查

填發員  
支出機關  
撥發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公務員一次卹金證書

銓叙部為發給公務員一次卹金證書事茲有 係 市省 縣人 歲住  
年 歲住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五條規定應受公  
務員一次卹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一次卹金 圓整除將通知備查備核各  
聯分別送交各機關存查並由本部存根外合行發給證書交 收執仰赴具領  
並將證書繳銷此證

銓叙部填發員

日填發  
支出機關  
撥發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字第 號

公務員一次卹金證書通知

茲有 係 市省 縣人 歲住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五條規定應受公務員一次卹金業經核准  
給予公務員一次卹金 圓整除分別填發證書備查備核並由本部存根外相  
應填具通知一聯送請轉交 發給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公務員一次卹金證書備查

茲有 係 市省 縣人 歲住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五條規定應受公務員一次卹金業經核准  
給予公務員一次卹金 圓整應由 發給除分別填發  
證書通知備核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備查一聯送請存查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公務員一次卹金

茲有 係 市省 縣人 歲住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五條規定應受公務員一次卹金 圓整  
應由 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

備核一聯送請存查此致

公務員一次卹金證書

中華民國 年 歲住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五條規定應受公務員一次卹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一次卹金 圓整除將通知備查備核各聯分別送交各機關存查並由本部存根外合行發給證書交 收執仰赴具領並將證書繳銷此證

銓叙部填發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

支出機關

撥發機關

發款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字第 號

公務員一次卹金證書通知

茲有 係 市省 縣人年 歲住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五條規定應受公務員一次卹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一次卹金 圓整除分別填發證書備查備核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通知一聯送請轉交 發給為荷此致

字第 號

公務員一次卹金證書備查

茲有 係 市省 縣人年 歲住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五條規定應受公務員一次卹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一次卹金 圓整應由 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核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備查一聯送請存查此致

字第 號

公務員一次卹金證書備核

茲有 係 市省 縣人年 歲住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五條規定應受公務員一次卹金 圓整應由 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備核一聯送請存核此致 審計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務員年郵金

茲有 係 市省 縣人年 歲住  
依公務員郵金條例第四條第 款規定應受公務員  
年郵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年郵金 圓整自 年 月起應由  
按期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核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  
備查一聯送請存查此致

字第 號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計開應領之公務員年郵金每年分二期發給每期 元 角 分正

公務員年郵金證書通知

茲有 係 市省 縣人年 歲住  
依公務員郵金條例第四條第 款規定應受公務員年郵金業經核准給予公  
務員年郵金 圓整自 年 月起除分別填發證書備查備核並由  
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通知一聯送請轉交 按期發給並查照後列領受  
郵金人須知辦理此致

字第 號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發訖	發訖	發訖	發訖	發訖	發訖	發訖	發訖	發訖	發訖	發訖	發訖	發訖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發訖	發訖	發訖	發訖	發訖	發訖	發訖	發訖	發訖	發訖	發訖	發訖	發訖

計開應領之公務員年郵金每年分二期發給每期 元 角 分正

公務員年郵金證書

茲有 係 市省 縣人年 歲住  
銓叙部為發給公務員年郵金證書事茲有  
依公務員郵金條例第四條第 款規定應受公務員年郵金業經核准給予公  
務員年郵金 圓整自 年 月起除將通知備查備核各聯分別送交各  
機關存查並由本部存根外台行填發證書交 收執遵照後列領受郵金人須  
知按期向 具領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銓叙部填發員 支出機關 撥發機關

字第 號

茲有 係 市省 縣人年 歲住  
依公務員郵金條例第四條第 款規定應受公務員年郵金業經核准給予公  
務員年郵金 圓整自 年 月起應由 按期發給除  
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及備核各聯外台留存根備查  
填發員 支出機關 撥發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務員年郵金證書通知

茲有 係 省市 縣人年 歲住  
 依公務員郵金條例第四條第 款規定應受公務員年郵金業經核准給予公  
 務員年郵金 圓整自 年 月起除分別填發證書備查備核並由  
 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通知一聯送請轉交 按期發給並查照後列領受  
 郵金人須知辦理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計開應領之公務員年郵金每年分二期發給每期

字第 號

公務員年郵金證書備查

茲有 係 省市 縣人年 歲住  
 依公務員郵金條例第四條第 款規定應受公務員  
 年郵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年郵金 圓整自 年 月起應由  
 備查一聯送請存查此致 按期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核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公務員年郵金證書備核

茲有 係 省市 縣人年 歲住  
 依公務員郵金條例第四條第 款規定應受公務員  
 年郵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年郵金 圓整自 年 月起應由  
 按期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  
 備核一聯送請存核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計部

遺族一次卹金證書存根

字第

號

茲有 之 係 省市 縣人年 歲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遺族一次卹金業  
經核准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圓整應由 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  
通知備查及備核各聯外合留存根備查  
填發員  
支出機關  
撥發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遺族一次卹金證書

字第

號

銓叙部為發給公務員遺族一次卹金證書事  
茲有 之 係 省市 縣人年 歲  
住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遺族一次卹金  
發給證書交 圓整除將通知備查備核各聯分別送交各機關存查並由本部存根外合行  
收執仰赴 具領並將證書繳銷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  
銓叙部填發員  
支出機關  
撥發機關  
發款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遺族一次卹金證書通知

字第

號

茲有 之 係 省市 縣人年 歲  
住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遺族一次卹金  
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圓整除分別填發證書備查備核並由本部  
存根外相應填具通知一聯送請轉交 發給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遺族一次卹金證書備查

字第

號

茲有 之 係 省市 縣人年 歲  
住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遺族一次卹金  
業經核准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圓整應由 發給除分別填發證  
書通知備核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備查一聯送請存查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遺族一次卹金證書

茲有 之 係 省市 縣人年 歲  
住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遺族一次卹金  
業經核准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圓整應由 發給除分別填  
發證書通知備查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備核一聯送請存核此致  
審計部

書證

撥發機關  
發款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字第 號

茲有 之 係 市省 縣人年 歲

住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遺族一次卹金

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圓整除分別填發證書備查備核並由本部

存根外相應填具通知一聯送請轉交 發給為荷此致

遺族一次卹金證書通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茲有 之 係 市省 縣人年 歲

住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遺族一次卹金

業經核准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圓整應由 發給除分別填發證

書通知備核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備查一聯送請存查此致

遺族一次卹金證書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茲有 之 係 市省 縣人年 歲

住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遺族一次卹金

業經核准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圓整應由 發給除分別填

發證書通知備查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備核一聯送請存核此致

審計部

遺族一次卹金證書備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遺族年郵金證書存根

茲有 之 係 市省 縣人年 歲  
住 依公務員郵金條例第七條第 款規定應受遺族年  
郵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年郵金 圓整自 年 月起應由  
按期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及備核外合留存根備查  
填發員  
支出機關  
撥發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遺族年郵金證書

銓叙部為發給公務員遺族年郵金證書事茲有  
之 係 市省 縣人年 歲  
住 依公務員郵金條例第七條第 款規定應受遺族年  
郵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年郵金 圓整自 年 月起除將通知  
備查備核各聯分別送交各機關存查並由本部存根外合行填發證書交  
收執遵照後列領受郵金人須知按期向 具領此證  
銓叙部填發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  
支出機關  
撥發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計開應領之遺族年郵金每年分二期發給每期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元 角 分正

字第 號

遺族年郵金證書通知

茲有 之 係 市省 縣人年 歲  
住 依公務員郵金條例第七條第 款規定應受遺族年郵  
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年郵金 圓整自 年 月起除分別填發  
證書備查備核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通知一聯送請轉交  
按期發給並查照後列領受郵金人須知辦理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計開應領之遺族年郵金每年分二期發給每期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元 角 分正

字第 號

遺族年郵金證書備查

茲有 之 係 市省 縣人年 歲  
住 依公務員郵金條例第七條第 款規定應受遺族  
年郵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年郵金 圓整自 年 月起應由  
按期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核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備查  
一聯送請存查此致



遺族年卹金證書通知

茲有 之 係 市省 縣人年 歲

住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 款規定應受遺族年卹

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年卹金 圓整自 年 月起除分別填發

證書備查備核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通知一聯送請轉交

按期發給並查照後列領受卹金人須知辦理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計開應領之遺族年卹金每年分二期發給每期 元 角 分正

遺族年卹金證書備查

茲有 之 係 市省 縣人年 歲

住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 款規定應受遺族

年卹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年卹金 圓整自 年 月起應由

一聯送請存查此致 按期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核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遺族年卹金證書備核

茲有 之 係 市省 縣人年 歲

住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 款規定應受遺族

年卹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年卹金 圓整自 年 月起應由

一聯送請存核此致 按期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備核

審計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 劃一卹金支撥辦法

二十三年七月十二日國府通令

## 甲、一次卹金

(一)公務員 屬中央者，由財政部發交最後服務機關具領轉發。屬地方者，由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發交最後服務機關具領轉發。

(二)武職官兵 仍照向例辦理。

## 乙、公務員及武職官兵年撫金及遺族卹金

(一)撥發卹金機關 擬在卹金條例施行細則內，規定市縣政府爲撥發卹金機關，由領卹人向住在地之市財政局（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或縣市政府（隸於省政府之市）按期請領。

(二)撥發卹金時期 擬每年分兩期發給，上半年以四月至六月爲發款時期，下半年以十月至十二月爲發款時期。

但長警及士兵之年卹金及遺族卹金，得在上半年一次發給。

(三)發還款項手續 縣市（隸於省政府之市）政府依照上項規定時期撥發後，即檢同領據，向本省財政廳抵解正款。財政廳於期滿後（上期六月底下期十二月底），彙集各縣呈送之領據，除本

省應發者外，其屬於中央者，向財政部呈請撥還（在財政廳兼管國稅省分，即在該省應解國稅項下支撥，向財政部抵解，在設有財政特派員或國稅收支處省分，即由財政廳逕請就近撥還。）其屬於其他省市者，即分別咨請撥還。（各省市有代本省市撥款者，應照數抵除。）

市財政局（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撥付息金後，比照上項辦法辦理。各省市請撥還卹金文件，均須附送領卹人領據，財政部及各省市接到後，核對無誤，應即照數撥還，上期最遲不得過九月，下期最遲不得過次年三月。

## 地方警察鐵路警察服務遵守規則

廿三年八月廿三日奉鐵道  
內政部會同頒行

- 一、凡地方警察或保衛團，奉有長官命令，或持有票據至鐵路界內逮捕人犯時，該管鐵路警察，應隨時予以協助。如因案提傳在路服務之員工，應先行通知該管鐵路警段，派警會同辦理。
- 二、凡鐵路員工等住居於鐵路界外，應遵守地方警察法令，與一般居民同。
- 三、鐵路界內員工居民之戶口調查，門牌編訂，以及徵收稅捐等事，應歸地方警察辦理，必要時由路警協助之。
- 四、住居於鐵路界內之員工、居民，其婚姻、出生、死亡、遷移等事，應隨時報告路警，迅即轉報地方警察機關。無路警之界段，應直接向地方警察機關報告之。
- 五、鐵路界內，除鐵路一切工程及修建房屋，遵奉十九年三月行政院令准，無須向地方官廳報告外，其私人一切修建工程，均應先期報告該管鐵路警段，轉報地方行政主管機關，依照普通人民建築章程手續辦理。

## 緝盜護航章程 二十三年一月六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凡中國港口開駛近海或遠洋之客貨輪船，其護航事宜，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緝盜護航，水路由海軍部海岸巡防處艦隊負責，陸路及其附近海面島嶼，由內政部暫飭沿海各省

警察機關所轄水陸警察人員負責辦理，並隨時將辦理情形呈報內政部。

第三條 凡海盜出沒之海面，及曾有輪船被劫之地方，由海岸巡防處派艦常駐及梭巡。

海關鹽務緝私艦艇，如聞有盜警，或知有海盜踪跡，須即報告海軍艦艇或海岸巡防處，如巡防艦隊有時請求，並應予以協助。

第四條 海軍軍艦及陸軍軍隊，如遇海岸巡防處艦隊，或水陸警察機關剿捕海盜，力量不敷，請求援助時，應盡力協助。

第五條 海軍部所屬艦艇，收到輪船所發無線電遇險信號時，應負救援之責，附近海關鹽務緝私艦艇，於可能範圍內，亦應馳往施救，並傳知同一航線商船，予以相當之救助。

第六條 凡航海輪船觸礁或擱淺，由水上警察機關負責保護之責，並禁止情跡可疑船舶，停泊該輪附近。

第七條 航海輪船，應置備相當自衛槍砲，依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航海輪船船長，應督同所屬船員，隨時練習使用所置槍砲。

第九條 航海輪船於開行之前，對於形跡可疑之旅客，得請軍警施行檢查。

第十條 航海輪船，應將旅客所帶笨重行李，另存庫房鎖閉。

第十一條 航海輪船，應依交通部船舶無線電台條例之規定，裝設無線電台。

第十二條 航海輪船在航程中，每四小時，應向交通部指定之電台，報告該輪所至之經緯度。電台如逾時未

收到報告，應即通知輪船所有人，如收到遇險信號時，並應立即轉知各救護機關。

第十三條 船舶無線電台，應設於船上最高處，與客艙完全隔離，其四壁門窗及上蓋之建築等，須能抵禦槍彈，室內應裝設電話，使能直接與駕駛台及機器艙通話。

第十四條 航海輪船駕駛台四壁之建築，須能抵禦槍彈。台之前面，除玻璃窗外，須加裝自動開閉之鋼製密門。蒸氣把舵機，應裝設於機器艙內，如把舵機已裝於艙面者，應用鋼板保護。

第十五條 航海輪船在航程中，凡機器艙、汽鍋、駕駛台各門戶與客艙相通者，應一律鎖閉，非得主管船員之允許，不得開放。其甲板上之煤炭艙口亦須妥為關閉。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 行政院公布日起，三個月施行。

## 劃一各省市政府單行法規實施程序辦法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內政部轉奉頒行

- 一、 各省政府制定單行條例及規程，凡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應呈由行政院依本辦法第二項程序辦理完成後，再行公布施行，凡未經呈准者，概不發生效力。
- 二、 前項呈核之單行條例及規程，由行政院依其性質分令各主管部會審議呈復核示遵辦，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其應經立法程序者，應先咨送立法院審議。
- 三、 凡經核准公布之單行條例及規程，各省政府應將公布時期呈院，並咨主管部會備案。
- 四、 其他單行條例及規程，各省政府應於制定公布時呈院，並咨主管部會備案。
- 五、 各市政府制定單行規則，在正式市參議會未成立以前，應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施行中央統一會計制度關於審核上之補充及劃一辦法

二十三年四月十七日國府通令

(一)各機關收支情況，有應用保留數者，不能適用實例三或四，須採用實例一或二。

(二)各機關採用新制度後，對於上年度未收未付之款而應在本年度內收回或支出者，不得列入本年度帳簿內，仍須列入上年度舊帳簿內補報，並須先向審計部聲明，然後始准核銷。

(三)保留數準備之整理期限，照暫行決算章程第十條辦理。保留數準備之補報，以每一種保留數何月清結，何月補報為原則。

(四)支用機關，保管款，不得列入收支對照表內，須列入總平進表內。

(五)行政等收入未向國庫轉帳者，不得列入甲種收支報告，或收支對照表，但須造報收入計算書，及乙種收支報告。

(六)臨時費與經常費，不得混合列報。

(七)經發款項，不得與主管機關經費混合，併須採用十九年六月十日國府公布之現金出納計算書格式列報。



(八)各機關每月經費收支，如有保留數準備及暫付款，須附送各該月份保留數準備明細表，(上表照總賬抄錄)及暫記表，(上表照總賬抄錄或根據暫記分類賬編製之)。

(九)上年度結欠，不得滾入本年度內。上年度結餘未向國庫轉賬者，不得列入本年度經費類。

(十)甲兩種收支報告，現存物品表，應一併檢送審計部，以便審核。

乙 各機關本月份經費支出，如下月十五日以前，不能清結者，支出計算書內應列報至本月底止，下月支付本月份支出之數，須另行補報，并須採用保留數準備辦法，以便審核。

(十二)各機關於年度終了，及移交時，須造送財產目錄。

(十三)各機關依照統一會計制度編送出差旅費報告表時，仍須附上工作日記簿。

(十四)各機關採用各種實例，應依照左列一覽表編造計算書類，送審計部審核。

實例一各機關採用各種實例，應送計算書類一覽表。

經費類：

支出計算書。

單據簿。

總平準表。

財產增加表。

負債增加表。

現存物品表。

甲種收支報告。

收入類：

收入計算書。

總平準表。(與經費類合併一表)

徵納對照表。

乙種收支報告。

實例二(甲)

支出計算書。

單據簿。

總平準表。

財產增加表。

施行中央統一會計制度關於審核上之補充及劃一辦法

財產減損表。

現存物品表。

甲種收支報告。

乙種收支報告。

收入計算書。

實例三（甲）：

支出計算書。

單據簿。

總平準表。

財產增加表。

財產減損表。

現存物品表。

甲種收支報告。

乙種收支報告。

收入計算書。

實例四（同三甲）

支出計算書。

單據簿。

總平準表。

財產增加表。

財產減損表。

現存物品表。

甲種收支報告。

乙種收支報告。

收入計算書。

## 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

二十三年七月十二日國府通令

第一條 官軍電報，以左列各機關因公發寄者爲限：

- 一、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中央政治會議及其直轄之各會處。
- 二、國民政府及其直轄之各院、部、會處。
- 三、五院直轄之各部、會。
- 四、各省黨部及中央黨部直轄之各市黨部。
- 五、各省政府及行政院直轄之各市政府。
- 六、師長及獨立旅旅長以上之軍事長官。
- 七、各海軍艦隊司令、各空軍司令。

第二條 官軍電報，須由發電機關主管長官於電尾署名，并加蓋該機關印信。上項署名，不得用密碼。

第三條 官軍電報，應儘先傳遞。其價目，除另有規定者外，不論明語密語，均依尋常明語電報價目，減半收費。

第四條 第一條各機關發寄官軍電報，應隨時繳付現費，但爲節省手續便利發電起見，得商由當地之電報局或無線電台暫行記賬，按月由局、台開列清賬，向其具領該項報費。

至遲須於次月十日以前付清。

第五條 第一條各機關，將印電紙發交所派委員、代表或職員，携往他處因公發電者，均須由主管長官預先於所發印電紙上署名或蓋章，並由發報人於發電時書明職務、姓名，加蓋圖章。

第六條 中央黨部直轄之各特別黨部，持用中央黨部印電紙發致中央黨部要電，及各市縣黨部或省黨部直轄之各區黨部，持用省黨部印電紙發致中央黨部或各該省黨部之要電，得列作官電，依第三條之規定收費。

第七條 前條列舉之各機關因公所發電報，如並非發致中央黨部或各該省黨部者，應列作全價官電，即以前之一，作四等電報，不論明語密語加急，均依尋常明語電報價目收費，仍依官軍電報之等次傳遞。

第八條 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各機關及人員以外之各政軍機關主管長官，因報告軍務災情，或關於地方治安緊急事務所發之電報，得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第五條至第八條各機關或人員，拍發官軍電報，均應繳付現費，不適用第四條之規定。

第十條 第一條列舉各機關所發官軍電報之復電，如其電文純係關於公務者，亦得列作官軍電報，並照第三條之規定收費，惟復電人須將所收到之原來官軍電報，送交局台查閱。

第十一條 官軍電報電文，應力求簡短，並不得涉及私事。局台發現官軍電報電文涉及私事者，即將電報扣

留，並將電底檢呈交通部核辦。

第十二條 發往國內之緊急官軍電報，得於收報地名之前，冠以「急」字。其特別緊急者，得冠以「特急」二字。除此二種標識外，不得加註其他字樣。如有用「火急」「十萬火急」「限即刻到」等字樣者，得由發報局台分別改爲「急」或「特急」。

前項標識，應由發報機關或人員審慎加註，不得濫用，以免緩急倒置。其有拍發非關緊急之電報，而冠以「特急」字樣者，應由局台將原電電底檢呈交通部，轉請原發報機關或人員之上級長官核辦。

第十三條 發寄官軍通電，除致各省省城者，得簡用各省字樣外，其發寄各地，各黨部，各軍隊，各團體，各報館者，均須標明某地，某黨部，某軍隊，某團體，某報館等字樣，否則局台不負分發之責。

前項通電之收報地名內，如列有未設局台之處者，應由發報局台立即通知發報人，將此項地名刪去，自行郵寄，或請局台按照郵轉鐵路電線經轉或專送電報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官軍通電，按其收報地名，每一處，應作電報一份計費，其分致同一地點之各機關，各團體或各個人者，應照章標明分送分數，並加付抄費。

第十五條 官軍電報，如須經由上海香港間水線或深圳香港間租線轉遞者，除依第三條或第七條之規定收費外，應分別加收水線費或租線費。

第十六條 發往外國各處之官軍電報，應依國際電信公約及其附屬之電報規則，無線電信規則辦理。

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之官軍電報，一律須付現費，不適用第四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各軍行營或各地方政府機關，爲圖通報便利，自行設立報房，與當地或鄰近之局台直接通報者，所有發出電報，均應作爲該局或該台之去報，其報費得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作戰或勦匪區域之軍事電報，每一百字，收材料費五角，不及一百字之數，以一百字計。

前項材料費，一律付現，不得記帳。其材料費以外未收之報費，仍應作爲欠費，由局台按月填具欠費憑單，送請發電機關加蓋印信及主管長官印章後，呈送交通部核辦。其他一切處理手續，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關於作戰或勦匪區域及時間之規定，應由軍事主管機關會商交通部酌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由交通部呈請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通飭遵行。

附註 廿三年八月卅一日奉內政部訓令，以奉 院令將『原辦法第十六條刪去第十七條作爲第十

六條餘依次遞改』等因茲遵令更正如文。



## 修正戶籍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

### 條條文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國府公布

第十七條 戶籍登記簿，由縣市政府依照格式分別製定，於每張編記紙數號蓋印，並於簿面之裏面記明

張數蓋印，先期發交各戶籍主任。

第二十三條 戶籍登記簿因天災事變致一部或全部滅失毀損時，戶籍主任應從速開具左列事項，報告監

督官署：

一、保存之處所。

二、滅失毀損之張數或冊數。

三、滅失毀損之事由。

四、滅失毀損之年月日。

監督官署接到前項報告後，應令戶籍主任依照戶籍登記簿副本，重行編造或補造。

第二十四條 人事登記簿應依左列事項各爲一冊：

一、出生。

- 二、認領。
- 三、收養。
- 四、結婚。
- 五、離婚。
- 六、監護。
- 七、死亡。
- 八、死亡宣告。
- 九、繼承。

前項登記簿之製發，準用第十七條之規定，但祇須每張騎縫蓋印。

第二十五條 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人事登記簿準用之。

## 戶籍法施行細則 二十三年六月廿九日奉內政部頒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戶籍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管轄區域，在未設縣或市之地方，依設治或特別區域定之。依前項區劃之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以其設治局或行政管理公署爲直接監督官署。

第三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在未成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地方，得依警區辦理。未設警區地方，由監督官署按照地方情形酌量劃區辦理之。

前項警區或特行劃區設置之戶籍主任及戶籍員，以公安局所職員或公共機關相當人員兼任之。但在特行劃區地方，因必要時，得遴委紳董充任之。

監督官署，於依前二項之規定，進行戶籍區域及公所之劃分設置時，應呈經該管上級官署核定，彙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戶籍法施行前之原有戶籍，應於戶籍法施行後三個月內，由家長備具聲請書，開明左列各款事項，向本籍地或寄籍地戶籍主任聲請登記：

- 一、家長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家屬之稱謂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三、本籍地或寄籍地該管鄉鎮坊之名稱及其門牌號數。

四、其他依戶籍法第九十九條規定應行登記之事項。

前項登記聲請之期間，在特行劃區地方，得酌予延長，但至多不得逾原聲請期間三分之二。

第五條 戶籍主任，接到前條聲請後，應即按照登記程序，分別登記於本籍登記簿或寄籍登記簿。

前項登記程序，應依戶籍法第二章第一節及第四章各條關於戶籍登記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經費，在縣市由民政廳會同財政廳於縣市稅收項下，劃撥支用。

直隸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會同財政局於市稅收項下，劃撥支用。

前二項經費之劃分，應經內政部核准備案。

第七條 民政廳或市社會局劃定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經費時，應按各縣市戶口多寡為比例，不得以縣市等

級為標準。

第八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經費劃定後，監督官署，應按會計年度編造全縣市預決算，呈由民政廳彙編全

省預決算，轉呈內政部備案。

直隸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依照前項規定，編造全市預決算，呈由市政府咨送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依戶籍法第十四條編造之統計季報或年報，應分左列六種：

一、戶籍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一表 按照戶籍法第十四條第一款及第六款所列事項編造，於本籍戶口適用之。

二、戶籍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二表 按照第一表編造方法編造，於寄籍戶口適用之。

三、戶籍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三表 按照戶籍法第十四條第十一款所列事項編造之。

四、戶籍變動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一表 按照戶籍法第十四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事項編造之。

五、戶籍變動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二表 按照戶籍法第十四條第五款所列事項編造之。

六、戶籍變動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三表 按照戶籍法第十四條第七款至第十款及第十二款所列事項編造之。

項編造之。

第十條 戶籍主任編造之鄉鎮坊統計季報表及統計年報表，應於該季或該年度終結後七日內，呈送監督官署。

監督官署編造之全縣或全市統計季報表及統計年報表，應於該季或該年度終結後十五日內，呈送民政廳。

民政廳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編造之全省或全市統計季報表及統計年報表，應於該季或該年度終

結後一個月內，逕送內政部。

前項統計表，如因特別障礙，不能依限彙齊時，得將已經報到之表，編送備查。

第十一條 內政部於必要時，得製定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特種統計表式，發交民政廳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責成監督官署辦理之。

第十二條 依戶籍法第二十二條請求閱覽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時，須於戶籍主任或戶籍員前行之。

第十三條 戶籍主任，依戶籍法第二十二條，交付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謄本時，應於謄本內附記與原本相符合字樣，并署名蓋章。

第十四條 戶籍主任，對於請求閱覽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遇有不能交付之情形時，得拒絕其請求，但須以書面記明理由答復之。

前項規定，於請求交付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謄本時準用之。

第十五條 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因天災事變，致正副本同時滅失毀損時，監督官署，應令戶籍主任通知關係人民，於一定期間內，重行聲請登記。

戶籍主任，接到前項聲請後，應即補造相當之登記簿，分別存送備查。

第十六條 依戶籍法第二十三條或本細則第十五條補造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時，應由監督官署轉

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七條 關於登記或撤銷登記及變更更正登記之聲請，除另有規定外，其聲請人若不能署名簽押時，得使他人代為署名，加蓋本人印章，無印章時，以摺印代之。

前項規定，於依言詞聲請作成筆錄時準用之。

第十八條 聲請事項，因聲請人之便利，得以聲請書付郵寄遞。

戶籍主任，受理前項聲請時，得以書面記載聲請要旨，派員查復，如有錯誤，應令原聲請人更正之。

第十九條 前條聲請，如經查復涉及戶籍法第一百三十三條所定之情形時，戶籍主任，除不予受理外，並應立即呈報監督官署處理之。

第二十條 依戶籍法第四十四條或四十五條為轉籍或遷居登記之聲請者，應於轉籍或遷居前五日內聲請之。

第二十一條 催告，應由戶籍主任以催告書送達之。

前項催告期間，至多不得逾原聲請期間三分之二。

第二十二條 戶籍法第八十一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之聲請義務人，知有戶籍法第八十六條之事實時，應於七日內，添具檢驗筆錄謄本，為死亡登記之聲請。

第二十三條 戶籍主任，受理戶籍法第八十六條或本細則第二十二條之死亡通知或聲請時，應將通知或聲請要旨，登記於寄籍死亡登記簿。

第二十四條 死亡者之本籍或姓名已分明時，該管警察官署，自治機關或戶籍法第八十一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之聲請義務人，應再為分明之通知或聲請。

戶籍主任，接到前項通知或聲請後，應即核明事實，為補充或更正之記載。

第二十五條 戶籍主任，依戶籍法第九十五條為撤銷或變更之記載時，須於登記欄內原有文字之上，用交叉朱線註銷之。

第二十六條 一戶之戶籍至全部註銷時，須將註銷之戶籍抽出，另製除籍簿保存之。

第二十七條 除籍簿及登記關係書類之保存期間，依左列規定：

一 除籍簿 五十年。

二 關係書類 十年。

前項保存期間，自該年度之翌年起算。

第二十八條 受理居留地之戶籍或人事登記聲請時，應登記於寄籍戶籍登記簿或寄籍人事登記簿。

第二十九條 戶籍主任，依戶籍法第一百零一條編製新家長之戶籍時，應於前家長與新家長之戶籍，加蓋



騎縫印。

第三十條 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須用藍布糊紙依式製成簿面，并於簿內首頁，按照登記種類，分別編製相當目錄，以便稽核。

第三十一條 戶籍主任圖記，由監督官署，依照規定圖式，用木質篆文刊製頒給之。

第三十二條 前條圖記之文如左：

一 鄉戶籍主任 文爲某縣某區某鄉戶籍主任圖記。

二 鎮戶籍主任 文爲某縣某區某鎮戶籍主任圖記。

三 坊戶籍主任 文爲某市某區某坊戶籍主任圖記。

警區或特行劃區設置之戶籍主任，其圖記之文，依該戶籍區域之名稱定之。

第三十三條 戶籍主任，依戶籍法第二十二條收受公費或第一百二十四條至第一百二十六條執行罰鍰時，應填具聯單，以一聯存查，一聯呈送監督官署，一聯發給繳納公費或被處罰鍰之人。

前項罰鍰聯單之規定，於監督官署，依戶籍法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執行罰鍰時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監督官署，對於戶籍主任之行爲失常者，得做告令其悔改，經做告無效時，得依公務員懲戒法

申誡之。

第三十五條 戶籍法及本細則所引之聲請書、催告書、證明書、訴願書、登記簿、統計表及簿面目錄、聯單、圖記等格式，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戶籍法施行之日施行。

戶籍及人事登記書表冊簿程式 二十三年六月廿九日奉內政部頒行

- 一 聲請書式二十一種
- 二 催告書式二種
- 三 證明書式一種
- 四 訴願書式二種
- 五 決定書式一種(包括最後決定書式)
- 六 戶籍登記簿式二種(附記載例二則)
- 七 人事登記簿式九種(附記載例九則)
- 八 各種登記簿面式一紙(附說明)
- 九 戶籍登記簿目錄一紙(附說明)
- 十 人事登記簿目錄一紙(附說明)
- 十一 戶籍主任圖記式一紙
- 十二 鏹罰聯單式二種

十三 閱覽費抄錄費聯單式一種

十四 戶籍統計<sub>季</sub>報表式三種(附填載例三則)

十五 戶籍變動統計<sub>季</sub>報表式三種(附填載例三則)

警察法規彙編 第二輯 第一類

聲請書式(二) 凡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為戶籍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戶籍登記聲請書

前家長、 姓名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職 業 附 註	家長	家 屬 稱 謂										籍 別	其 他 事 項	
												住居地之名稱 及門牌號數	年居 數住	

茲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聲請戶籍登記為此開明右列事項聲請  
察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 (署名蓋章)

說明

- 一、凡為戶籍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聲請之。
- 二、凡家長指同居家屬中之尊長者而言,家無男丁,或有而未成年者,以婦女中最尊長者為家長。僧道或其他宗教徒住於同一寺院,及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留養於同一救濟機關者,以該寺院或該機關之主管人或管理人視為家長。
- 三、姓名格須註明姓名,不得用別號,如係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應填其原名并附註譯名。
- 四、性別格須註明男或女等字樣。
- 五、職業格須將本人現在從事何種職業,詳細註明,但服務家庭人事者,得逕填家庭管理或侍從傭役等字樣。
- 六、家屬稱謂欄下第一空格,須將家屬與家長之身分關係,分別註明,其家長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應於家長附註格內註明之。
- 七、籍別欄,本籍即填本籍字樣,寄籍須填明本籍地名,同省者,註縣或市,不同省者,省縣或市并註,如係寄留地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則註其本國國籍或無國籍等字樣,其由他家入為家屬者,應於本人附註格內,註明其原籍。
- 八、住居地之名稱及門牌號數欄,須將鄉鎮坊閭鄰或村里巷街等名稱及門牌號數詳細填明,如無門牌號數時,得以堂名代之。
- 九、住居年數欄,應註明住居或寄居若干年,如係世居,得逕填世居字樣。
- 十、聲請登記之戶內,如有盲啞聾或其他廢疾之人時,須於本人附註格註明之。
- 十一、凡丁口衆多之戶,一頁不敷填寫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第幾頁字樣。

聲請書式(三)

凡依戶籍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或同條第三項為轉籍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轉籍登記聲請書

家		謂 稱 屬 家										其他事項			
長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職 業 附 註														
														原住居地之名稱及戶籍號數	新籍地之省縣市及該管戶籍區域

茲依戶籍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聲請轉籍登記為此開明右列事項聲請  
 察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 (署名蓋章)

說明

- 一、凡為轉籍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聲請之。
- 二、凡家長，指同居家屬中之尊長者而言，家無男丁，或有而未成年者，以婦女中最尊長者為家長。僧道或其他宗教徒住於同一寺院及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留養於同一救濟機關者，以該寺院或該機關之主管人或管理人視為家長。
- 三、姓名格，須註明姓名，不得用別號，如係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應填其原名，并附註譯名。
- 四、性別格，須註明男或女等字樣。
- 五、職業格，須將本人現在從事何種職業，詳細註明，但服務家庭人事者，得逕填家庭管理或侍從傭役等字樣。
- 六、家屬稱謂欄下第一空格，須將家屬與家長之身分關係分別註明。
- 七、籍別欄，本籍即填本籍字樣，寄籍須填明本籍地名，同省者，註縣或市，不同省者，省縣或市并註如係寄留地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則註其本國國籍或無國籍等字樣。
- 八、原住居地之名稱及戶籍號數，須填明鄉鎮坊閭鄰或村里巷街等名稱及該戶戶籍號數。
- 九、新籍地之省縣市及該管戶籍區域之名稱，須填明移住地之省縣市及該管戶籍區域之名稱，但同省者，得略去省名。
- 十、聲請登記之戶內，如有官啞聾或其他廢疾之人時，須於本人附註格註明之。
- 十一、凡丁口衆多之戶，一頁不敷填寫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第幾頁字樣。

聲請書式(三) 凡依戶籍法第四十七條或第五十五條爲設籍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設籍登記聲請書

設籍人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職	業附	註	隨同設籍者之家人稱謂											
無本籍之原因																		
無本籍原因發生前之舊本籍																		
設籍人如爲家長其爲家長之原因																		
設籍人如爲家屬其家長之姓名及其與家長之親屬關係																		
其他事項																		

茲依戶籍法第 條聲請設籍登記爲此開明右列事項附具 書謄本聲請  
 察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 (署名蓋章)

說明

一、凡爲設籍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聲請之。

二、姓名格，須註明姓名，不得用別號。

三、性別格，須註明男或女等字樣。

四、職業格，須將本人現在從事何種職業，詳細註明，但服務家庭人事者，得逕填家庭管理或侍從傭役等字樣。

五、隨同設籍者之家人稱謂欄下第一空格，須將隨同設籍者與設籍人之身分關係，分別註明。

六、凡因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或創設新戶，而爲設籍登記之聲請者，須於無本籍之原因欄，或設籍人如爲家長其爲家長之原因欄，分別註明其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或創設新戶之原因。

七、聲請設籍登記之戶內，如有官啞聾或其他廢疾之人時，須於本人附註格註明之。

八、凡丁口衆多之戶，一頁不敷填寫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第幾頁字樣。



聲請書式(四) 凡依戶籍法第四十八條為除籍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除籍登記聲請書

除籍同隨者之家稱謂										除籍人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職	業附	註	
本籍地																	
複本籍地																	
發生複本籍地之原因																	
本籍之家屬與複本籍相異時其相異之原因																	
其他事項																	

茲依戶籍法第四十八條聲請除籍登記為此開明右列事項附具 書謄本聲請  
 察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 (署名蓋章)

說明

- 一、凡為除籍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聲請之。
- 二、姓名格，須註明姓名，不得用別號。
- 三、性別格，須註明男或女等字樣。
- 四、職業格，須將本人現在從事何種職業，詳細註明，但服務家庭人事者，得逕填家庭管理或侍從傭役等字樣。
- 五、隨同除籍者之家人稱謂欄下第一空格，須將隨同除籍者與除籍人之身分關係，分別註明。
- 六、聲請除籍登記之戶內，如有盲啞聾或其他廢疾之人時，須於本人附註格註明之。
- 七、凡丁口衆多之戶，一頁不敷填寫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第幾頁字樣。

聲請書式(五) 凡依戶籍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爲遷徙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 遷徙登記聲請書

家長姓名	
戶籍號數	
遷住地戶籍區域之名稱	
其他事項	

茲依戶籍法第四十五條聲請遷徙登記爲此開明右列事項聲請  
察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聲請人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凡爲遷徙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聲請之。

二、家長之姓名欄，須填姓名，不得用別號。

三、遷住地戶籍區域之名稱欄，應填明遷住地之鄉鎮坊或村里巷街等名稱。

聲請書式 (六) 凡依戶籍法第五十一條爲出生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出生登記聲請書

出生者	姓	名	性別	胎數	出生年月日時	出生地
	父	母	名	職	業	年
出生者之父母	姓	名	職	業	年	齡
	父	母	本	籍	本	籍
出生者之家長	姓	名	職	業	本	籍
	與出生者之身分關係					
聲請登記之年月日						
其他事項						

茲依戶籍法第五十一條聲請出生登記爲此開明右列事項聲請  
 察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聲請人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凡爲出生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聲請之。
- 二、出生者之姓名格，應填寫嬰兒之姓名。
- 三、出生者之胎數格，應填寫單胎或雙胎或多胎等字樣，如係雙胎或多胎，應爲每一子女，各具聲請書聲請之。
- 四、出生者之父母欄，如係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時，祇註明其母之姓名職業本籍及年齡。
- 五、出生者之父母無國籍時，應於本籍格內，註明其無國籍之原因。
- 六、出生者之家長本籍格，須將本籍地名及戶籍號數一併註明。
- 七、聲請人非爲父母時，應註明其性別職業及本籍。
- 八、本書式於依戶籍法第五十八條或第五十九條爲發見棄兒或承領棄兒登記之聲請時準用之。

聲請書式(七) 凡依戶籍法第六十一條爲死產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 死產登記聲請書

死產者之父母姓名	
死產者之家長姓名本籍	
死產之原因	
死產之年月日時	
茲依戶籍法第六十一條聲請死產登記爲此開明右列事項聲請 察核登記謹上	
戶籍主在	
聲請人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凡爲死產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聲請之。

二、嬰兒死產之原因欄，應填明嬰兒胎身有何病態，或母體有何病症等字樣。

三、凡懷胎未滿六個月而流產者，無庸爲登記之聲請。

四、凡填寫死產者之家長本籍，須將本籍地名及戶籍號數一併註明。

聲請書式 (八)

凡依戶籍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爲非婚生子女認領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認領登記聲請書

被認領人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時	出生地
被認領人之父母	父之職業				
	母之姓名	本籍			
被認領人之家長	姓名	職業	本籍	與被領人之親屬關係	
	認領前之家長				
其他事項	認領後之家長				

茲依戶籍法第 條聲請認領登記爲此開明右列事項附具 謄本聲請

察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聲請人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凡爲非婚生子女認領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聲請之。

二、被認領人欄內，應將被認領子女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時及出生地，分別註明於各該相當格內，但認領未出生之子女時，得註明其未出生之事實。

三、被認領之子女爲家屬時，應將認領前及認領後之家長姓名職業本籍及與本人之親屬關係，分別註明於被認領人之家長欄下各相當格內。

四、被認領之子女爲外國人時，應於出生地格及其母之本籍格，分別註明本人及其母之原國籍。

五、被認領人之家長本籍格，須將本籍地名及戶籍號數一併註明。

聲請書式(九) 凡依戶籍法第六十七條為收養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收養登記聲請書

收養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	業本	籍
	養父	養母				
被收養人	姓名		職業	業本	籍	與養子女之關係
	養子	養女				
被收養人之本生父母	姓名		職業	業本	籍	與養子女之關係
	父	母				
家長	姓名		職業	業本	籍	與養子女之關係
	養父母之家長	養子女之前家長				
證明人	姓名		性別	職業	業本	籍
	姓名					
其他事項						

茲依戶籍法第六十七條聲請收養登記為此開明右列事項聲請  
 察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聲請人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凡為收養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聲請之。

二、被收養人之本籍格，如養子女為外國人時，應填明其原國籍。

三、被收養人之本生父母欄，如養子女為棄兒時，須註明發見處所及領受人姓名職業本籍或救濟機關之名稱。

四、被收養人之本生父母欄，其出生年月日格得免予填寫。

五、家長之本籍格，須將本籍地名及戶籍號數一併註明。

聲請書式(十) 凡依戶籍法第六十八條爲終止收養關係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 終止收養關係登記聲請書

收養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	業	本	籍	
	養父	養母						
被收養人	養子							
	養女							
被收養人之本生父母	父							
	母							
家長	養父母之家長							
	養子女之前家長							
證明人	姓名		性別		職業		業本	
收養登記聲請之年月日	收養關係終止之原因							
	收養關係終止之年月日							
其他事項								

茲依戶籍法第六十八條聲請終止收養關係之登記爲此開明右列事項聲請

察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聲請人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凡爲終止收養關係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聲請之。

二、被收養人之本生父母欄，其出生年月日格，得免予填寫。

三、家長之本籍格，須將本籍地名及戶籍號數一併註明。

四、養子女無家可歸時，須于其他事項欄，註明其事由。

聲請書式(十二) 凡依戶籍法第七十條為結婚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結婚登記聲請書

當事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		業本		籍	
	男	女								
	姓	名	職	業	本	籍	業	本	籍	
當事人之父母	男方	父	姓	名	職	業	本	籍	與當事人之親屬關係	
	女方	父	姓	名	職	業	本	籍		
									母	
當事人之家長		男方	姓	名	職	業	本	籍		與當事人之親屬關係
女方	姓	名	職	業	本	籍				
證人	姓	名	性	別	職	業	本	籍		
結婚年月日					結婚所在地					
有非婚生子女因 結婚而取得婚生 子女身分關係時 其子女之姓名及 出生年月日					再婚者其前妻或 前夫之姓名職業 本籍及前婚姻關 係消滅之年月日					
其他事項										

茲依戶籍法第七十條聲請結婚登記為此開明右列事項聲請  
 察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聲請人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凡為結婚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聲請之。
- 二、當事人之本籍格，如結婚者之一方為外國人時，須註明其原國籍。
- 三、家長之本籍格，須將本籍地名及戶籍號數一併註明。
- 四、結婚者如為未成年時，應依戶籍法第七十一條，附具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證明書。



聲請書式(十二) 凡依戶籍法第七十三條為撤銷結婚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撤銷結婚登記聲請書

當事人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職	業本	籍
男	女						
當事人之父母		姓	名	職	業本	籍	
男	女	父	母				
當事人之家長		姓	名	職	業本	籍	與當事人之親屬關係
男	女						
男	女						
結婚登記聲請之年月日	結婚無效或撤銷之事由		結婚撤銷之年 月 日				
其他事項							

茲依戶籍法第七十三條第

項聲請撤銷結婚登記為此開明右列事項附具

謄本聲請

察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聲請人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凡因結婚無效或撤銷而聲請撤銷登記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附具證明書或判決書謄本聲請之。

二、家長之本籍格，須將本籍地名及戶籍號數一併註明。

聲請書式(十三) 凡依戶籍法第七十四條爲離婚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離婚登記聲請書

當事人	女	男	姓名	職業	業本	籍	
	女	男					
當事人之父母	方母	方父	姓名	職業	業本	籍	
							方母
	當事人之家長	女	男	姓名	職業	業本	
		女	男				
離婚之原因	離婚年月日		離婚所在地		其他事項		
	離婚所		離婚地		其他事項		

茲依戶籍法第七十四條聲請離婚登記爲此開明右列事項附具  
 察核辦理謹上  
 聲請人  
 摺本聲請

戶籍主任

聲請人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凡離婚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附具離婚書摺本或判決書摺本聲請之。
- 二、家長之本籍格，須將本籍地名及戶籍號數一併註明。
- 三、離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應附具同意之證明書類。

聲請書式(十四) 凡依戶籍法第七十六條為監護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 監護登記聲請書

監護人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職業	本籍	詳細住址
	受監護人					
家長	姓名	職	業	本籍	與受監護人之關係	
	監護之原因	監護開始年月日		為監護人之原因		
其他事項						

茲依戶籍法第七十六條聲請監護登記為此開明右列事項附具證明書聲請  
 察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聲請人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凡為監護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附具證明書聲請之。

請之。

二、因監護人更換而聲請登記者，適用本書式之規定，但應於其他事項欄，開具原監護人之姓名及其更換原因。

聲請書式(十五) 凡依戶籍法第七十八條為監護關係終止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監護關係終止登記聲請書

受監護人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職	業	本	籍	
		監護關係終止之原因								
其他事項		監護關係終止之年月日								
<p>茲依戶籍法第七十八條聲請監護關係終止之登記為此開明右列事項聲請          察核辦理謹上</p> <p>戶籍主任</p> <p>聲請人</p> <p>(署名蓋章)</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說明 凡為監護關係終止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聲請之。

聲請書式(十六) 凡依戶籍法第八十條為死亡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 死亡登記聲請書

死亡者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職	業	本	籍
	姓	名	職	業	本	籍	籍	
死亡者之父母		父	母					
死亡者之家長		姓	名	職	業	本	籍	與死亡者之親屬關係
死亡者之配偶								
死亡原因		死亡年月日時		死亡所在地			埋葬地或	
其他事項								

茲依戶籍法第八十條聲請死亡登記為此開明右列事項連同診斷書聲請  
 察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聲請人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說明

一、凡為死亡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連同診斷書聲請之。

二、家長之本籍格，須將本籍地名及戶籍號數一併註明。

三、死亡者之配偶欄，應填明配偶之姓名，但未結婚者，得填未婚字樣，已結婚而配偶之一方不存在者，得填鰥或寡等字樣。

四、死亡原因欄，係病死者，須註明所患之病名症狀及經過，自殺者，須註明原因及方法，因傷或受刑斃命者，須註明因何傷或受何刑等字樣。

五、本書式之規定，於依戶籍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四條為死亡登記之聲請或通知時準用之。

聲請書式(十七) 凡依戶籍法第八十七條爲死亡宣告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 死亡宣告登記聲請書

受死亡宣告者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職	業	本	籍
受死亡宣告者之家長		姓	名	職	業	與受死亡宣告者之親屬關係			
受死亡宣告者之失蹤年月日		死亡宣告之年 月 日							
其他事項									

茲依戶籍法第八十七條聲請死亡宣告登記爲此開明右列事項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  
 察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聲請人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凡爲死亡宣告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之。

二、受死亡宣告者之本籍格，須將本籍地名及戶籍號數一併註明。

三、受死亡宣告者爲家長時，應於其他事項欄，載明新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聲請書式（十八） 凡依戶籍法第八十八條為死亡宣告撤銷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 死亡宣告撤銷登記聲請書

受死亡宣告者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職	業	本	籍
受死亡宣告者之家長		姓	名	職	業	與受死亡宣告者之親屬關係			
死亡宣告登記聲請之年月日					死亡宣告撤銷之年月日				
其他事項									

茲依戶籍法第八十八條聲請死亡宣告撤銷登記為此開明右列事項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  
 察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聲請人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說明

凡為死亡宣告撤銷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之。

聲請書式(十九) 凡依戶籍法第八十九條爲繼承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繼承登記聲請書

繼承人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職業	本籍	詳細住址
被繼承人							
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親屬關係		繼承開始之年月日					
繼承人爲未成年時之法定代理人		姓名	性別	職業	業本	籍	
其他事項							

茲依戶籍法第八十九條聲請繼承登記爲此開明右列事項聲請  
 察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聲請人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凡爲繼承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聲請之。
- 二、依遺囑或判決確定而爲繼承登記之聲請時，應附具遺囑或判決書謄本。
- 三、繼承人爲胎兒時，應於其他事項欄，記明其母或監護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聲請書式(三十)

凡依戶籍法第一百十六條或第一百十七條及第一百十八條為變更或更正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變更登記聲請書

原登記事項之名稱	原登記聲請之年月日	聲請變更或更正之事項	變更或更正之原因	許可變更或更正之年月日	茲依戶籍法第 條聲請 察核登記謹上	戶籍主任	聲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為此開明右列事項附具 謄本聲請			
					(署名蓋章)			

說明

凡為變更或更正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附具許可書或判決書謄本聲請之。

聲請書式(二十二) 凡依戶籍法第一百十九條爲變更姓名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變更姓名登記聲請書

變更前之原姓名		變更後之新姓名	
變更姓名者之家長		姓	名
			本
變更之原因		許可變更之年月日	
其他事項			

茲依戶籍法第一百十九條聲請變更姓名登記爲此開明右列事項附具許可書謄本聲請  
 察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 (署名蓋章)

說明 凡爲變更姓名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附具許可書謄本聲請之。

催告書式(二)凡戶籍主任依戶籍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送達催告者適用之

茲有左開事件未據聲請登記除依法催告外合留存根備查

計開

聲請義務人 姓名  
住址

應聲請之事件

催告期限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戶籍主任某某(署名蓋章)  
戶籍員某某(署名蓋章)

### 存根

### 某字第

號

### 催告書

某縣 市 某某戶籍公所催告書

計開

聲請義務人 姓名  
住址

應聲請之事件

右開聲請義務人對於某某事件經過法定期間未據聲請應限於某月某日以前補行聲請特此催告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戶籍主任某某(署名蓋章)

催告書式(二)凡戶籍主任依戶籍法第四十條後半段送達催告者適用之

茲有左開事件前經催告限於某月某日以前補行聲請尙未據報除  
依法再予催告外合留存根備查

計開

聲請義務人 姓名

住址

應聲請之事件

催告期限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戶籍主任(署名蓋章)  
戶籍員(署名蓋章)

### 存 根

某字第

號

### 催 告 書

某縣 市 某某戶籍公所催告書

計開

聲請義務人 姓名  
住址

應聲請之事件

右開聲請義務人對於某某事件前經催告限於 月 日以前補行  
聲請現已經過催告期間尙未據報應再行催告限於 月 日以前  
迅行聲請勿再延誤特此催告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戶籍主任某某(署名蓋章)

證明書式 凡戶籍主任依戶籍法第四十二條發給受理聲請之證明書者適用之

### 存 根

今據 聲請 登記除發給受理聲請證明書外合留  
存根備查

計開

聲請人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職業 籍別 住 所

聲請事件

聲請年月日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戶籍主任某某(署名蓋章)  
戶籍 員某某(署名蓋章)

某字第 號

### 受 理 聲 請 證 明 書

某市縣某某戶籍公所受理登記聲請證明書

計開

聲請人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職業 籍別 住 所

聲請事件

聲請年月日

右開聲請人聲請 登記核與規定相符除依法辦理外合給受理

聲請證明書此證

右給

收執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戶籍主任某某(署名蓋章)

## 訴願書式

凡依戶籍法第一百二十條以戶籍主任之處分爲不當或違法而提起訴願者  
適用之

爲訴願事茲依戶籍法第一百二十條以戶籍主任之處分不當(違法)爲此提出訴願書(附具聲請書及其  
他關係書類) 謹請

察核辦理謹上

某縣  
市長

某市某局長

茲將應行載明事項開列如左

- 一 訴願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住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住址
- 二 原處分之官署
- 三 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 四 證據
- 五 原處分之年月日
- 六 其他事項

訴願書式

警察法規彙編 第二輯 第一類

八八

中 華 民 國 某 年

某 月 某 日

具訴願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 再訴願書式

凡依戶籍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訴願人不服監督官署之決定提起再訴願者適用之

爲再訴願事茲依戶籍法第一百二十三條不服監督官署之決定爲此提出再訴願書（附具決定書及其他

關係書類）謹請

察核辦理謹上

某省民政廳

某市政府

茲將應行載明事項開列如左

- 一 再訴願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住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住址
- 二 原決定之官署
- 三 再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 四 證據
- 五 原決定之年月日
- 六 其他事項

再訴願書式



中  
華  
民  
國

某

年

某

月

某

日

具再訴願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決定書式 凡依戶籍法第一百二十二條或第一百二十三條送達訴願或再訴願之決定書者適用之

今據 不服原處分(原決定)提出訴願書(再訴願書)聲請決定(最後決定)除送達訴願決定書(再訴願最後決定書)外合留存根備查

計開

訴願人(再訴願人)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職業 籍別 住址

(法人) 名稱 (代表人) 姓名 性別  
年齡 住址

原處分(原決定)官署

主文事實及理由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某縣市長姓名  
某市某局長姓名 (某省民政廳廳長姓名)  
某市市長姓名

### 存 根

某字第

號

### 訴 願 (再 訴 願) 決 定 書

某縣政府(某省民政廳) 訴願(再訴願)決定書  
某市某局(某市政府)

計開

訴願人(再訴願人)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職業 籍別 住址

(法人) 名稱 (代表人) 姓名 性別  
年齡 住址

原處分(原決定)官署

主文事實及理由

右開訴願人(再訴願人)不服原處分(原決定)提出訴願書(再訴願書)除依法辦理外合給訴願(再訴願)決定書(最後決定書)為證

某某訴願人(再訴願人)

右送達

某某戶籍主任 (某縣)  
某市某局 (某市政府)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某縣市長姓名 (某省民政廳廳長姓名)  
某市某局長姓名 (某市市長姓名)

# 戶籍登記簿式 (一)

本籍登記簿 (正副本同)

某省某縣 某某戶籍區域第 戶												
記別戶											稱謂	
地居住											項	
事												
欄												
長						家			長家前			別
為家長之 年月日	為家長 之原因	職業	出生	性別	姓名	母	父	與前 長之 關係	職業	出生	性別	姓名

戶籍登記簿式 (一)

家 屬						家 屬							
職業	出生	性別	姓名		母	父	職業	出生	性別	姓名		母	父
			姓	名						姓	名		

## 戶籍登記簿(一)記載例

- 一 簿內登記，筆畫體裁，依戶籍法第一百十條之規定辦理。
- 二 戶別欄，如係普通戶，應填普通戶，應填船戶，寺廟，應填寺廟，救濟機關，應填救濟機關等字樣。
- 三 住居地欄，應記明該戶所住鄉鎮坊閭鄰或村里巷街之名稱及其門牌號數。
- 四 記事欄，應依戶籍法第九十九條第二款及第五款至第八款，將被登記人應行登記事項分別記明。
- 五 稱謂欄，除第一格記明前家長，第二格記明家長外，其餘家屬各格，應依戶籍法第一百條所定次序，將家屬與家長之親屬關係，分別記明。
- 六 項別欄，除家長格應記明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及其為家長之原因與年月日外，其姓名格，應記明前家長或家長或家屬之姓名。性別格，應記明前家長或家長或家屬之男女性別。出生格，應記明前家長或家長或家屬之出生年月日時。職業格，應記明前家長或家長或家屬之現在職業。父母兩格，應記明家長或家屬之父母姓名及其本人長次序列。
- 七 登記用紙，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第幾戶第幾頁字樣。

戶籍登記簿式 (二)  
寄籍登記簿 (正副本同)

某省某縣  
某市 某某戶籍區域第

戶

										戶別		寄居地		本籍	
										記		事		欄	
家										前家長		稱謂			
長										姓名		項			
姓名										父		與前家長之關係			
母										職業		出生			
性別										姓名		別名			
出生										職業		出生			
職業										為家長之原因		為家長之			
為家長之										年月日		別			

戶籍登記簿式(二)

戶籍登記簿(二)記載例

家 屬						家 屬					
職業	出生	性別	名 姓	母	父	職業	出生	性別	名 姓	母	父

## 戶籍登記簿(二)記載例

- 一、本籍欄，應記明被登記戶之本籍地名，如被登記者為寄留地之僑戶時，應記明其國籍。
- 二、戶籍登記簿第一式之記載例，於本登記簿適用之。



# 人事登記簿式(一)

本籍  
寄籍  
出生登記簿(正副本同)

某省某縣某市 某某戶籍區域出生登記簿 第 册

號數	出生者之姓名	性別	類別	胎數	出生年月日時	出生地	出生者之父母		出生者之家長	備考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人事登記簿式(一)



## 人事登記簿(一)記載例

- 一、簿內登記筆畫體裁，應依戶籍法第一百十條之規定辦理。
- 二、出生者之姓名欄，應記明嬰兒之姓名，如出生者爲棄兒時，須代爲立姓命名，并於備考欄註明領受人之姓名職業本籍住所及領受年月日，或救濟機關之名稱處所及交付年月日。
- 三、類別欄，應視出生者爲婚生子或非婚生子或棄兒，分別記明。
- 四、胎數欄，應視出生者爲單胎或雙胎或多胎，分別記明。
- 五、出生者之父母無國籍者，應於備考欄內註明其無國籍之原因。



人事 記簿式(二)

人事登記簿(二)記載例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 人事登記簿(二)記載例

- 一、被認領者之姓名欄，應記明被認領非婚生子或女之姓名。
- 二、被認領者爲外國人時，應於備考欄內，註明其本人及其母之原國籍。
- 三、被認領者尙未出生時，應於備考欄內，註明其未出生之事實。
- 四、人事登記簿第一式記載例第一項，於本登記簿適用之。

# 人事登記簿式(三)

本籍  
寄籍  
收養登記簿(正副本同)

某省某縣  
市 某某戶籍區域收養登記簿 第 冊

號數		姓 名		出生		被收養人之本生		家 長		證 明 人		收養年		備 考
收養人	被養人	姓 名	稱謂	年 月 日	職業	本籍	姓 名	職業	本籍	姓 名	性 別	職業	本籍	
收養人	被養人	父	母				父	母						
收養人	被養人	父	母				父	母						
收養人	被養人	父	母				父	母						
收養人	被養人	父	母				父	母						
收養人	被養人	父	母				父	母						

警察法規彙編 第二輯 第一類

收養人	被養人	收養人	被養人	收養人	被養人	收養人	被養人	收養人	被養人	收養人	被養人	收養人	被養人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 人事登記簿(三)記載例

- 一、稱謂，係指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之關係稱謂而言，如被收養人爲養子或養女，應填養子或養女，收養人爲養父或養母，應填養父或養母等字樣。
- 二、被收養人爲棄兒時，應於備考欄內記明其發見處所及領受人之姓名職業或救濟機關之名稱。
- 三、被收養人爲外國人時，應於備考欄內註明其原國籍。
- 四、人事登記簿第一式記載例第一項，於本登記簿適用之。

# 人事登記簿式

(四)

本籍  
寄籍  
結婚登記簿(正副本同)

某省某縣  
某市 某某戶籍區域結婚登記簿 第 册

號數		結婚者之姓名		類別		出生		職業		本籍		結婚者之父母		結婚者之家長		證明人		結婚		備考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日	年	月	職	業	本	籍	母	父	母	父	姓	名	性	別	年	月	日	地	備	考	



## 人事登記簿(四)記載例

- 一、類別欄，應記明初婚或再婚等字樣，如係再婚，并應於備考欄內，記明其前夫或前妻之姓名職業本籍及前婚姻關係消滅之年月日。
- 二、有非婚生子女，因結婚而取得婚生子女身分關係時，除依法登記外，并應於備考欄內，註明其子女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
- 三、結婚者之一方為外國人時，應於備考欄內，記明其原國籍。
- 四、人事登記簿第一式記載例第一項，於本登記簿適用之。

# 人事登記簿式(五)

本籍 寄籍 離婚登記簿(正副本同)

某省某縣 市 某某戶籍區域 離婚登記簿 第 冊

號		數		離婚者之姓名		出生年		職業本籍		離婚者之父母		離婚者之家長		證明人		離婚年離婚所		離婚原因		備考	
女	男	女	男	姓名	職業本籍	姓名	職業本籍	姓名	職業本籍	姓名	職業本籍	姓名	職業本籍	姓名	職業本籍	月日	在地	原因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 人事登記簿(五)記載例

- 一、證明人欄，如係兩願離婚者，應記明證明人姓名，判決離婚者，應記明法官姓名。
- 二、離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應於備考欄內，註明其事實。
- 三、人事登記簿第一式記載例第一項，於本登記簿適用之。

# 人事登記簿式(六)

本籍  
寄籍 監護登記簿(正副本同)

受監護人		受監護人		受監護人		受監護人	
姓名	職業	姓名	職業	姓名	職業	姓名	職業

某省某縣 某某戶籍區域監護登記簿 第 冊

號數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職業

本籍

住所

姓名

職業

本籍

關係

與受監護人之

原因

之原因

之原因

年

月

日

備

考





## 人事登記簿(六)記載例

- 一 受監護人設置監護之原因，係指監護人爲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而言，應於本欄內分別記明。
- 二 監護人爲監護之原因，係指監護人依民法親屬篇第一千零九十四條或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所定順序而執行監護人之職務者而言，應於本欄內分別記明。
- 三 人事登記簿第一式記載例第一項，於本登記簿適用之。

### 附記

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四條 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時，依左列順序，定其監護人：

- 一、 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 二、 家長。
- 三、 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 四、 伯父或叔父。
- 五、 由親屬會議選定之人。

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 禁治產人之監護人，依左列順序定之：

- 一、配偶。
  - 二、父母。
  - 三、與禁治產人同居之祖父母。
  - 四、家長。
  - 五、後死之父或母以遺囑指定之人。
- 不能依前項規定其監護人時，由法院徵求親屬會議之意見選定之。

# 人事登記簿式 (七)

本籍 寄籍 死亡登記簿 (正副本同)

某省某縣 某某戶籍區域死亡登記簿 第 册

號數	死亡者之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職業本籍	死亡年	死亡時在地	因	埋葬地	死亡者之配偶姓名	死亡者之父母姓名	死亡者之職業本籍姓名	死亡者之家長	與死亡者之親屬關係	備考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 人事登記簿(七)記載例

- 一、死亡原因欄，係病死者，須記明所患之病名、症狀及經過，自殺者，須記明自殺之原因及方法，因傷或受刑斃命者，須記明因何傷或受何刑等字樣。
- 二、出生年月日欄，除記明死亡者之出生年月日外，并應註明其實得年歲。
- 三、死亡者之配偶姓名欄，應記明其夫或妻之姓名，但未結婚者，得填未婚，已結婚而配偶之一方不存在者，得填鰥或寡等字樣。
- 四、人事登記簿第一式記載例第一項，於本登記簿適用之。

# 人事登記簿式 (八)

本籍 寄籍 死亡宣告登記簿 (正副本同)

某省某縣 市		某某戶籍區域死亡宣告登記簿		第 册
號數	受死亡宣告者之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職業
				本籍
				失蹤年月日
				死亡宣告年月日
				受死亡宣告者之家長
				姓名
				職業
				本籍
				與死亡宣告者之親屬關係
				備
				考





## 人事登記簿(八)記載例

- 一、職業，係指受死亡宣告者未失蹤前之職業而言，應於本欄內詳細記明。
- 二、受死亡宣告者爲家長時，除於家長欄內，記明其新家長之姓名外，并應於備考內欄，註明其事實。
- 三、人事登記簿第一式記載例第一項，於本登記簿適用之。

人事登記簿式 (九)

本籍  
寄籍 繼承登記簿 (正副本同)

某省某縣  
市 某某戶籍區域繼承登記簿 第 冊

號數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職業		本籍		所在地		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親屬關係		繼承開始年月日		備考		
承被 人繼	人繼承	承被 人繼	人繼承	承被 人繼	人繼承	承被 人繼	人繼承	承被 人繼	人繼承	承被 人繼	人繼承	承被 人繼	人繼承	承被 人繼	人繼承	承被 人繼	人繼承	承被 人繼	人繼承	承被 人繼	人繼承	

承 人	被 繼 人	承 人	被 繼 人	承 人	被 繼 人	承 人	被 繼 人	承 人	被 繼 人

人事登記簿式(九)

人事登記簿(九)記載例

## 人事登記簿(九)記載例

- 一、繼承人爲胎兒或未成人時，應於備考欄內，註明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姓名。
- 二、人事登記簿第一式記載例第一項，於本登記簿適用之。

# 登記簿面式

登記簿面式

中華民國某年

登記簿

某某戶籍公所

一三五

## 說明

- 一、裝訂登記簿時，須用藍布糊紙依式製成簿面，并於裏面記明頁數，加蓋監督官署官印。
- 二、使用登記簿時，應按戶籍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四條所定本籍寄籍及人事登記各種簿式之名稱，分別標載於簿面『登記簿』三字之上，并於其下註明冊數。

戶籍登記簿目錄式 (本籍寄籍同)

戶籍 號數		門牌 號數		家長姓名	
戶籍 號數		門牌 號數		家長姓名	
戶籍 號數		門牌 號數		家長姓名	

戶籍登記簿目錄式





## 說明

- 一、凡本籍或寄籍登記簿，均須於簿首，依照此式編製目錄，以便稽查。
- 二、戶籍號數欄，應填被登記戶之戶籍號數。門牌號數欄，應填被登記戶所住之地名及門牌號數，無門牌時，以堂名代之。家長姓名欄，應填被登記戶之家長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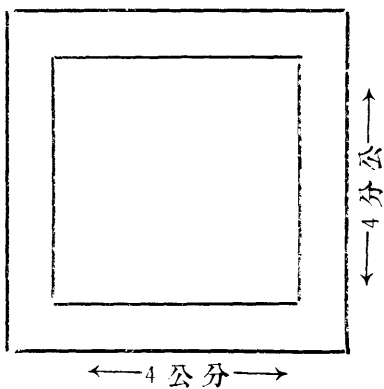
人事登記簿目錄式


## 說明

- 一、凡各種人事登記簿，均須於簿首，依照此式編製目錄，以便稽查。
- 二、姓名，指被登記者之姓名而言。如出生登記，填出生者之姓名。認領登記，填被認領者之姓名。其餘以此類推。
- 三、登記要旨，指出生、認領、收養、結婚、離婚、監護、死亡、死亡宣告、繼承等九種登記之要旨而言，應視目錄性質，分別填明。

# 戶籍主任圖記圖式

戶籍主任圖記圖式





罰鍰聯單式(一)

存 根

茲依戶籍法第 條執行處分收到

某某罰鍰 圓 角除發給收據暨呈送聯單外合留

存根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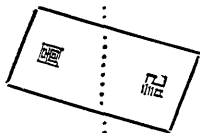
某縣某地戶籍主任某某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某 年 某 月 某 日

附註 此單由戶籍主任保存

第

號



報 呈

茲依戶籍法第 條執行處分收到

某某罰鍰 圓 角除發給收據外合填聯單呈費備

核謹呈

某縣長

罰鍰聯單式 (二)

存 根

茲依戶籍法第 條第 項執行處分收到  
某某戶籍主任罰鍰 圓 角除發給收據暨呈送聯  
單外合留存根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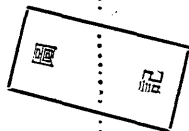
某市縣長 (署名蓋章)

某市某局長

中華民國 某 年 某 月 某 日

附註 此單由處分官署保存

第



號

呈 報 單

茲依戶籍法第 條第 項執行處分收到  
某某戶籍主任罰鍰 圓 角除發給收據外合填聯  
單呈費備核謹呈  
某省民政廳長  
某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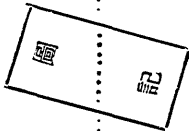
某市縣長 (署名蓋章)

某市某局長

中華民國 某 年 某 月 某 日

附註 此單呈報上級官署

第



號

收 據

茲依戶籍法第 條第 項執行處分收到  
某某戶籍主任罰鍰 圓 角除留存根暨呈送聯單  
備查外合給收據此證

某市縣長 (署名蓋章)

某市某局長

中華民國 某 年 某 月 某 日

附註 此單交被處分人收執



閱覽費  
抄錄費  
聯單式

存 根

茲依戶籍法第 條第 項收到  
某某閱覽費銀 角 分除發給收據暨呈送聯單外合留存  
根備查  
某市某地戶籍主任某某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某 年 某 月 某 日

附註 此單由戶籍主任保存

第

號

呈 報 單

茲依戶籍法第 條第 項收到  
某某閱覽費銀 角 分除發給收據外合填聯單呈費備核  
謹呈  
某市縣長  
某市某地戶籍主任某某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某 年 某 月 某 日

附註 此單呈報監督官署

第

號

收 據

茲依戶籍法第 條第 項收到  
某某閱覽費銀 角 分除留存根暨呈送聯單外合給收據  
此證  
某市某地戶籍主任某某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某 年 某 月 某 日

附註 此單交請求人收執







中華民國

明說

總計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Grid area for data entry, consisting of multiple columns and rows.

圖印或記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及職員署名蓋章

戶籍統計年報第二表填載例

一、戶籍統計第一表填載例，於本表適用之。

















# 修正市生死統計暫行規則（附表式）

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布  
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  
廿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內政部修正

第一條 各市生死統計，依本規則行之。

特別行政區各省會及設有特種公安局之地方，均適用本規則。

第二條 各市生死統計，由市政府督飭公安局及衛生局或衛生科會同辦理之。

第三條 出生時，嬰孩之父母或撫養人，須於出生後五日以內，報告該管警區。

第四條 死亡時，其同居之親屬，須於三日內帶同醫師所給死亡診斷書，報告該管警區，取得殮葬許可證，方得殮葬。

其赤貧無力延醫者，得將死亡情形，報由該管警區轉知衛生局或科派員查驗，填給殮葬許可證。死亡人為孤獨或變死者，其鄉鎮長及居鄰負報告之義務。

初生之嬰孩於尚未報告警區前即死亡者，應生死報告同時行之。

第五條 凡嬰孩出生時即無氣息者為死產，如受孕在六個月以上，即須報告。

第六條 各市衛生局或科，應照部頒出生票、死亡票格式，製印出生票、死亡票、死產票，每月下旬，估計次月用

數，分發公安局各警區備用。

第七條 各市衛生局或科，應將部定暫行死因分類表，印發醫師應用。

第八條 各警區據報出生死亡與死產或自行調查時，除依戶口調查規則登記外，應照部頒之出生票、死亡票、或死產票，一一填寫，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分出生死亡及死產各票，彙交衛生局或科統計列表，呈由市長核轉內政部備查。

第九條 衛生局或科，按月彙齊各警區之出生票、死亡票及死產票，應依部定格式，編製左列各表：

(一)全市戶口及生、死人數統計表。

(二)出生嬰孩數按父之職業分類統計表。

(三)出生嬰孩數按母之年齡分類統計表。

(四)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死因分類統計表。

(五)死亡人數按性別職業及死因分類統計表。

(六)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婚姻狀況分類統計表。

前項各表應填之數目字，一律用阿拉伯字。

第十條 統計出生票時，應參考助產士及接生婆之助產接生月報表，如認為有遺漏時，應另加詳查。

# 市 出 生 票

字第

號

第十一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依違警罰法第三十四條處罰。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市生死統計暫行規則

(一)姓名					
(二)性別					
(三)胎別	單胎 雙胎 多胎 (如為單胎於單胎字樣下畫一直線餘類推)				
(四)出生地點					
(五)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六)父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 址
母					
(七)接生者	姓 名	住 址			
附 記					

一三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此票由所在地主管  
衛生行政機關保存)

# 市 死 亡 票

字第 號

警察法規彙編 第二輯 第一類

(一)姓	名			
(二)性	別			
(三)年	齡	(嬰兒未滿週歲死 亡者記明幾個月)		
(四)婚	姻 狀 况	已 婚	未 婚	寡 婦
				離 婚
(如為已婚於已婚字樣 下畫一直線餘類推)				
(五)籍	貫			
(六)住	址			
(七)職	業			
(八)死	亡 日 期	年	月	日
(九)死	亡 地 點			
(十)死	亡 原 因			
(十一)醫	治 人 姓 名			住 址
(十二)葬	埋 及 停 柩 地 點			
附 記				

一三八



# 市 死 產 票

字第 號

修正市生死統計暫行規則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職 業	住 址
(一)	父				
	母				
(二) 懷 孕 月 數					
(三) 分 娩 日 期					
(四) 分 娩 處 所					
(五) 產 兒 性 別					
(六) 死 產 原 因					
(七) 接 生 者	姓 名				住 址
附 記					

一三九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報 (此票由所在地主管衛生行政機關保存)

# 市 死 亡 診 斷 書

字第 號

警察法規彙編 第二輯 第一類

(一)姓 名	
(二)性 別	
(三)年 齡	(嬰兒未滿週歲死 亡者記明幾個月)
(四)婚 姻 狀 況	已婚 未婚 寡 離婚 (如為已婚於已婚時據 下畫一直線餘類推)
(五)籍 貫	
(六)住 址	
(七)職 業	
(八)死 亡 日 期	年 月 日
(九)死 亡 地 點	
(十)死 亡 原 因	
(十一)診 治 經 過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醫師具名蓋章 醫 師 住 址
附 記	

一四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報(此票由所在地主管衛生行政機關保存)

# 暫行死因分類表

死亡名稱	俗名	主要症狀	報告時應注意之事項	備考
一、傷寒或類傷寒		發熱逐日增高、初便秘或下痢、胸腹部或發小紅疹、或神識不清、或燥狂、三四星期後、往往腸出血、		
二、斑疹傷寒		突然發熱、延長二三期、先在腹部發無數帽針頭大紅疹、後及全體、神識不清、		
三、赤痢		發熱、便前腹痛、便時裏急後重、便量少而次數多、排出粘液或血液、左下腹部有壓痛性索條、		
四、天花	痘疹 痘瘡	發熱、全身初發紅斑、後變水泡、終成膿疱、面部更多、膿疱中央凹陷、		此病多見於未曾種痘的小孩、
五、鼠疫 (黑死病) 疫	核子 瘟	發熱及症狀種種不同、腺疫頸部及四肢彎曲部起疙瘩、或鼻及皮膚出血、肺疫咳嗽、咯紅痰、	此病非經醫師確實診斷後、萬不得輕報、	此病死亡及傳染均極速、
六、霍亂 (虎死拉) 亂	癘螺 痧吊 腳痧	大吐大瀉、大便呈米泔汁樣、四肢厥冷、指螺發皺、皮捻起、不易復原、眼窩陷沒、顴骨高聳、腿筋抽痛、	此病非經醫師確診後、不得輕報、	

修正市生死統計暫行規則

七、白喉	喉風、喉症、喉	發熱、喉部腫痛、生灰白色不易括離之膜、聲啞、呼吸困難、		此病上身不發紅疹、與猩紅熱不同、
八、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發熱、劇烈頭痛、後頭部更厲害、腰及四肢疼痛、嘔吐昏澀、囁語、感覺過敏、怕強光大聲、項部強直、牙關緊閉、顏面痛苦、或全身反張、或腹部陷沒、		
九、猩紅熱	痧疹、斑疹、紅疹、喉痧、喉	發熱、發細小鮮明猩紅色疹子、在前後胸部、速達全身、各疹融合、咽喉紅腫疼痛、		以上九種、係本部所公佈之法定傳染病、
十、麻疹	瘡子	發熱、全身發小紅疹、起於面部、漸達於胸腹部、以至四肢、眼紅怕光、流淚咳嗽、口腔粘膜、常有一種特有的斑點（克潑力克氏斑點）		此病小孩患者多
十一、癘毒	傷行、走	生痔瘡後、或外傷後、傷部潰爛、化膿、全身發熱、		
十二、其他發熱及發疹病			前列幾項發熱疹病須另報、	
十三、狂犬病（恐水病）		被狂犬咬後、十日內至數月間傷處紅腫疼痛、或麻痺、食慾缺乏、失音、吞嚥困難、尤怕見水、發熱、初神經過敏、常起劇烈抽風、後入麻痺狀態以死、	應有早期報告、	

十四、抽風症			流行性脊髓膜炎須另報、小兒易發抽風、如因發熱而抽風者、須報熱病、	
十五、產褥病				此項包括小產、難產、產後出血過多、產後腿腫、產後發熱、產後抽風、乳病等、
十六、肺 癆	肺癆	咳嗽、經過數月以上、咯粘稠濃厚的痰、有時咯血、或痰內帶血、身體漸漸瘦弱、下午潮熱、晚上出虛汗、		
十七、 <small>其他癆病</small> 癆、 <small>(腸癆、腎癆、喉癆、骨疽等)</small>	膝關節、 <small>俗名鶴膝風、</small>	往往不能發覺病因、而漸漸瘦弱、出虛汗、或亦發熱、	如兼有咳嗽咯痰的症候時、須報癆病、	
十八、呼吸系病 <small>(肺癆除外)</small>		多有咳嗽咯痰、或胸部痛、或呼吸困難、有時發熱、	此種咳嗽、勿誤報肺癆、	此項除肺癆外、包括一切氣管及肺之疾病、
十九、腹瀉及腸炎 <small>(三歲下)</small>		洩瀉、發熱、		
廿、其他腸胃病		多有嘔吐、便秘、腸瀉、心窩痛、腹痛、		此項包括食積腸寄生蟲等一切胃腸疾病、

廿一、心腎病	痰喘、脹、膨、虛腫、	心跳氣喘、四肢或顏面浮腫、或腹部膨脹、浮腫部指壓則現凹陷、小便少、	此病多見於老年人或中年人
廿二、老衰及中風	老病、痰、症、	五十歲以上的老人、沒有何種疾病、漸由衰老而死者、為老病、中風症狀、是突然倒地、人事不省而死、幸而不死、則半身不遂、	老人患氣喘腿腫時、須報心腎病、
廿三、初生虛弱及早產	胎病、疾、奶、	生後即不會吃乳、或臍部出血、或滿身生瘡、	抽風者須報抽風、生出疳氣者、須報出生
廿四、中毒及自殺			此項包括初生兒、一月內之各種疾病、
廿五、外傷			此項包括食物中毒及毒藥中毒、自殺包括服毒自縊自刎等、但往往須經法醫證明、
廿六、其他原因			此項包括被殺、或誤傷、如刀傷、槍傷、碰傷、壓傷等、
廿七、病源不明		此項只在萬分不得已時報之、	此欄備填註上列二十五種死因以外的原因

# 職業分類簡要說明

有	業	附記
(一) 農	業 農作 園藝 林業 漁業 畜飼 狩獵 其他農業	
(二) 鑛	業 金屬鑛業 非金屬鑛業 鹽業 煤及石油業 土石業 其他鑛業	
(三) 工	業 木材及木器製造業 冶鍊工業 金屬製品業 機械製造業 交通用具製造業 國防用具製造業 土石製造業 建築工程業 水電業 化學工業 紡織工業 服用品製造業 皮革毛骨及橡皮製造業 飲食品製造業 造紙及紙製品業 印刷出版業 飾物文具儀器製造業 其他工業	
(四) 商	業 販賣業 經紀介紹業 金融保險業 生活供應業 其他商業	
(五) 交通運輸	業 郵遞業 電信業 陸運業 水運業 空運業 轉運業 堆棧業 挑挽業 其他交通運輸業	
(六) 公	務 黨務 政治 軍警	
(七) 自由職業	業 教育及學術研究事業 醫藥業 律師業 工程師業 會計師業 新聞業 文學藝術事業 宗教事業 社團事業 其他自由職業	
(八) 人事服務	業 家庭管理 侍從傭役	
(九) 其他	業 各種無類可歸之職業	
(十) 失	業 本有職業而因故停業者	
(十一) 無	業 就學 不事生產 非法生活 囚犯 慈善機關收容者 老弱殘廢不能生產者	
(十二) 未	詳 此項只在萬不得已時報之	
凡兼營兩業以上者仍依其主要事業分類		

# 市 年 月份戶口及生死人數統計表

全 市 戶 數
全 市 人 口 數
全 市 出 生 數
全 市 死 亡 數
全 市 死 產 數



# 市 年 月 份 出 生 嬰 孩 數 按 父 之 職 業 分 類 統 計 表

嬰孩性別	父之職業												備 致									
	有 業																					
女 孩	出 生	死 產	出 生	死 產	出 生	死 產	出 生	死 產	出 生	死 產	出 生	死 產	其 他	失 業	無 業	未 詳	總 數					
																		農 業	礦 業	工 業	商 業	交 通 運 輸 業
男 孩	出 生	死 產	出 生	死 產	出 生	死 產	出 生	死 產	出 生	死 產	出 生	死 產	出 生	死 產	出 生	死 產	出 生	死 產				
總 計	出 生	死 產	出 生	死 產	出 生	死 產	出 生	死 產	出 生	死 產	出 生	死 產	出 生	死 產	出 生	死 產	出 生	死 產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修正市生死統計暫行規則











# 市 年 月 份 死 亡 人 數 按 性 別 年 齡 及 婚 姻 狀 况 分 類 統 計 表

年 齡	性 別		男				女				總 數	備 考
	經 婚 狀 况	未 婚	有 配 偶	寡 夫	離 婚	未 嫁	有 配 偶	寡 婦	離 婚			
0—10												
11—15												
16—20												
21—25												
26—30												
31—35												
36—40												
41—45												
46—50												
51—55												
56—60												
61—65												
66—70												
71—75												
76—80												
81—85												
86—90												
91—95												
96以上												
年 齡 未 詳												
總 計												

修正市生死統計暫行規則

統計法施行規則

## 統計法施行細則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統計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政府主辦統計之機關，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省市縣政府主辦統計之機關，設於各該政府主計機關之內。在各省市縣政府主計機關未經成立以前，各該政府應設置臨時主辦統計之機關，以行使主計機關統計部分之職權，並受各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或臨時主辦統計機關之監督指導。

前項臨時主辦統計機關之組織規則另定之。

各省市縣政府臨時主辦統計之機關，準用本細則各條之規定。

第三條 各級政府及其機關主辦統計之人員，及其佐理人員，均為主計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分左列三等。

- 一、統計長，簡任。
- 二、統計主任，薦任。
- 三、統計員，委任。

佐理人員，適用文官之名稱與等級。



第四條 各機關統計事務簡單，毋須專設主辦統計人員辦理者，得由該管會計人員兼辦之。

第五條 中央政府各機關，及各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政府主計機關，辦理統計人員，由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提請主計會議議決設置任免之。

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各機關，及各縣市政府主計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由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任免之。

縣市政府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呈請省政府主計機關設置任免之，并轉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省市縣政府各機關統計佐理人員，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分別設置任免之，并轉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第六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與統計佐理人員，應經考試銓叙或訓練及格，方得任用。其訓練與任用標準另定之。

第七條 各省市縣政府主計機關，除受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外，并受所在政府長官之指揮。

各機關或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應對於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指定之上級主辦統計人員負責，如未經

指定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時，應直接對於所在政府主計機關負責。

各機關或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除受該管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外，並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第八條 各級政府及其機關，為謀統計事務與其他行政事務之聯絡起見，得設立統計委員會，由主辦統計人員與各部分組織（如署、司、廳、處、局、所或科等）指定之人員組織之，以主辦統計人員為主席，各委員均為無給職。

統計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一、審議關於調查統計之計劃及統一事項。

二、審議關於各部分組織統計材料之徵集、整理、彙編、應用等事項。

第九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每屆各該機關編製年度概算之前，應擬定統計計劃，提經統計委員會審議後，呈送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應根據各機關統計之組織，與統計之計劃，會同各該管機關決定各該統計部分之經費預算，列入各該機關之概算。其事業經費，應單獨開列。

第十條 基本國勢調查，包括國家之人民、土地、資源及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等，同在某一時期內舉行之普查。

基本國勢調查，關係全國或數省或數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者，由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辦之，但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主計機關，亦得單獨主辦該管區域內之基本國勢調查。

全國基本國勢調查，至少每十年舉行一次。

第十一條 辦理基本國勢調查之一部分，爲某一種普查，如：口普查、農業普查、工業普查等，其舉辦時期及地域，除戶口普查外，不受前條之限制。其舉辦之機關，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之。

第十二條 省市縣政府主計機關，主辦該管區域內之基本國勢調查，或某一種普查時，應先將左列各款事項，呈請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核定之。

- 一、調查之項目、地域、時期與單位。
- 二、應用之條問、表格與其他設備。
- 三、整理與編製之方法。
- 四、設置臨時附屬機關之組織，與任用人員之標準。
- 五、經費之預算。

第十三條 中央政府各機關舉辦某一種普查時，各該主辦統計人員，應先將前條各款事項，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之。

省市縣政府各機關舉辦某一種普查時，各該主辦統計人員，應先將前條各款事項，呈由所在政府主計機關轉呈上級政府主計機關核定之。

第十四條 各機關職務上應用之統計，包括舉凡可供各該機關擬訂其施政計劃與行政，其職務所需要之參考材料。

第十五條 各機關應將前條所需要之各種統計，詳舉其名稱與範圍，通知所在政府之主計機關分交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調查登記後，送由各該主計機關分別核轉。

第十六條 各機關直接調查登記之材料，應先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審核後，方得供職務上之應用。

第十七條 各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包括各該機關執行職務經過與結果之紀錄。

凡屬左列性質者，均應有詳確之紀錄。

- 一、可以表現施政計劃推行之成績與程度者。
- 二、可以表現工作之效率與每單位之費用者。
- 三、可以表現財政收支之狀況者。

第十八條 公務統計，應注重實際數字，並應以統計方式表現之，其應用之單位表式，以及各項比率，均應有統一之規定。

第十九條 各機關所辦公務統計之材料，應從一般文件與報告中整理搜集。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應派定統計佐理人員在各部分組織中担任工作，以便常川登記就地取材。

前項統計佐理人員，於行政上，應受所在部分組織長官之指導，并應將整理結果，備供所在部分組織之應用。所在部分組織長官，應將關係文件報告等，隨時供給統計人員之使用。

第二十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之統計，包括各機關及所屬各部分之組織、編制、員額與公務人員之資歷、等級、薪給，以及進退、遷調、獎懲等之記載。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工作之統計，包括各個公務人員辦理各項職務之成績、效率與所費以及日常辦公到退、請假、出勤等之情形。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冊籍如左：

- 一、機關組織編制員額登記冊。
- 二、公務人員資歷等級薪給登記冊。
- 三、公務人員進退遷調登記冊。
- 四、公務人員辦公到退出勤請假登記冊。
- 五、公務人員領用經費與物品登記冊。

六、公務人員考績結果及獎懲登記冊。

七、其他應行登記事項之登記冊。

第二十三條 凡可直接取得某種原始統計材料之機關，爲該種統計有直接關係之機關。

各種統計，應由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辦理之。遇有多數有直接關係之機關時，應由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指定某一機關單獨辦理，或數機關會同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根據中央各機關及各級政府之需要情形，擬具全國統計方案，提經全國主計會議之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公布之。

省政府主計機關，根據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及各縣市政府之需要情形，擬具全省統計方案，提經全省主計會議之議決，呈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後轉請省政府公布之。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根據各該市之需要情形，擬具全市統計方案，呈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後，轉請市政府公布之。

縣市政府主計機關，根據各該縣市之需要情形，擬具全縣市統計方案，呈由省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後，轉請縣市政府公布之。

第二十五條 在全國主計會議未舉行以前，國民政府主計處，應根據實際情形，擬定臨時統計方案，召集臨

時全國統計會議經審議後，呈請國民政府核定頒行之。

在全省主計會議未舉行以前，省政府主計機關，應根據實際情形，擬定臨時統計方案，召集臨時全省統計會議，經審議後，呈經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並轉請省政府頒行之。

第二十六條 臨時全國統計會議之組織規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各省臨時全省統計會議之組織規則，由各該省政府主計機關擬訂後，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各省舉行全省主計會議，或臨時全省統計會議時，國民政府主計處應派員指導。

第二十八條 各種統計材料之查報與彙報機關單位，及其分級標準，應由各級政府主計機關依統計之區域定之。

第二十九條 統計區域，應視統計材料之性質，依下列標準劃分之：

- 一、行政範圍。
- 二、經濟地位。
- 三、文化程度。
- 四、國防關係。
- 五、其他適用之標準。

第三十條 各個統計區域，應有最高級彙報機關。

第三十一條 統計報告之編送，自最下級機關單位開始，依次遞至最高級機關單位。

最下級統計機關，應將原始統計材料，依照應用之報告表格式編製後，送由次高級統計機關，依照彙報時應用之表格彙編後，再送高級統計機關，如此逐級遞送至各區域內之最高級彙報機關，彙送國民政府主計處。

第三十二條 中央或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辦基本國勢調查時，其原始材料，應由最下級統計機關，逐級遞送至中央或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集中整理之。

第三十三條 各項統計工作，應視其需要之緩急，以及人才經費與設備之情形，訂定進行先後之次序。至於每項統計之舉辦，亦得分為若干階段，凡屬初辦性質者，得先辦抽查或試查，並分期完成全部統計。

前項統計工作，應分別訂定分期進行之計劃，並明定各個時期內完成之範圍，以及所需之臨時員額，設備與經費之預算等。

第三十四條 各級政府之主計機關，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或某種普查時，得設立臨時附屬機關，並得調用各機關之人員。

臨時機關之組織，得採用委員制，由有關係機關聯合組織之，以主計機關為召集機關。



調用之人員，應受主計機關或臨時機關之指揮監督。

第三十五條 統計報告科目之統一，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將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範圍，分爲門、類、綱、目、欄，並分別設定其名稱。門之下分類，類之下分綱，綱之下分目，目之下分欄，目爲各個統計表格之名稱，欄爲各表中之統計事項。

第三十六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應依據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科目，擬定各種調查登記與整理表冊之格式。但遇特殊情形有變更之必要時，應呈請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之。

第三十七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將各種統計科目之定義，與統計技術上應用之名詞，確定解釋並公布之。

第三十八條 統計之單位，均以國定制爲準，遇有不同單位者，或在國定制尙未施行地方報告時，除仍得使用原有單位外，應將折合方法詳細註明。

第三十九條 統計材料之分類標準，與排列次序，均應依據國民政府主計處之規定。

第四十條 統計表冊，分調查表，登記冊，整理表，與報告表四種，調查表爲一次採問之用，登記冊爲繼續登錄之用，整理表爲將調查表或登記冊中之材料綜合分析時之用，報告表爲將整理之結果正式彙報時之用。

第四十一條 各機關報告表之格式，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定之。其數字均用阿拉伯字體，填寫由左而右。表

內之總計、共計、與小計，均居前列。表之紙張，不得小於十九與二十七公分之見方。

調查表登記冊與整理表之格式，由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擬定。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後行之。

各機關之所屬機關報告表格式，由各該管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定之。其調查表、登記冊與整理表之格式，由各該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擬定。經各該管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後行之。

本條各項表冊格式，國民政府主計處認為應令全國一致者，統由其製定。

第四十二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應依照統計方案之規定，分配工作於駐在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並監督指導之。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對於各該所屬主辦統計人員亦同。

第四十三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或上級主辦統計人員依照統計方案之規定，分配工作，或經所在機關長官令辦臨時性質之統計時，均應提出各該機關統計委員會報告，與商議進行方法，並按期將進行情形，報告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或上級主辦統計人員與所在機關長官。

第四十四條 各機關或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遇有所在機關長官令辦臨時性質之統計時，應即擬具進行計劃，呈請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如需要預算以外之開支時，應附呈臨時經

費預算經核准成立後方得舉端

第四十五條 各機關統計人員，與所在機關職員，因統計事務發生爭執時，由所在機關長官處理之。

第四十六條 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除有違法或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之情事外，不得受免職、降級、減俸或其他懲戒處分。

第四十七條 凡具有統計法第三條各項統計材料之文件、報告、冊籍等，均爲統計檔案。

第四十八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冊籍，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擬定統一之格式，各機關如有特殊需要，得增添紀錄之事項。

前項冊籍，由各機關公布並執行後，交各該機關統計人員掌管之，遇有紀錄不全或不實時，應退回重辦，或拒絕接受。

第四十九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冊籍完全時，其下年度之預算，方得成立與執行。

第五十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爲辦理統計事務之需要，調用所在政府或所屬下級政府各機關有關係之檔案表冊時，各該機關，應即移調，如因職務上同時需要使用時，應復明延緩移調之日期，但遇主計機關派員前來抄錄時，不得遷延。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調閱或抄錄所在機關各部分組織之檔案表冊時，亦同。

第五十一條 各機關辦理調查，遇有必須避免人民之疑慮時，得委託團體或個人爲之，但應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之同意，並應將一切費用實報實銷。

前項團體或個人受委調查時，應以各該團體或個人之名義爲之。

第五十二條 統計報告內一切材料之起訖時期，凡屬月報者，應自每月一日開始，季報自每年一、四、七、十各月一日開始，半年報自每年一、七各月一日開始，年報自每年七月一日開始。

彙報機關，應將材料按期催報並整理後，填入報告表，準時彙報。

凡規定每一年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半年。每半年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三個月。每季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兩個月。每月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一個月。均自規定期間終了時起算。

教育年度之統計材料，得分爲兩個半年度彙報之，上半年度應自每年二月一日起，開始填送。下半年度，應自八月一日起，開始填送。

第五十三條 各級政府統計材料之彙編與發表，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爲之。

各機關之統計材料，未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之核定，不得發表。

第五十四條 各機關需要之統計材料，應通知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分飭所在政府有直接關係之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或下級政府主計機關分別查報後，統由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彙齊具復。遇有現成之材料，或無

調查統計之必要，及無調查之可能者，由所在政府主計機關直接具復之。各機關收到徵集統計材料之文件，應即轉送所在政府主計機關辦理之。

第五十五條 關於經常統計報告之呈送，各級政府各機關之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編製該所屬機關統計報告，送由主管長官簽名蓋章後，送呈上級機關長官發交該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連同該機關及其他所屬機關之材料，彙編該機關統計報告，送由主管長官簽名蓋章後，送呈所在政府發交主計機關，連同各下級政府之材料，彙編該政府之統計總報告。

各下級政府主計機關彙編各該政府統計總報告，送由所在政府長官簽名蓋章後，送呈上級政府發交該管主計機關，連同本政府各機關之統計報告，彙編該上級政府統計總報告。

第五十六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所需關於經常統計報告以外之材料，得直接命令所在政府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或下級政府主計機關直接呈送之。惟所在政府各機關之所屬機關，或下級政府各機關之材料，應由各該管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各該下級政府主計機關轉飭呈轉。

第五十七條 關於統計法第五條第二項之統計，其有秘密性質者，應由各級政府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逐級密呈至國民政府主計處，送交各關係需要之機關。如因時間關係，須由主辦統計人員逕送者，仍應另錄一份，逐級密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存查。

第五十八條 秘密類之統計，應經所在政府及其主計機關雙方同意後，方得供給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及

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合法需要。

第五十九條 可供公眾閱覽、詢問、或抄錄之統計，於必要時，得酌收手續費。

第六十條 凡須印行之統計，應按期爲之，印後遇有錯誤時，應先附以勘誤表，方得發行。

第六十一條 各級政府機關，每月財政收支統計，應儘次月底以前公告之。

第六十二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爲編製每月財政收支統計，除得調閱各項收支簿籍憑證外，並得會同辦理會計、審計、出納、及管理之人員，隨時檢視所存之金錢、物品及其他一切財產。

第六十三條 各級政府編纂統計年鑑，得選錄不屬政府機關辦理之統計，並得約集學術研究機關、團體或個人共同編纂之。

第六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修正之。

第六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公有土地處理規則

二十三年六月二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公有土地，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處理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公有土地，指國有、省有、市有、縣有土地。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管有機關，指現管公有土地之中央或地方機關。

第四條 公有土地管有機關，對於所管公有土地，有使用、管理及收益之權。

地方政府對於管轄區內公有土地，除中央管有部份外，有使用、管理及收益之權。

第五條 凡屬公有土地，非經行政院核准，管有機關不得放領、標賣、設定負擔，或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公有土地，除中央管有部份外，而積在一畝以下者，得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核准處分之，但須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六條 公有土地放領時，由承領人依照評定或呈准地價繳價承領。

第七條 公有土地標賣時，最少須有二標，以評定地價為底價，超過底價最高者為得標，如最高標價有兩標以上相同時，以抽籤法定之。

如有一方不願抽籤，應再行競投。

第八條 公有土地放租時，以評定地價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五爲月租租額，並得酌收擔保金。但承租人租地全部，確係從事耕作，而能覓得確實擔保人者，得免收擔保金。

第九條 凡承租之公有土地，應由管有機關發給租照。承領或標賣之公有土地，應由主管地方政府依據放領或標賣機關所發執照，依法予以登記，發給土地所有權狀及勘圖。

第十條 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同該公地管有機關，予以撥用或租用，同時報請行政院備案。

第十一條 依前條核准撥用之公有土地，應由該地原管有機關依法移轉，報由主管地方政府查勘登記。

第十二條 經核准領用公有土地機關，對於該土地全部或一部不需要時，仍應交還原管有機關，並報請行

政院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前，各省市處理公有土地單行章則有與本規則不符者，應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辦理土地陳報綱要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綱要遵照中央決議大綱，並參證行政院令發辦法製訂之。

第二條 各省辦理土地陳報，由財政廳會同省地政機關，或由省地政機關會同財政廳（以下簡稱主管機關）辦理。

第三條 各省境內，凡公有及私有一切田地山蕩等土地，除道路橋樑河流域牆外，在依法辦理測量登記以前，均遵照本綱要據實陳報，以便政府編造征冊，更訂科則等事宜。

營屯衛等項田地，由地方政府會同原主管機關辦理陳報。

第四條 土地陳報，由主管機關令縣飭區督率鄉鎮公所辦理。縣區鄉鎮各設土地陳報辦事處。

第五條 陳報分（一）冊書編查，（二）業戶陳報，（三）鄉鎮長陳報，（四）審查復查或抽丈，（五）縣府公告，（六）編造征冊，發給土地營業執照，（七）改訂科則等項程序。

（說明）業戶陳報，以戶為經，即戶領坵，外鄉之戶不得登入，每鄉陳報單合訂一冊，冊尾應統計本冊共若干戶，并地

若干畝，內分坐落本鄉者若干畝。各註明某鄉鎮長陳報，以地為經，即坵領戶，外鄉之地不得登入，亦每鄉陳報單合

訂一冊，冊尾應統計本冊共若干畝，並若干戶，內分居住本鄉者若干戶，住居外鄉者若干戶。各註明以某鄉

上兩冊，同時陳報，庶可互相比對，藉防欺隱，而免漏舛。此項單冊式，由部分別規定。

第六條 辦理土地陳報，及改訂科則，限期一年。

第七條 冊書，依照糧戶，按鄉鎮自治區域，參照原有征糧區域，造具編查清冊，呈縣核發各區，轉交鄉鎮辦事處參考，其冊式另訂之。同時由縣政府先期召集各區鄉鎮長會議，俾認識陳報要義，然後成立鄉鎮辦事處，分請公正士紳，及公團法團代表，暨學校校長，教師，申說陳報意義，囑其分別預爲勸導，務於實行陳報前，全縣人民，完全明瞭陳報意義。

第八條 縣辦事處於業戶填報期間未開始前，印就陳報單，及收據，轉發鄉鎮辦事處，分別發交各業戶暨存處備用。陳報單款目，及收據式樣另訂之。

第九條 業戶於填報期限內，應檢同證明文件，逕赴鄉鎮辦事處呈驗，分坵填報畝數、地價、等項。惟坵塊相連者，得合併陳報。戶在乙鄉地，在甲鄉者，得由業戶逕向甲鄉填報，核送乙鄉彙轉。業戶在他縣或他省市者，得派代表逕向縣辦事處填報，並由縣分別轉飭田地所在地鄉鎮辦事處知照。

第十條 業戶因交通不便，或其他特殊情形，未能於填報期內辦竣者，在末公告前，得准予逕向縣辦事處補報。

第十一條 呈驗之證明文件，應隨時驗明，加蓋驗訖圖章，當場發還，並附給陳報單收據，將來憑據發給土地

## 管業執照。

土地管業執照式另訂之。

第十二條 各業戶陳報田地畝數，應按地方習慣，以畝爲準。（另由縣辦事處依照六千平方市尺折合市畝

註明入冊）如所報畝數，不及申載冊畝者，應由鄉鎮辦事處詳查原委，以免隱匿。

第十三條 各業戶陳報時，遇有契載田地畝數，多於折合冊畝者，應據實列報。其有新增畝數，應由鄉鎮辦事

處，於陳報單備註欄內註明。

第十四條 各業戶陳報戶名，應用本人真實姓名，不得沿用舊日某記某堂等名號。凡屬公產，或社廟義莊等

田地，亦應詳註經管人或代表人姓名。

第十五條 土地陳報，概不收陳報費及執照費，並准免貼印花。

第十六條 鄉鎮辦事處，應於業戶填報期滿後，十五日內彙轉區辦事處。區辦事處，亦於十五日內轉縣辦事

處。

第十七條 復查抽丈公告，造冊給照，及改訂科則，均由縣辦事處辦理。

第十八條 陳報清冊式樣，暨籌措陳報經費，改訂科則，厲行權收及改善徵收辦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凡有地無糧，或地多糧少之田畝，概不究既往，一律准予免費升科，不得征收補糧費及手續費。無

地之糧，即予開除。

第二十條 未稅契據，准予緩期報稅，並免徵罰金。

第二十一條 陳報後田地加多，新增之收入，悉數撥抵減輕田賦附加之用。如再有餘，均撥充地方事業經費。

第二十二條 凡依限陳報，或延期陳報者，准於第一年田賦項下，分別增減其稅額百分之十至二十，以示懲獎。其隱匿不報之土地，於陳報結束後，由鄉鎮公所暫管，如經過三年，仍無人過問者，視為無主土地，作為土地公產。其暫管期內之孳息，及作為公產後之收入，均同前條辦法，悉數撥抵減輕田賦附加，及指充地方事業經費之用。

第二十三條 土地管業執照，除坵塊相連者，得併發一張外，均按坵發給，不收執照費。

第二十四條 各省辦理土地陳報，得就地方人力、財力、分區舉辦。其區域及日期，並應由主管機關，先期會同呈報省政府，分別轉請主管部察核備案。

第二十五條 各縣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舉辦。

- 一、已舉辦清丈登記，或已着手清丈，而在三年內可期完成者。
  - 二、已辦土地陳報土地調查，或其他清賦事宜，著有成效者。
- 其正在辦理本條第二項事務者，應一律改照本綱要辦理。

第二十六條 辦理土地陳報，得由主管機關，先期訓練，或遴選專門人才，分赴各縣切實指導，並得會同地政機關，釐訂專章，考選有測繪學識經驗人員，登記給照，准在各該縣執行測丈業務，以便人民於必要時，委託測丈田畝。

第二十七條 辦理土地陳報，遇有產權爭執時，應由區鄉鎮調解之，調解不洽，由縣政府核定，其已提起訴訟者，仍由司法機關處理。

第二十八條 無契土地，確經長期和平佔有，經四隣證明合於民法之規定者，即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凡對於公地或他人產業，冒認陳報者，除查明註銷陳報外，並依法辦理。

第三十條 凡阻撓土地陳報者，依法治罪。

第三十一條 辦理土地陳報人員，由縣政府考核獎懲之。

第三十二條 凡經辦土地陳報事務人員，如有舞弊行為者，依法治罪。

第三十三條 各省主管機關，應於事前依照本綱要釐訂章程，呈送主管部備案。主管部遇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考察指導。

第卅四條 本綱要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管部呈院核准修訂之。

第卅五條 本綱要自呈奉 行政院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首都新闢道路兩旁房屋建築促進規則

前首都建設委員會呈准國府核准 廿三年九月十日內政部轉奉頒行

第一條 凡在首都新闢道路兩旁三十公尺以內之空地，均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依限建築房屋。

展寬之道路，以新闢道路論。

地上建築物價質，不滿該地價百分之二十者，以空地論。

第二條 前條空地，自本規則公布之日起，六個月以內，應由各該業主，將其面積四至及地價，呈請南京市政府免費登記。

第三條 第一條規定之空地，應由南京市政府，就道路情形，分段擬具建築綱要，及限期，經首都建設委員會議定後，公布施行。

第四條 建築綱要，除別有規定外，均應依照首都分區規則辦理。

第五條 凡不合建築用之地段，得由南京市政府召集各該鄰地業主，協議價讓，如協議不成時，得依法徵收整理之。

第六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由南京市政府按照地價，每月徵收百分之一之罰鍰。其逾期滿一年者，得

依法徵收之。

一、逾登記限期，尙未聲請登記之空地。

二、已登記而逾建築限期，尙未建築房屋之空地。

同時逾上列兩款限期者，依照前項規定之罰鍰并科之。

第七條 凡在登記或建築限期內出賣之空地，應由買主遵照原定限期登記或建築。逾期時，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備案日施行。

## 人民呈遞書狀辦法二十三年二月一日內政部轉奉頒行

- 一、人民或團體向行政官署呈遞書狀，除訴願法及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二、具呈人除依照公文程式第五條之規定外，應於呈文內註明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署名蓋章。其用團體名義者，應蓋用團體戳記，並註明其團體所在之地址。由代表人署名蓋章，並註明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 三、呈文應詳叙具體事實，如有證件，應隨呈附繳。並應照樣繕具副呈二份，隨同投遞，及依例貼足印花。
- 四、呈文不依本辦法規定者，各官署得不予受理；但經遵令補正者，不在此限。
- 五、凡經七級官署交辦或其他機關送辦之件，如有具呈人其呈文未依定式者，得通知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 六、各官署受理呈控事件，於必要時，得先傳具呈人詢問，或囑託他機關詢問。
- 七、具呈人呈控事件，如經查明確係虛偽，或假託他人名義，顯有誣告偽造文書或其他犯罪嫌疑者，應酌量情形，送交法院辦理。
- 八、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訴願書

印花一角  
貼於此處

考備	示批	辦擬	事由

再訴願人	代理人	原處分官署	附記
姓名			一、訴願者應於再訴願人欄內將「再」字塗去並於原處分官署欄內將「決定」二字塗去再訴願人將原處分官署欄內「處分」二字塗去 二、法人提起訴願或再訴願者其名稱及代表人應於再訴願人欄內分別載明 三、事實及理由應分述於後
年齡			
性別			
籍貫			
職業			
業住			

年 月 日 時刻

所

附 件



# 人民團體整理辦法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內政部轉奉頒行

第一條 凡依現行法令組織成立之人民團體，不健全或發生糾紛，其程度尚未達到依法解散之規定時，得依本辦法整理之。

第二條 各地高級黨部，對所轄之人民團體，認為合於前條規定有整理必要時，應列舉理由，呈准上級黨部後，通知同級政府，飭令整理。

第三條 各級政府於飭令人民團體整理時，應通知同級黨部派員指導，人民團體於接奉政府飭令整理時，并須報告當地高級黨部。

第四條 各地高級黨部於接到政府整理通知時，應即派員指導。

第五條 人民團體整理員，應由當地高級黨部就該團體會員中選派三人至五人充任之。

第六條 人民團體整理員，應就原團體所在地成立辦事處，受黨部指導員之指導，進行一切整理事宜。

第七條 人民團體整理期間，以一個月為限，如有特殊情形，得呈准當地高級黨部酌量延長之，其延長期限，不得超過十日。指導員及整理員，於延長期限內，尚不能將該人民團體指導整理完竣時，應一律撤回另派。其另派之指導工作期限，不得超過一月。

第八條 人民團體整理辦事處，其工作以該團體內部整理事宜爲限。

第九條 人民團體整理之實施程序，由各該團體整理員擬定，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施行。

第十條 人民團體整理員於工作開始及任務終了時，均應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頒布施行。

# 合作社法

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國府公布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資本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第二條 合作社爲法人。

第三條 合作社之業務，得爲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 一、爲謀農業之發展，置辦社員生產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生產品之聯合推銷。
- 二、爲謀工業之發展，置辦社員製造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製造品之聯合推銷。
- 三、爲謀社員消費之便利，置辦生產品與製造品，以供給社員之需要。
- 四、爲謀金融之流通，以低利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以較高利息收受社員之存款與儲金。

五、爲謀相互之扶助，對於社員之災患、疾病、養生、送死，及其所經營事業之災害，辦理保險。

六、其他不違反第一條之規定。

第四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 一、有限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爲限負其責任。
- 二、保證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爲限負其責任。
- 三、無限責任。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第五條 合作社之業務及責任，應於名稱上表明之。

非經營本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業務，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名稱。

第六條 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 第二章 設立

第七條 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

第八條 合作社設立人，應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社務會，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

關爲成立之登記。

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 一、名稱。
- 二、業務。
- 三、責任。
- 四、社址。
- 五、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務、住所。
- 六、社股金額繳納方法。
- 七、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 八、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 九、關於社務執行及職員任免之規定。
- 十、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其保證金額。
- 十一、關於盈餘處分之規定。
- 十二、關於公積金、公益金之規定。
- 十三、定有解散事由時其事由。

前項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二十日內爲變更之登記。在未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九條 主管機關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十五日內爲准否之批示。

### 第三章 社員社股及盈餘

第十條 合作社社員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者。

二、有正當職業者。

第十一條 法人得爲有限責任及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不得爲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合作社社員：

一、褫奪公權。

二、破產。

三、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

第十三條 合作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應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一、加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應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二、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應經社務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三以上之追認。前項第二款之追認，合作社得以書面限期徵求全體社員之意思。限期内不正式表示異議者，視為追認。但此項限期不得少於十五日。

加入之社員，合作社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七款之規定，於追認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四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與舊社員負同一責任。

第十五條 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但經營第三款業務之合作社社員，每人至多不得過十股。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不得過二十元。

關於社員之股數，於法人為社員時，得由合作社呈請主管官署以命令定之。

第十六條 社員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不得以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所有之債權主張抵銷。亦不得以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七條 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合作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十八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擔保債務。

社股受讓人，應繼承讓與人對於合作社之權利義務。受讓人為非社員時，應適用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社股年息不得過一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

第二十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次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應提存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益金。百分之十為理事及事務員酬勞金。

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時，得由合作社自定每年應提之數。

第二十一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前條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為標準。

第二十二條 公積金應經社員大會之決定，存儲於信用合作社或其他殷實銀行。

第二十三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社員資格：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有第十二條所規定情事之一者。

三、死亡。

四、自請退社。

五、除名。

第二十四條 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提出請求書。

前項期間得以章程延長至六個月，社員為法人時，得延長至一年。

第二十五條 社員之除名，應經社務會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議決，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

除名之事由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六條 出社社員仍得依第十三條之規定，再請入社。

第二十七條 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股金計算，依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但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得以貨物償付出社社員之退還股金。

第二十八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人之責任，自出社決定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前項合作社，於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為未出社。

#### 第四章 理事、監事及事務員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設理事、監事至少各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條 理事任期一年至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任。

第三十一條 理事，依本法及合作社章程之規定，與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任務，並互推一人或數人，對外代表合作社。

理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合作社受損害時，對於合作社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二條 理事會，應置社員名簿及社員大會紀錄於合作社。

社員名簿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社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二、社員認購社股之日期及其股數與股票字號。

三、社員已繳金額及其繳納之日期。

四、保證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三十三條 理事會，應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置於合作社，並以一份送交監事會。但召集臨時社員大會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前二條之書類，社員及合作社債權人，均得查閱。

第三十五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儲金之債務時，理事負連帶清償之責。

前項責任，理事解任後，經過二年方得解除。

第三十六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二、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三、審查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書類。

四、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爲時，代表合作社。

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第三十七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或事務員。

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為監事。

第三十八條 監事不得享受第二十條所規定之酬勞金。

第三十九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合作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

失職時亦同。

第四十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有其他足以危害合作社之情事者，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令其解除職權。

第四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變更時，非經登記，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四十二條 合作社因業務之必要，得設事務員，由理事會任免之。

## 第五章 會議

第四十三條 合作社會議，分左列四種：

- 一、社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 二、社務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次。
- 三、理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 四、監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第四十四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前項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第四十五條 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四十六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十七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

第四十八條 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社員代理之。同一代理人，不得代表二以上之社員。

第四十九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五十條 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社務會開會時，事務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五十一條 理事會由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理事會主席，由理事互選之。

第五十二條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三條 合作社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 一、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 二、社員大會之解散決議。
- 三、社員不滿七人。
- 四、與他合作社合併。
- 五、破產。
- 六、解散之命令。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五十四條 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法院得因理事會、監事會或債權人之請求，宣告破產。

第五十五條 合作社決議解散，應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五十六條 合作社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 一、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為變更之登記。
- 二、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為解散之登記。



三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爲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七條 合作社解散或爲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分別通知各債權人，並公告之，並應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合作社不爲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爲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解散或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五十八條 合作社之解散，其清算人除合作社章程別有規定，或由社員大會另行選任外，以理事充任之。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五十九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了結現務。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分派剩餘財產。

清算人爲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合作社爲一切行爲之權。

第六十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合作社之權。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合作社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清算人遇有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復。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於就任後十五日內，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限期報明債權。對於所明知之債權人，並分別通知。

前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第六十三條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時，應即造具報告書，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清算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主管機關。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並應呈報法院。

## 第七章 合作社聯合社

第六十五條 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

同一區域或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事業，不得同時有二個聯合社。

第六十六條 合作社聯合社爲法人。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合作社社員大會之議決。

合作社聯合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聯合社代表大會之決議。

第六十八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大會，以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之名額，依左列各款方式之一定之：

- 一、依合作社社員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社員之人數比例定之。
- 二、依合作社股金總額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股金總額比例定之。
- 三、依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對於聯合社之出資額比例定之。

第六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責任，限於左列兩種：

- 一、有限責任。
- 二、保證責任。

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保證責任，應依各社或各聯合社加入之股金總額定之。

第七十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理事、監事，由聯合社大會，就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中選任之。

第七十一條 除本章及法令別有規定外，本法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 第八章 罰則

第七十二條 合作社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但書，及第三項、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關於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 二、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九條但書、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二條關於公告、催告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社員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 一、違反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三條關於合作社章程、大會紀錄、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清算報告書之規定，爲不實之記載，不備置於事務所，或不提交於社員大會時。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關於查閱書類，無正當之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三、違反第五十四條之規定，不爲宣告破產之聲請者。

##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四條 各種合作社業務之執行，除依本法規定外，於必要時，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刊製規程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行政院公佈

第一條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須依照本規程刊製。

第二條 新聞紙社，雜誌社圖記，其文為各該社名稱之全文，如某某社圖記。

第三條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以公尺長五分六厘，寬三分八厘之長方木質製成。

新聞紙社，雜誌社，如有分社者，其分社之圖記，以公尺長五分二厘，寬三分四厘之長方木質製成。

第四條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由各該社於核准登記後，依本規程自行刊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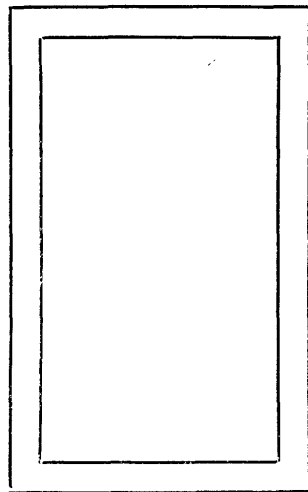
第五條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啓用圖記時，須將模形及啓用日期，呈報當地黨政機關，轉向中央宣傳委員會及內政部備案。

第六條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因故失效時，須呈報當地政府機關註銷，轉呈內政部備案，並分呈當地黨務機關，轉陳中央宣傳委員會備案。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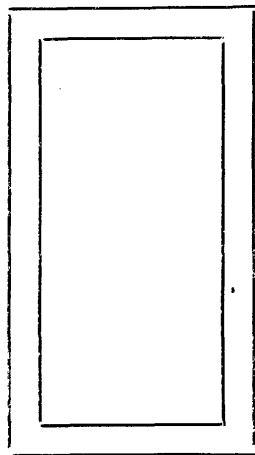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式樣

(一)本社圖記式



木質長方五公分六厘寬三公分八厘

(二)分社圖記式



木質長方五公分二厘寬三公分四厘

附註

- (一)分厘用公尺計算
- (二)圖記邊照長度二十分之一
- (三)圖記文用陽篆

# 取締發售業經查禁出版品辦法

二十三年七月十七日內政部轉奉頒行

第一條 凡取締發售業經中央通行查禁之出版品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各地主管行政機關，如據報告或發覺有前項出版品發售時，應即警告該發售處所，禁止其發售。

第三條 該發售處所，接得前項警告後，如仍發售該項出版品，應由當地主管行政機關，轉行警察機關，從速

依法扣押其出版品。

第四條 曾受前條處分之發售處所，再發售同前之出版品，應由當地主管行政機關，轉行警察機關，依法拘

罰該發售處所之負責人。

第五條 執行警告，須以書面行之。

第六條 執行檢查扣押或拘留，須出示證明文件，否則該發售人，得扭送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第七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壽宴浪費暫行規程

廿三年十月五日內政部轉奉  
頒行

## 第一章 婚嫁生育

第一條 凡遇婚嫁致送禮物，特任官不得過四元，簡任官不得過三元，荐任官不得過二元，委任官不得過一元。

第二條 凡遇婚嫁，得用茶點款客。

第三條 生育子女，除戚族外，不得接送禮物，並不得設席宴客。

## 第二章 喪祭

第四條 喪葬，除戚友執紼者外，不得用無用之儀仗。

第五條 送致賻儀，準用第一章第一條之規定。

## 第三章 壽慶



第六條 年未滿六十歲者，不得設宴慶壽。

第七條 賀壽禮物及款客，準用第一章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

#### 第四章 宴會

第八條 除外交性質之宴會外，每席以不得過十二元爲原則。

第九條 前條規定，於婚喪慶弔之必須設席者，準用之。

第十條 宴會時，不得發車馬隨從之飯資。

#### 第五章 罰則

第十一條 凡公務人員，違反本規程確有實據者，得先由長官誥誡，受誥誡後，再有違反情事，由主管長官分別懲戒之。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二條 一切禮物，須用國貨。

公務人員革除婚喪慶弔費暫行規

第十三條 凡婚喪壽慶等事，除親族或確有戚誼友誼者外，不得濫發通知函件，如喜帖訃文之類，并不得借用公務機關名義代發代收。

## 摘錄處置難民過境辦法 二十三年二月一日內政部頒行

一、難民過境，悉由縣府所在地酌給口糧，並派警沿途保護出境，如再經過之區鎮鄉閭，一概不得停留，及藉故需索與任意取奪他人所有物。違者，即以盜賊罪論，立時由保護之警察，拘解就近水陸公安局隊轉解犯事所在地之縣府判處以儆。

二、受災區域之難民，為謀生起見，出外乞援，當地縣政府查明人口總數，不得任意多填，並詳為搜查，切實取締攜帶違禁物品，如為鄰縣搜獲，除依法懲處外，其所發護照之縣長，應受相當懲處。

三、難民人口船隻姓名年歲，應詳填護照，（姓名年歲填在護照之背面）如有中途出生死亡，隨時報明經過之縣政府，加以註明，並蓋印戳。所發口糧，設與護照不同，應即停止，且予押還原籍，不得通過。

四、受災區域難民出外人數，分向何地乞援，應由受災之縣政府先行函達經過各縣，俾可於到達時查卷放糧。

五、第一第三兩條所載各項，應由受災區域之縣政府詳為曉諭被難民衆，俾可明瞭，而免觸犯。  
六、以上各條，應呈請省會核轉中央通令全國切實遵行。

附註 上項辦法內政部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達參照辦理載在二十三年二月二日內政公報。

# 印花稅法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國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第二條 印花稅，由財政部征收之，不得招商包征或勒派。

第三條 左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

一、官署自用之簿據及其他憑證。

二、官署征收稅捐所發之憑證，及根據征收稅捐憑證所發之證照。

三、各級政府或自治機關處理公庫金或公款所發之憑證。

四、各級政府所發之公債證券。

五、個人或家庭所用之賬簿。

六、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賬簿。

七、凡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抄本。

八、凡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

九、催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賬單。

十、車票船票航空票其他來往客票及行李票。

十一、本法稅率表內列明免納印花稅者。

第四條 國營事業所用之契約及主要賬簿憑證，應依本法繳納印花稅，其種類由財政部與主管部會商訂，會呈行政院核定。但國營事業所發之貨票及提單免稅。

前項所規定納稅免稅之種類，於地方公營事業適用之。

第五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用印花稅票。

第六條 同一憑證須備具二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一份者，應每份各別貼用印花稅票。

第七條 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或以副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八條 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其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其稅率不同者，按較高之

稅率貼用。

第九條 已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其變更部份如須加貼印花稅票時，仍應補足之。

第十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前仍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一條 應納印花稅票之憑證，不得以郵票代用，違者應令補貼。

第十二條 貼用印花稅票，應於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或畫押。

前項印花稅票，不得揭下重用。

第十三條 官署學校或公私團體發給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并由各該官署學校或公私團體加蓋圖章。

第十四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受財政部指定之主管機關依法執行檢查。  
檢查條例另定之。

第十五條 印花稅票，由財政部規定式樣監製，并指定機關發行，通用全國。

## 第二章 稅率

第十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及稅率，依左表之所定。

# 稅率表

種類	性質	稅率	負責貼印花人	免稅	備考
一、發貨票	凡各業商店售賣貨物成交後隨貨開具載列品名數量或價目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發票其貨價滿三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分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	立據者		各業商店係指公司行號店舖以及其他有營業性質之場所
二、銀錢貨物收據	凡收到銀錢或貨物後所立之單據除外	每件收據其金額或貨價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滿百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	立據者		
三、賬單	凡旅館酒樓或其他工商業開列應付賬目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賬單其金額滿三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	立據者		
四、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簿摺	凡各業商店或銀行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匯劃兌取或存放銀錢之單據簿摺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簿摺每件每年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公營事業所發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簿摺或各業工人憑以支取工資之工賬簿摺免貼	本日稱單據簿摺者如支票存款取息單銀錢禮券匯票單匯信條押匯存款單據等
五、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	凡各業商店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簿摺每件每年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單據每件貨價未滿三元者免貼	本日稱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如物品禮券洗染票取貨簿等

印花稅法

<p>六、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合同</p>	<p>凡預定買賣貨物或有品名或銀數之單據合同皆屬之</p>	<p>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合同 每件貼印花二角</p>	<p>立據者 單據每件貨價未滿三元者免貼</p>	<p>本目稱單據合同如預約券各項定單定貨合同等</p>
<p>七、經理買賣有價證券生金銀或物品所用之單據簿摺</p>	<p>凡經理買賣有價證券生金銀或物品所用之單據簿摺等皆屬之</p>	<p>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簿摺 每件每年貼印花二角合同 每份貼印花二角</p>	<p>立據者</p>	<p>本目稱單據簿摺如交易所經紀人或會員買賣所屬合同成單通知書摺等</p>
<p>八、寄存單據</p>	<p>凡各業商店貨棧或保管庫等受他人寄存物品文契等項出給寄存人之單據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二分</p>	<p>立據者 公認事業出給之寄存單據免貼</p>	<p>本目所稱單據如貨棧單及各項保管憑單等</p>
<p>九、儲蓄單摺</p>	<p>凡辦理儲蓄之公私營業出給儲戶憑以收付儲蓄銀錢之單摺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二分</p>	<p>立據者 郵政儲蓄單摺免貼</p>	<p>本目所稱單摺如儲蓄存摺存單等</p>
<p>十、租賃單據契約</p>	<p>凡關於租賃各種動產或不動產及承租地畝之單據契約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二分如用簿摺 憑以收租者應照本表第四種簿摺例貼印花</p>	<p>立據者 每件租賃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十一、營業所用之簿冊</p>	<p>凡各業商店或銀行關於營業上所立之各種總分簿冊皆屬之</p>	<p>每本每年貼印花二角</p>	<p>立據者</p>	
<p>十二、輪船提單</p>	<p>凡輪船公司或其代理人或船主受客商委託代運貨物或銀錢所出憑以提取之單據皆屬之</p>	<p>每張貼印花二角</p>	<p>立據者 公營輪運事業所出提單免貼</p>	



<p>十三、轉運公司 或行棧所 發之提單</p>	<p>凡轉運公司或行棧受客商委託代辦運輸貨物或銀錢之單據皆屬之</p>	<p>每張貼印花二分</p>	<p>立據者</p>	<p>凡每件保額不及一千元者免貼政府所辦保險事業及關於勞働保險事業出給之保險單均免貼</p>
<p>十四、保險單</p>	<p>凡保險公司出給投保者遇有所保事項發生險故時憑以取價所載保額之證書皆屬之</p>	<p>每件按保額每千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之數不及千元者亦以一元計</p>	<p>立據者</p>	<p>如用暫代單可暫免貼如發生賠償效力時應即補貼惟此項暫代單如超過其規定限期仍不發正式保險單者應照保險單貼用印花</p>
<p>十五、承包單據</p>	<p>凡承包人對於運客包辦菜種工程或工作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p>每件按承包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p>	<p>立據者</p>	<p>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十六、承頂單據</p>	<p>凡承頂各種動產不動產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p>每件按承頂價目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p>	<p>立據者</p>	<p>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十七、股票</p>	<p>凡記名或不記名之各種股票及不另發正式股票之認股字據皆屬之</p>	<p>每件按票面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p>	<p>立據者</p>	<p>凡臨時認股字據成立後如逾一年而不能證明已另有正式股票者應照股票貼用印花</p>
<p>十八、合資營業 之字據</p>	<p>凡二人以上集資營業互相訂立之合同或章程等皆屬之</p>	<p>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p>	<p>立據者</p>	<p>本目所稱互相訂立之合同或章程等如另發股票或股票者其萬金賬簿應照本表第十一種營業所用之簿冊例貼用印花訂立二份以上者各按其</p>

<p>十九、借貸或抵押單據</p>	<p>凡以信用或其他種担保或以貨物抵押向人借貸銀錢或貨物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p>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p>	<p>立據者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出資本額貼用印花</p>
<p>二十、債券</p>	<p>凡公司或銀行經主管官署核准發行之記名或不記名債券皆屬之</p>	<p>每件按票面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p>	<p>立據者</p>	
<p>二一、授產遺產或析產單據</p>	<p>凡財產所有者將財產全部或一部在生前或預訂於終身後授與繼承人或於身後由各關係人共同議定分析遺產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p>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p>	<p>立據者每件金額未滿五十元者免貼</p>	<p>本日所稱單據為分單載有財產之遺囑或分家書等析產單據訂立二份以上者各按其所得額貼用印花</p>
<p>二二、比賽票</p>	<p>凡技術比賽或動物比賽所售之有獎票皆屬之</p>	<p>按票價每一元貼印花二分</p>	<p>立據者</p>	
<p>二三、娛樂票</p>	<p>凡各娛樂場所所售憑以入場入座之票券皆屬之</p>	<p>每件按票價每五角貼印花一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五角者亦以五角計</p>	<p>立據者票價未滿五角者免貼</p>	<p>本日所稱娛樂票如戲院電影院及其他遊藝競賽場所憑以入門或入座之票券等</p>
<p>二四、婚姻證書</p>	<p>凡因婚姻事件所立之證書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四角</p>	<p>雙方關係人籍登記之機關發給之結婚登記證書</p>	

二五、延聘契約	凡延聘人員担任工作所立之書據等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政府機關及學校所發之聘書免貼	本日本所稱書據如聘書等
二六、委托書據	凡委托他人經理或代理或保管某種事務所立之書據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二七、保單	凡對于某人或某種物品或某種事項担保其行為品質或前途之妥善或保其不發生某種事實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每張貼印花一角	立據者僱工保單入學及考試保單免貼	
二八、證明身分或資格之證照	凡主管官署因證明人民身分或資格所發之各種證書執照皆屬之	每張貼印花二元但司機人執照貼印花五角	領受者戶籍與人事登記證書旅外僑民國籍證書僑登証檢定小學校員證書教員證書科目成續證明書免貼	本日本所稱證書執照如律師會計師醫師各執照人員證書交易執照公務員執照等
二九、學校畢業證書	凡國立公立私立之各級學校發給學生之畢業證書皆屬之	專門學校以上每張貼印花三角中學校每張貼印花一角	領受者小學以下免貼	
三十、旅行護照	凡主管官署關於旅行國內國外及出洋游學或旅居所發之護照皆屬之	每照貼印花二元但僑工護照每照貼印花二角	領受者外交護照免貼	

<p>三一、運輸護照</p>	<p>凡主管官署關於運輸行李或國外所發之護照皆屬之</p>	<p>每照貼印花一元</p>	<p>領受者</p>	
<p>三二、關於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p>	<p>凡由主管官署核准發給有關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皆屬之</p>	<p>每照貼印花一元專利及探礦執照每照貼印花二元</p>	<p>領受者</p>	<p>本日所稱證照如非因征收稅捐而發之許可證照凡各項營業證照皆屬之</p>
<p>三三、槍枝執照</p>	<p>凡主管官署因人民購備狩獵或自衛槍枝所發之證照皆屬之</p>	<p>狩獵槍照每照貼印花一元 自衛槍照每枝貼印花一角</p>	<p>領受者 清鄉所發者免貼</p>	<p>標計册證探礦探礦執照僅收照費手續費或稅捐</p>
<p>三四、承領或承租官產執照</p>	<p>凡主管官署因人民或團體承領或承租官產所發之執照皆屬之</p>	<p>承領執照每照貼印花一元 承租執照每照貼印花五角</p>	<p>領受者 每件承領承租金額不及十元者免貼</p>	
<p>三五、船舶證書</p>	<p>凡主管官署非因征收稅捐而發之船舶證書皆屬之</p>	<p>船舶國籍證書輪船執照每張貼印花二元 航船快船執照每張貼印花一角</p>	<p>領受者</p>	

第十七條 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以金錢計算應納之稅率者，如所載金額係外國貨幣，應於交付或使用時按當地當日市價折合國幣計算。如未載明金額，應按原列種類最高之稅率，貼用印花稅票。

## 第二章 罰則

第十八條 違反第五條至第十條規定不貼印花稅票者，酌量情節，處應納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罰鍰，其貼用不足定額者，減半處罰。

依前項所定應納稅額之倍數，計算不滿三元時，處以三元之罰鍰。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減半處罰。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加倍處罰。

第二十條 違反本法所定情事在兩件以上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分別裁定，合併處罰。但合併處罰之金額，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件應處罰鍰之三倍。

第二十一條 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時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應依本法處罰之。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於處罰後，仍令負責人按應納稅率，補納印花稅。

##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修正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

廿三年十月廿七日奉內政部轉發

(二十二年十二月會同司法行政部修正實行)

第一條 司法機關，於審理訴訟時，發見或經人告發不依照印花稅暫行條例貼用印花之事項，應依該條例科處罰金。

第二條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時，以裁定行之。

第三條 司法機關，遇有訴訟人違背印花稅暫行條例時，除依該條例科罰外，不得停滯訴訟之進行。

第四條 對於第二條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第五條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處之罰金，得酌定限期，命受罰人繳納，逾期不繳者，得強制執行之。

第六條 依印花稅暫行條例所科之罰金，除經人告發者以四成充賞外，應提四成充原司法機關辦公費，餘

均購貼司法印紙，列入司法收入項下，按月造報。

前項罰金成數，以實收數為準。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檢查印花稅規則

廿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內政部轉行

第一條 凡檢查各省市縣印花，除上海特區地方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各市縣檢查印花，應由各該管市縣政府負責辦理，另由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派員抽查，並由財政部隨時派員督查。

第三條 各市縣檢查印花，應隨時隨地，嚴密執行，不得預期通告，或徇情免查。

第四條 檢查人員，應遴選操行廉潔熟習稅法者充任。

第五條 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無論何人，均得告發。

檢查機關，或檢查人員，接得前項告發時，應立即前往檢查。

第六條 檢查人員，執行檢查時，須攜帶各該原派機關所發檢查證，或該管長官命令，以資識別。

第七條 檢查人員執行檢查，須在日出後日入前，並限於商店內行之，不得攔路或侵入住宅。

檢查時，對於當事人，須以和平態度說明事由，並令其將應貼印花之憑證交出檢查，不得操切從事。

第八條 凡檢查貯在箱匣內之憑證，應令當事人自行開啓取出，眼同檢查，如有抗違，應剴切勸導，倘仍不服，

得強制執行之。

第九條 檢獲違反印花稅條例憑證，無論件數多寡，檢查人員應填具憑證名稱件數之收據，交當事人收執。俟本案送由司法機關（包括當地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以下同此）裁定後，分別發還繳銷。

第十條 檢獲違反印花稅條例憑證，檢查人員應將檢獲地點，被檢商號，憑證名稱件數，及違反事實，列明報告單，連同證件，呈由原派主管機關核明後，轉送司法機關，依照「修正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審理之。

檢獲他省市縣之違反印花稅條例憑證，應早由原派主管機關核明，轉送該管司法機關傳案審理。

第十一條 各省市縣政府執行檢查，如果異常出力，確有成績者，由財政部咨明主管長官，優予獎勵。倘有檢查不力，影響稅收者，由財政部咨明主管長官，嚴予懲處。

第十二條 司法機關對於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所科罰金，應依照「修正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辦理，除有告發人者，應以四成罰金充賞外，如無告發人，應以二成補助檢獲機關辦公費，以二成獎給在事出力檢查之人員。

第十三條 檢查人員，如有受賄包庇，私擅處罰，及其他瀆職情事，一經發覺，或被人指控，經查明屬實者，應即送交司法機關依法究辦。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

## 修正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內政部轉奉頒行

第一條 凡製造輸入或販賣下列之注射器注射針者，依本規則之規定：

(一)五・〇公撮(5 C.C.)及五公撮以下容量之注射器。

(二)〇・七公釐(0.7 mm)及〇・七公釐以下直徑之注射針。

第二條 凡非在地方衛生主管官署註冊領照之正式西藥商、醫療器械商，不得為注射器注射針之製造輸入或販賣。

第三條 凡以出售為目的，製造注射器注射針者，在製造前，應由製造人或其代理人，向所在地衛生主管官署呈報，並請註冊。

註冊手續，由地方衛生主管官署酌定之，但不得收費。

第四條 前條製品，在每次製成時，應由製造人或其代理人，分別品類，開具數目清單，呈報所在地衛生主管官署登記。

第五條 地方衛生主管官署，對於前條器針之製銷品數，應隨時派員前往製造廠查驗。  
查驗規則，由地方衛生主管官署酌定之，但不得收費。

第六條 前條之正式西藥商、醫療器械商，欲向外國輸入注射器注射針時，須先將擬輸入物品名目數量開單，呈經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核准，方得訂購。

呈請審核時，須將現存物品名目數量列表附呈，以供參考。

第七條 注射器注射針到達海關時，輸入者，應將提單送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查核，是否與前購之數相符。

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查核購數相符，即給與證明書，俾帶呈海關，以便證明。

核發證明書辦法，得由地方衛生主管官署酌定之，但不得收費。

第八條 海關應憑地方衛生主管官署之證明，方許提取。

醫院、軍醫及學術機關輸入專供自用者，應函請入口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查核，出具證明，方得向海關提取。

第九條 海關對於無人提取之注射器注射針，得會同該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沒收標賣，其買受人須準據第二條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條 注射器注射針之製造輸入或販賣，不得躉售零賣與西藥商、醫療器械商、正式醫院、學術機關或必需此項器針為醫療器械之正式醫療人員以外之人。

前項購買人，於購買時，均應出給購買證明書，並須簽名蓋章。此項購買證明書，由出售者，按期彙報地方

衛生主管官署審核。

第十一條 注射器注射針製造輸入或販賣者，應設立簿籍，將售去物品名目數量，及購者姓名，逐一登記，以備查考。

第十二條 違背本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者，由地方衛生主管官署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鍰，並扣留其注射針器。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布日施行。

# 中央衛生試驗所麻醉藥品經理處組織章程

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內政部轉奉頒行

第一條 中央衛生試驗所，為管理麻醉藥品之輸入及分銷，設置麻醉藥品經理處。

第二條 經理處置左列各股：

第一股 掌理文書、會計、庶務、藥用麻醉藥品之輸入、銷售及其他運銷事項，稽核藥用麻醉藥品之運銷及價目調查、編製等事項。

第二股 掌理原料及製劑之化驗，與藥品包裝及其他有關之研究事項。

第三條 經理處設主任一人，薦任，承所長之命，綜理全處事務。

第四條 經理處設股長二人，由技正或事務員兼任，管理各股事務。

第五條 經理處設技正二人，薦任，技士二人至四人，技佐四人至六人，委任，承長官之命，掌理技術事務。

第六條 經理處設事務員四人至六人，辦事員四人至六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

第七條 經理處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經理處得隨時派技正技士技佐，分往稽查，各分銷機關運售使用情形，及現存品量。

第九條 經理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

國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於二十三年五月十日頒行

第一條 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他化合物，或配合而成之紅白等着色毒丸，均爲烈性毒品。

第二條 製造或運輸烈性毒品者，死刑。

第三條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烈性毒品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條 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或設所供人服用烈性毒品者，死刑。

第五條 吸食或使用烈性毒品，有癮者，概行拘押，交醫定期勒令戒絕。不遵限戒絕，或戒絕後復吸食或使用  
者，死刑。

第六條 吸食或使用烈性毒品，限期內驗明已經戒絕者，得給以證明書，但一年內得隨時調驗之。

第七條 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違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名者，死刑，盜換查獲之烈性  
毒品者亦同。

第八條 凡私運、藏匿、販賣、吸食、注射、或栽贓、誣陷、或  
者，死刑。

第九條 本條例至第四條及第五、六兩條之未違犯罪之。

第十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

第十一條 違犯本條例各罪者，由兼行營軍法官之該管縣長，或兼區保安司令之行政督察專員審判之。其在未設行政督察專員之省市，或該管縣長不兼行營軍法官者，應由該管市長或縣長呈請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

第十二條 有軍法職權之部隊，查獲違犯本條例各罪者，亦得審判之。

第十三條 違犯本條例判處各罪，應將全卷連同判詞，逕呈本行營核准後執行。但情節重大，認為與地方治安有關，應緊急處分者，得先摘敘罪狀，電請核示。

第十四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文到後五日內，各地軍政機關，均應實貼佈告，飭屬週知。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文到後十日施行。

## 海關緝私條例 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緝私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執行職務時，具有正當理由認為違犯本條例情事業已發生者，得赴關係場所施行勘驗搜索，當勘驗搜索時，應邀同該場所占有人，或其同居人，僱用人，鄰人，並當地警察或其公務人員，在場作證。如在船舶、航空機、車輛施行勘驗、搜索時，應邀其管理人在場作證。

前項關係場所，如係其他官署或公營事業機關，其施勘驗、搜索，應會同該官署或機關辦理。

第二條 緝私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執行職務時，具有正當理由，認有身帶物件足以構成違犯本條例情事者，得令其交驗該項物件，如經拒絕，得搜索其身體。

搜索身體時，應有第三人或其他關員在場。搜索婦女身體，應由女緝私關員行之。

第三條 緝私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調查有違犯本條例嫌疑事件時，如有必要，得詢問嫌疑人，證人及該嫌疑人提出之關係人。

第四條 緝私關員施行勘驗搜索詢問時，應着制服或佩徽章，或提示足以證明其職務之其他憑證。緝私關員，施行勘驗、搜索、詢問，遇有必要時，得邀軍警協助之。

第五條 緝私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查出貨物，認為確有構成違犯本條例情事時，應即將該貨物扣押，並繕

具扣押清單，載明該貨物之名稱、數量、扣押之地點、時間、貨物持有之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

前項扣押之貨物，緝私關員因事實上之便利，得交由原貨物持有人或當地公務機關保管之。其交由公務機關保管時，應通知原貨物持有人。第一項扣押貨物，認爲有腐壞之虞者，海關得于定案前，將該貨物拍賣，保管其價金，並通知原貨物持有人。

前項拍賣，應於事前公告之。

第六條 依本條例扣押之貨物，其持有人得提供相當擔保，請求免于扣押或發還。

海關稅務司，對於前項請求，非認爲貨物持有人有逃亡之虞，或日後執行顯有困難者，不得拒絕。

第七條 勘驗搜索或扣押貨物，不得在日沒後日出前施行。但于日沒前已開始施行，而有繼續之必要，或對于現行違犯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緝私關員，于施行勘驗搜索或扣押之後，應將經過情形，作成詳細筆錄。此項筆錄，應交在場證人或被詢問人閱看後，一同簽名或蓋章。如有不簽名或不蓋章者，應于筆錄中記明其事由。

第九條 國際貿易船舶，駛進非通商口岸者，應沒收其船舶，並得處船長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金。

但因確遇災險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並經船長將進港理由呈報當地官署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船舶在中國沿海十二海里界內，經海關巡輪，以鳴放空槍或空礮爲信號，令其停駛，而抗不遵照者，

得射擊之。

有前項違抗情事者，處船長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沒收其船舶。

第十一條 船舶在中國沿海十二海里界內，或經追緝逃出境外，將貨物，或關於船舶貨物之文件毀壞，或拋棄水中，以圖避免緝獲者，處行爲人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沒收其船舶。

第十二條 船舶由外國口岸開至中國，在駛進中國沿海十二海里界內之後，未到正當卸貨地點之前，並未領有卸貨准單，而船長准許起卸貨物或船用物品者，處船長以貨價一倍至二倍之罰金，並得將該貨物物品或船舶沒收之。

船舶擅自轉載放置或收受前項之貨物物品，或幫同裝卸者亦同。

第十三條 有發遞信號傳送消息于私運貨物之船舶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四條 未經海關核准，以船舶、航空機、車輛私運貨物進口、出口、起岸或搬移者，處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將該項貨物或船舶、航空機、車輛沒收之。

第十五條 船長不遵海關定章呈驗艙口單者，處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六條 船舶所載貨物，經海關查明有未列入艙口單者，處船長及貨主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沒收其貨物。

貨物由二包或二包以上合成一件，而在艙口單內未經註明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七條 船舶所載貨物，如較艙口單內所列者有短少時，處船長一千元以下罰金，但經證明該項貨物確係在沿途口岸誤卸或在上貨口岸短裝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船舶未向海關呈驗出口艙口單，並未領海關出口准單，而擅離口岸者，處船長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九條 航空機、車輛自外國裝運貨物到達邊站，未經報關或報關未經核准，而下卸貨物者，處航空機、車輛管理人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條 凡貨物行李或保稅之貨物行李，在船舶、車輛、貨棧中，或在海關管理下而經海關加封下鎖，有擅行塗改、移動、拆毀該項封鎖，或擅入船舶、車輛、貨棧，意圖搬運或擅行搬運該項貨物行李者，處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一條 私運貨物進口、出口，或經營私運貨物者，處貨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金。起卸裝運或藏匿私運貨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其招僱或引誘他人爲之者亦同。

收受、貯藏、購買或代銷私運貨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私運貨物，得沒收之。

不知爲私運貨物而有起卸、裝運、收受、貯藏、購買或代銷之行爲，經海關認爲屬實者，免罰。

第二十二條 報運貨物進口、出口，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以匿報稅款二倍至十倍之罰金，並得沒收其貨物：

- 一、匿報貨物數量。
- 二、僞報貨物品質價值之等級。
- 三、呈驗僞造發票或單據。
- 四、其他違法漏稅之行爲。

第二十三條 貨物確有違法進口、出口之嫌疑，經海關緝獲扣留者，其進口商、出口商、貨主或承領人，經海關通知後，應將該貨物發票、價單、帳單及其他單據呈驗。其與該貨物進口、出口、買賣成本價值、付款各情事有關之帳簿、信件簿或發票簿，海關並得查閱或抄錄。

不爲前項呈驗或拒絕查閱或抄錄，或意圖湮滅證據，將前項關係單據帳簿藏匿毀壞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四條 由外國寄遞、攜帶或在中國持有可用以填寫進口貨發票之空白票據，並附有其他文件，足以證明該票據可供填作真實發票之用者，該寄遞、攜帶或持有之人，如不能提出正當理由時，處一千元以

下罰金，並沒收其票據。

第二十五條 用詐欺方法請求免稅、減稅或退稅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沒收其貨物。

第二十六條 郵遞之信函包裹內，夾帶應課關稅之貨物，其封皮上並未載明該項貨物之品質、數量、價值，又未附有該項記載者，經查出時，得沒收其貨物。

第二十七條 報關行向海關呈遞報單，對於貨物之重量、價值、數量、品質或其他事項，如有虛偽記載，或其他詐欺、偽造、朦混情事，致侵損國課者，除追繳稅款並依第二十二條處分外，得停止其營業，或撤銷其營業執照，但其貨物免于沒收。

前項虛偽記載等情事，如報關行證明係由貨主捏造，經海關認為屬實者，除報關行免于處分外，得沒收關係貨物。其情節較重者，並處貨主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虛偽記載等情事，如係報關行與貨主之共同行為，依前二項規定分別處罰。

第二十八條 依本條例處罰案件，經過聲明異議期間，或聲明異議于決定後，經過提起行政訴訟期間，或提起行政訴訟經判決後，滿三十日未將罰金照繳者，得停止該商在任何口岸報運貨物進口、出口，至罰金繳清之日為止。

運輸貨物進口、出口之船舶、航空機、車輛有前項情事時，應停止其所運貨物在任何口岸報運進口、出口，



並得禁止該項船舶、航空機、車輛進口、出口。

第二十九條 自處分確定之日起，五年以內，再犯本條例同條之規定者，其罰金得加重二分之一。犯三次以上者，得加重一倍。

第三十條 有違犯本條例情事，而于事後發覺者，得追繳未納稅款。但以其情事發生後未滿三年者爲限。

第三十一條 對於海關稅務司所爲罰金或沒收之處分不服者，得于接到處分通知書後十日內，以書面聲明異議，向該管稅務司請求撤銷。

前項請求，海關稅務司認爲有理由者，應撤銷其原處分。認爲無理由者，應以書面敘述理由，連同原請求書，呈經總稅務司轉呈關務署決定之。關務署爲受理前項案件，應設海關罰則評議會。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二條 對於前條關務署之決定不服者，得于接到決定書後二十日內，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十三條 依前二條聲明不服案件，如聲明人有逃亡之虞或執行顯有困難時，其處分爲罰金者，得令聲明人提出保證金，由海關稅務司暫行保管。保證金數額，由稅務司依照案情酌定之。處分爲沒收者，稅務司得扣留關係船舶、航空機、車輛或貨物，其貨物易于腐壞者，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海關現行規章與本條例抵觸者無效。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電影檢查法第二條條文

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國府修正公布

第三條 電影檢查，由電影檢查委員會辦理之。

電影檢查委員會之組織，由行政院定之。

## 戒嚴法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遇有戰爭，對於全國或某一地域應施行戒嚴時，國民政府，經立法院之議決，得依本法宣告戒嚴或使宣告之。

第二條 戒嚴地域分爲二種：

- 一、警戒地域 指戰爭時，受戰事影響警戒之地域。
- 二、接戰地域 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域。

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應於時機必要時，區劃布告之。

第三條 戰爭之際，要塞、海軍港、海軍造船所或某一地域猝受敵之包圍或攻擊，或應付非常事變時，該地最高司令官，得宣告臨時戒嚴。

前項臨時戒嚴之宣告，應由該地最高司令官，呈請國民政府依法追認。

第四條 依前條規定，得宣告臨時戒嚴之最高司令官如左：

- 一、特派之司令官。
- 二、軍長。

三、師長。

四、旅長。

五、要塞防守司令。

六、海軍艦隊司令。

七、要港司令。

第五條 宣告戒嚴時，該地最高司令官，應將戒嚴之情況及一切處置，隨時迅速呈報國民政府及該管軍事長官。

第六條 宣告戒嚴之地域，應時機之必要，得變更之。

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五條之規定，於戒嚴地域之變更準用之。

第七條 戒嚴時期警戒地域由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處理有關軍事之事務，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

第八條 戒嚴時期接戰地域內地方行政事務及司法事務，移歸該地最高司令官掌管。其地方行政官及司

法官，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

第九條 接戰地域內關於刑法上左列各罪，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之：

一、內亂罪。

戒嚴法

二、外患罪。

三、妨害秩序罪。

四、公共危險罪。

五、偽造貨幣有價證券及文書印文各罪。

六、殺人罪。

七、妨害自由罪。

八、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九、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十、毀棄損壞罪。

第十條 接戰地域內無法院，或與其管轄之法院交通斷絕時，其刑事及民事案件，均得由該地軍事機關審判之。

第十一條 第九條、第十條之判決，均得於解嚴之翌日起，依法上訴。

第十二條 戒嚴地域內最高司令官，有執行左列事項之權：

一、得停止集會、結社或取締新聞、雜誌、圖書、告白、標語等之認為與軍事有妨害者。

二、得拆閱郵信，電報，必要時並得扣留或沒收之。

三、得檢查出入境內之船舶、車輛、航空機，必要時得停止其交通，並得遮斷其主要道路及航線。

四、得檢查旅客之認爲有嫌疑者。

五、因時機之必要，得檢查私有槍礮、彈藥、兵器、火具及其他危險物品，並得扣留或沒收之。

六、接戰地域內對於建築物、船舶及認爲情形可疑之住宅，得施行檢查，但不得故意損害。

七、寄居於接戰地域內者，必要時得令其退出。

八、因作戰上不得已時，得破壞人民之不動產，但應酌量補償之。

第十三條 在戒嚴區域內民間之食糧、物品可供軍用者，得施行調查登記。於必要時，得禁止其運出。

前項食糧或物品，如必須徵收時，應給予相當價額。

第十四條 國內遇有非常事變，對於某一地域應施行戒嚴時，國民政府得不經立法院之議決，宣告戒嚴。但

在該戒嚴地域內，不得侵害地方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之職權。關於刑事案件，如認爲與軍事有關，應施行偵查者，該地軍事機關，得會同司法機關辦理之。偵查後，仍交由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四條至第六條及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於依前項情形宣告之戒嚴，準用之。

第十五條 戒嚴之情況終止時，應即宣告解嚴。自解嚴之日起，一律回復原狀。

警察法規彙編 第二輯 第一類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警察法規彙編第一類補遺

##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第二十條救濟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三日內政部轉奉頒行

一 凡未經甄別人員，其在國民政府統治下，曾任所擬任本職以上或同等之職務，在一年以上，並繳有正式委令或原官署證明書者，認爲非初任人員，得免試署。如不能提出證件，即認爲初任人員，應予試署，並從最低級俸叙起。

## 摘錄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補充辦法

其 一 二十二年十月  
行政院訓令

- (上略)(一)自新表施行之日起，所有各機關舊有人員，原級等級，概予保留，原支俸額，應暫仍舊。
- (二)升級時，從原級遞升，應支俸額，由各機關按照財政情形，斟酌辦理。
- (三)降級時，從原級遞降，按新表級差減俸。(下略)

### 其 二

(上略)茲查新表規定酌擬俸級及減成支給辦法，其本旨在使全國公務員劃一官等官級，在因財政支絀而支俸較薄者，仍得按其官等，以敘定應敘之級，庶不至有因俸薄而屈於低級，以阻其登進之階。各省市府及中央直轄之各機關，自應依照該項規定，各就地方財政情形及生活狀況，其俸額有不能不減成支給者，得依照表定官等及簡薦委級數，每級俸額，酌擬減支數目，以表定數目為應支數，以減成數目為實支數，比照列表。嗣後審定各該省市公務員級俸，即以此比例為標準，例如薦任最高級，應

支數爲四百元，其以五成支給，實支二百元，名義上仍爲四百元，叙薦任一級，餘類推（下略）

### 其三 二十三年四月 行政院訓令

（上略）（一）舊有人員，經考績認爲有應進級或加俸時，得由主管長官按其成績，分別照下列兩種辦法辦理：（甲）級俸並進，即從原級遞升一級，同時將俸額新表級差遞加。（乙）加俸不進級，即保留原級，經將俸額按新表級差遞加。但進級或加俸，每年不得超過一次，每次加俸，以新表級差一級俸爲原則，其有成績特別優良者，得按新表級差加二級俸。

（二）舊有人員，經考驗認爲不應進級加俸時，應遵照國府核准三項辦法之第一項，原叙等級，概予保留，原支俸額，應暫仍舊。但遇有新舊人員，同一官級，新任人員，依新表規定，支俸較高，不能縮減，而舊有人員，又限於法定級數，不能進叙時，得由各該機關，將舊有人員酌予加俸，報由銓叙部備查。

（三）舊有人員，在本機關或其他同等機關，調任同等職務者，得照國府核准三項辦法之一項，原叙等級，概予保留，原支俸額，應暫仍舊。所有上項補充辦法，於實行新表及維持預算，雙方兼籌，期無偏重。

## 頒給勳章條例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有勳勞於國家或社會者，除現役軍人，應依陸海空軍勳章條例辦理外，得由國民政府授與勳章。

國民政府，爲敦睦國交關係，特贈勳章於友邦元首，或頒給友邦人民。

第二條 勳章分左列二種：

一、采玉大勳章。

二、采玉勳章。

第三條 采玉大勳章，除國民政府主席佩帶外，得由國民政府特贈友邦元首。

第四條 采玉勳章，分爲九等。凡公務人員，選任及特任，初授，三等。簡任，初授，五等。薦任，初授，七等。委任，初授，九等。均得累功遞進至一等。

頒給非公務人員勳章，初授，九等。得累功遞進至一等。

第五條 頒給友邦公務人員勳章，應參照各該國官等及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其非公務人員，依照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頒給勳章，應依前兩條之規定，不得超越初授等級，但由國民政府主席特令頒給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勳章之式樣、綬制、色別，及所附勳表之色別，由國民政府定之。

第八條 頒給選任及特任公務員勳章，由國民政府命令行之。

簡任以下公務員，應由主管機關，將勳績事實、履歷，呈請上級機關，遞轉銓叙部審核，轉呈考試院呈請國民政府頒給。

頒給非公務人員勳章，由內政部審核呈請之。

頒給友邦人民勳章，由外交部審核呈請之。

第九條 填給授勳證書並註冊事宜，公務人員，由銓叙部主管之，非公務人員，由內政部主管之，友邦人民，由外交部主管之。

第十條 頒發勳章，於國慶日行之，但國民政府主席特令頒給者，不在此限。

選任及特任公務員受勳時，由國民政府主席親授受勳人，若受勳人因特殊情形，不能親受時，得由國民政府派員代授之。餘由主管長官或原呈請機關長官授與之。

國民政府主席，特贈友邦元首大勳章時，應派專使或駐在國公使贈與之。頒給友邦人民勳章之手續，由外交部定之。

第十一條 晉授勳章時，除選任、特任公務員，應將前授之勳章繳還國民政府外，餘均繳還當地行政官署或駐外使館、領館，分別轉送銓叙部、內政部或外交部，轉呈國民政府註銷，但授勳證書，不必繳還。

第十二條 凡已受勳章者，得終身享受之，但因犯罪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應將勳章及授勳證書，依前條規定，一併繳還。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授勳典禮儀式，由內政部、外交部、銓叙部會同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禁烟考績條例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內政部轉奉頒行

第一條 本條例依禁煙法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禁烟機關人員，除關於懲戒部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外，關於其他考績事項，悉依本條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禁烟機關，係指禁烟法第三條所列各機關而言。

第四條 禁烟機關人員，應行獎勵之方法，別爲以下四種：

(一) 升用。

(二) 進級。

(三) 記功。

(四) 嘉獎。

第五條 禁烟機關人員之懲戒處分，統按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之規定行之。

第六條 禁烟機關人員應得獎勵之事項如左：

(一) 查禁認真，境內確無烟苗發現者。



(二) 查緝認真，迭次破獲重大烟案，或境內確無製造、運輸、販賣『鴉片或其代用品』及一切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者。

(三) 查禁認真，或辦理戒烟得力，境內確無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禁烟機關人員，應行懲戒之事項，除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規定各款外，又別爲以下各種：

(一) 查禁不力，境內仍有烟苗發現者。

(二) 查緝弛懈，境內仍有製造、運輸、販賣『鴉片或其代用品』及一切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未能緝獲者。

(三) 查禁不力，辦理戒烟，因循敷衍，境內仍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八條 考核、獎懲，每四個月舉行一次。

第九條 禁烟機關人員獎勵之程序，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地方自治團體人員，具有應獎事項時，由該管市、縣長官，呈請民政廳酌予獎勵，但不適用第四條一、二兩款之規定。

(二) 各市、縣長官，具有應獎事項時，由該管民政廳長，呈請省政府核辦，并轉報禁烟委員會暨內政部備案，但『升用』獎勵，應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行之。

(三) 各市、縣、水陸公安機關人員，具有應獎事項時，由該管市、縣長官，呈請民政廳酌予獎勵。但市、縣公安

局長應『升用』之獎勵時，該管民政廳，應呈請省政府核辦，并報禁烟委員會及內政部備案。

(四)各直轄市、水陸公安局機關人員，具有應獎事項時，由市政府咨請內政部核辦，並報禁烟委員會備案。但應受『升用』之獎勵時，咨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行之。

(五)管理海陸交通及輸出、入機關長官，具有應獎事項時，由財政、交通或鐵道部會商內政部行之，並函

禁烟委員會備案。但應受『升用』之獎勵時，由財政、交通或鐵道部會同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行之。

第十條 禁烟機關人員懲戒程序，及各種懲戒處分之詳細辦法，悉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辦理禁烟各機關之負責人員，及臨時委派之專員，具有應獎之事項時，由各該主管長官，比照第九條各款之所定行之。

禁烟委員會查明『禁烟事務有關之各機關』職員，具有應獎事項時，得隨時會同該主管長官，依第九條各款之所定行之。

上述兩項人員，如遇有應懲事項時，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四章規定之懲戒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本條例規定之進級，依其現在之俸給，進支一級或二級。

第十三條 記功之獎勵，得與記過之處分互相抵銷。

第十四條 各省、市政府，須將全省或全市禁烟經過情形，及已得之效果，每月月終，報告禁烟委員會一次，以

資查考。禁煙委員會接到各省、市『禁煙報告』後，應隨時摘要彙呈行政院查核。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監督慈善團體法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國府公布

- 第一條 本法稱慈善團體者，謂濟貧、救災、養老、恤孤及其他以救助事業爲目的之團體。
- 第二條 凡慈善團體，不得利用其事業爲宗教上之宣傳，或兼營爲私人謀利之事業。
- 第三條 慈善團體，除屬於財團性質者外，應有五人以上之發起人。
- 第四條 前條規定之發起人，應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
  - 一、名望素著操守可信者。
  - 二、曾辦慈善事業著有成效者。
  - 三、熱心公益慷慨捐輸者。
  - 四、對於發起之慈善事業有特殊之學識，或經驗者。
-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第三條規定之發起人：
  - 一、土豪劣紳有劣蹟可指證者。
  - 二、貪官污吏有案可稽者。
  - 三、有反革命之行動者。

四、因財產上之犯罪受刑之宣告者。

五、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六、吸食鴉片者。

第六條 慈善團體之章程有未妥善者，主管官署得於許可設立前命其修正。

第七條 有第五條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慈善團體之會員。

第八條 慈善團體屬於社團性質者，每年至少應開總會二次。董事於開總會時，應報告詳細收支帳目，並說明辦理會務之經過情形。

第九條 慈善團體所收支之款項物品，應逐日登入帳簿，所有單據應一律保存。

前項帳簿單據之保存期間，不得短於十年。

第十條 主管官署得隨時檢查慈善團體辦理之情形，及其財產狀況。

第十一條 慈善團體，如有拒絕主管官署之檢查，或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主管官署得撤消其許可，或解散之。

第十二條 辦理慈善事業著有成績者，主管官署得呈請國民政府或省政府褒獎之。

第十三條 辦理慈善團體，除本法有規定者外，依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 十九年七月十九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四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所稱慈善團體，凡永久設立或臨時辦理者均屬之。

第三條 慈善團體設立時，應先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再依民法社團或財團之規定，將應行登記之事項，造具清冊，呈經主管官署核定，其財產在五千元以下者，彙報內政部備案，在五千元以上者，專報備案。

主管官署彙報或專報內政部時，在省由政府，在特別市由特別市政府轉報之。

第四條 前條所稱主管官署如左：

一、省會爲民政廳。

二、特別市爲特別市政府社會局。

三、各縣市爲縣市政府。

民政廳得指定省會警務處或縣政府爲主管官署。特別市政府除社會局外，得指定其他各局，爲主管官署。

第五條 民政廳特別市政府以下之主管官署，於核准或解散慈善團體時，並須呈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

核定之。

第六條 主管官署審查發起人之資格及事蹟，得令其提出證明文件或取具保結。

第七條 慈善團體如須募款時，應先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其收據捐冊，並須編號送由主管官署蓋印，方為有效。

第八條 慈善團體，每屆月終，應將一月內收支款目，及辦事實況，公開宣布。

第九條 慈善團體對於左列各款，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一、職員之任免。

二、職員成績之考核。

三、財產之總額及收支之狀況。

四、會員之加入或告退。

五、辦理之經過情形。

第十條 主管官署，因考核上之必要，得令慈善團體，造送預算書及計算書。

第十一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第九條之帳簿單據，如慈善團體解散時，未滿十年者，應由原辦人或發起人負責保管之。



第十二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二條之褒獎，依照褒揚條例辦理。

第十三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前，凡依舊日法規組織之慈善團體，應呈由主管官署重行核定，轉報備案。

第十四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定於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施行。

##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依軍政部海軍部之指定，輔助陸海空軍戰時後方衛生勤務，並依內政部外交部之指定，分任國內外賑災施療及其他救護事宜。

第二條 本會得募款設立醫院，造就救護人才，及儲備救護材料。

前項募款，每年得舉行一次，其日期及辦法，應呈請內政部核准備案。

第三條 本會設總會及分會。

總會以內政部爲主管官署，並受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之監督。分會隸屬於總會，以所在地地方行政官署爲主管官署。

第四條 本會置理事監事各若干人，由全國會員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五人，監事互選常務監事三人，由本會呈請內政部轉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聘任之。

第五條 分會置理事監事各若干人，由分會會員大會選舉之。

分會於理事監事選出後，應分別陳報地方主管官署及總會，俟核准及認可後，始得就任，並由總會於每年一月七日，彙報內政部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

第六條 前二條理事監事之額數及任期，於本條例施行細則中規定之。

第七條 本會之資產及賬簿，屬於總會者，內政部得隨時派員檢查，於必要時，並得會同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行之。屬於分會者，地方主管官署及總會得隨時分別派員檢查。

第八條 本會總會，應於每年一月七日，將過去半年收支之計算，事業之成績，及將來工作進行之計劃，報告內政外交軍政海軍各部。

分會亦應於每年一月七日，將前項所定事項，報告地方主管官署及總會。

第九條 本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之待遇，與軍屬同。

救護隊之編制及其服裝之定式，由軍政部海軍部協商核定。

第十條 本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及救護材料之載運，準用軍屬及軍用器辦法。

第十一條 本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在戰地應用房屋、糧食、舟車、馬匹、飛機，得分別呈請軍政部海軍部轉飭撥給。

第十二條 辦理紅十字會，除本條例有規定者外，依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外交軍政海軍各部會同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並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註 第四條於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奉 國府修正如文。

#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二年六月三日  
行政院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如左：

一、省會爲民政廳。

二、市爲市政府社會局。

三、縣爲縣政府。

四、其他行政區域之地方行政官署。

第三條 本會以白地紅十字爲記章。

第四條 本會設總會於首都，設分會於各省市縣，必要時總會或分會得分設辦事處。

第五條 本會因建築會所及興辦救護事業，需用公有土地及房屋時，得呈請主管官署核准給與或貸與之。

## 第二章 事業

第六條 本會應設立醫院，兼儲備救護材料，造成救護人才，其詳細計劃，由總會擬具大綱，呈請內政部核定施行，並分報外交軍政海軍三部備案。

第七條 本細則公布一年後，各地方分會，仍無相當衛生設施，或未舉辦救濟事業時，應由地方主管官署，呈請內政部轉飭總會派員督促進行或解散之。

第八條 各地方分會，得受各地方救濟院之委託，協助舉辦各種救濟事業。

前項救濟事業費用，由救濟院担负，不足時，由分會酌量補助之。

第九條 本會戰時衛生勤務，及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辦法，由軍政海軍兩部分別另定之。

本會經軍政海軍兩部之核准，得舉行戰時救護演習。

## 第三章 資產

第十條 本會之資產如左：

一、基金。

二、政府補助金。

三、會員之會費。

四、經募款項。

五、遺贈。

六、本會事業上所生之收入。

七、本會所有之動產及不動產。

八、以上各項之孳息。

名譽會員特別會員所納會費，及其他不屬於基金之募款，除經常費用開支，暨特定用途外，一律作為總會基金。

第十一條 本會基金，應存儲國家銀行或其他之本國妥實銀行，並呈報內政外交軍政海軍四部備案，非經四部核准，不得動用。

第十二條 前條各項資產之收支及管理，應由本會理事會及監事會擬具規則，呈請內政部核定施行，並分報外交軍政海軍三部備案。

第十三條 每屆預算之終期，理事會應將經理出納決算賬簿，附以證據，送由會長提付監事會稽核無誤後，由會長編具報告書，分送內政外交軍政海軍四部備案，並刊入徵信錄。

第十四條 前條賬簿證據，屬於分會者，由分會理事會，送由分會長，付分會監事會初審後，分別呈報地方主管官署及總會備案，並由總會彙報內政外交軍政海軍四部備案。

第十五條 本會每屆預算，應於期前三個月，由理事會就所管事項編製，送由會長審定，提付監事會同意，報告大會通過後施行，並由會長分報內政外交軍政海軍四部備案。

第十六條 本會每屆募款呈請核准後，應預定起訖日期，造成捐簿，送呈內政部蓋印。募款結束後，應將募捐結果及捐簿呈部，分別查核發還。

分會以不募款為原則，所需一切救濟費用，應報由總會於募款內，酌量撥給。其因災情重大，實有募款之必要者，應將事實理由，報請總會擬定募款區域暨起訖日期，並造成捐簿，呈請內政部核准蓋印。仍由總會將募捐結果，及捐簿，呈部分別查核發還。

第十七條 本會購運救護材料，得分別情形，呈由內政部轉咨財政部核准，免徵海關稅及各項雜稅。本會所用電報，得照章免費者，應呈請交通部核准免費。

#### 第四章 會員徵求及會員大會

第十八條 本會每年徵求會員一次，其期間以兩個月為限，應先行呈請主管官署核准，組織各地方徵求會



員委員會行之，並得聘請地方主管官署長官爲委員長。

第十九條 本會每年於首都開全國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其期間應在徵求會員二月前舉行，但因戰事或非常事變時，得由主管官署命令延期開會。

會員大會應先分區召集之，稱爲某區全國會員大會，由區全國會員大會推選代表，出席全國會員代表大會。

區會員大會推選代表規則，由本會另定之。

第二十條 全國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日期，及會議之主要事項，應於兩個月前通知各分會，並於指定之報紙公布之。

第二十一條 全國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應由總會於兩星期前呈請內政外交軍政海軍四部，派員監督。

第二十二條 全國會員代表大會所議事件，依左列各項行之：

一、報告會務。

二、稽核決算。

三、議決預算及其他重要案件。

四、選舉理事及監事。

第二十三條 各分會每年召集所在地會員開常年大會一次。

## 第五章 理事及監事

第二十四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至二十九人，組織理事會，在全國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處理一切會務。  
前項理事由全國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並得就理事中推選左列各職員：

會長一人。

副會長二人。

第二十五條 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五人，處理日常事務。

第二十六條 本會置監事十五人至二十九人，組織監事會。

前項監事由全國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

第二十七條 監事互選常務監事三人，處理日常事務。

第二十八條 理事及監事任期，均為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九條 理事及監事當選後，應由本會於五日內，開具詳細履歷，分報內政外交軍政海軍四部，併由內

政部呈轉府院備案。

第三十條 會長及副會長理事及監事均爲名譽職。

第三十一條 分會置理事及監事，除依照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外，其組織人數、任期及待遇，由本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會理事會下，得特設青年部及婦女部。

第三十三條 理事會及監事會辦事規則，由本會另定之。

## 第六章 戰時之特例

第三十四條 戰事及非常事變之際，本會得組織臨時救護委員會，在軍事長官管理之下，執行救護事務。

第三十五條 戰時及非常事變之際，理事及監事任期雖滿，非至恢復常態時，不得改選。

第三十六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呈請當地政府，酌量徵集僧道尼姑，或其他團體，協助辦理救護工作。

第三十七條 戰時，本會得呈請軍事長官，撥給車輛船舶，組織衛生列車及病院船。

第三十八條 戰時，本會應用衛生材料，於必要時，得呈請軍事長官，酌量補充之，事後仍須據實報銷。

第三十九條 其他團體，担任戰區衛生勤務時，須得軍事長官之許可，與本會協商辦理，如用紅十字記章者，須先得本會之同意。

第四十條 本會於恢復常態後六個月以內，解散臨時救護委員會。

##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會服務人員獎勵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準用褒揚條例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本會經辦振務，在未訂立單行規則前，應準用振務委員會製發之會計規程，造冊呈報內政部核准備案。

屬於分會經辦者，應造冊呈報地方主管官署，及總會，分別備案，並由總會彙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十三條 本會於不抵觸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範圍內，得另訂總會及分會章程，呈請內政部核准施行，並分報外交軍政海軍三部備案。

第四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證章方式討論會議決案辦法二十年二月三日內政部轉奉頒行  
二十年四月一日實行

- 一、黨政軍各所屬機關，均一律用直徑三生的米達之圓形證章。
- 二、民衆團體，用長五生的米達寬二生的米達之橫長方形。教育團體用三生的米達之等邊三角形。商店及其他團體如必需用證章時，可用長六·二分之一生的米達，寬四生的米達之盾形，但僅能鐫印店名及號碼。
- 三、各項證章之質料及顏色，由各機關自由繪製。
- 四、黨政軍各機關之證章，可由印鑄局代製，以杜流弊。民衆等團體之證章，應先將色彩花紋繪圖，呈報警察廳備案，再由證章店承造。
- 五、凡佩證章者，只能佩帶本機關之證章爲限，如有事赴其他機關，得同時佩帶所赴機關之證章，但事畢後，即須將章收藏。
- 六、凡至各娛樂場所、戲院、書樓、遊藝場等，不得佩帶任何證章。
- 七、自規定各機關證章後，須呈由國府命令首都衛戍司令部及首都警察廳，隨時依案取締，以昭鄭重。

## 電影劇本審查登記辦法

二十年三月十日內政部轉奉頒行

第一條 中央宣傳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指導電影事業，及獎勵編著電影劇本人才起見，特於電影事業指導委員會之下，設立電影劇本審查委員會。

第二條 凡在中華民國國境內設立之影片公司（不論中國資本或外國資本）或個人，其預定攝製之電影劇本，須按照本會審查辦法，呈請審查登記。

第三條 電影劇本審查，分初審及複審兩項手續。電影劇本經過上列兩項手續，方得准予登記。

第四條 申請初審時，應開具左列各事項：

- 一、電影劇本名稱。
- 二、電影劇本節略。（須包括劇本來源本事分段歌曲詞譜等）
- 三、編劇者姓名住址及職業。

第五條 電影劇本初審核後，即由本會正式書面通知申請人，將該電影劇本編成正式電影劇本，并開具左列各事項，送呈本會複審：

- 一、電影劇本。（須包括分幕、鏡頭、字幕、對白、歌曲、動作等）。

二、申請人姓名住址。

三、導演者姓名住址。

四、演員及職員表。

五、製片地點。

六、出片時期。

七、製片用費。

第六條 電影劇本之初審與複審，申請者得同時具備手續申請之。

第七條 申請審查之電影劇本，應照左列辦法繳費：

甲、申請初審劇本，每片收手續費一元。

乙、申請複審劇本，每片收手續費三元。

第八條 申請初審之電影劇本，其名稱與情節不符，或情節有不妥善處，得發還原著人，令依照本會意見修改或由本會予以修正。其全部劇情有違背電影檢查法第二條之規定者，本會得不予審查。

第九條 凡經本會複審認可核准登記之電影劇本，由本會給以登記證。

第十條 凡申請審查登記之電影劇本，如有特殊意義，並合於中央所規定之標準者，得由本會予以獎勵，其

辦法另定之。

十一條 電影劇本，經本會審查准予登記後，始得攝製影片。其已登記之劇本並由本會送教育部內政部  
電影檢查委員會參照，俾便檢查。

第十二條 申請審查，經本會核准登記，或經本會獎勵之電影劇本，得對外預登廣告宣傳。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 摘錄內政部規定首都建築修繕協助辦法

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奉  
內政部訓令

- (一) 凡有建築房屋，或損壞修理，呈請工務局勘明給照時，隨由工務局咨照該管警局。
- (二) 凡領照興工者，須於動工前一日，將動工日期，報由該管警局備查。
- (三) 該管警局接到前項報告時，應即派警至施工地點查察。
- (四) 警局查有未領工務局執照，擅興土木，及漏夜偷工者，應即勒令停止。
- (五) 關於旅館、茶社、各種娛樂等公共場所之建築，及經營煤油、花爆、車行等舖居，應由工務局邀同警察廳派員會勘，認為並無不合，再由工務局發給執照。

### 附執行手續

廿二年九月二日廳令施行

(一) 辦法第一項，「凡有建築房屋或損壞修理，呈請工務局勘明給照時，隨由工務局咨照該管警局」等語，嗣後各該管局遇有人民已領執照而尚未接到通知者，應即向工務局詢問。

(二) 辦法第二項，「凡領照興工者，須於動工前一日，將動工日期，報由該管警局備查」等語，關於此項，茲已由本廳商准工務局，嗣後於發給之執照上，一律加蓋「領照者須於動工前一日將動工日期報請該管

警察局備查」字樣戳記，俾便人民注意遵守。又查此項報告書，向係沿用本廳二十年二月間頒發之商民建築房屋聲請登記書，核與奉頒辦法，未盡符合，茲經改訂人民建築修繕動工日期報告書一種，印發各局，聽由人民領取填就，附同工務局所發執照，呈局查驗。各局仍置備登記簿一本，於接到報告後，隨時登記。每屆月終，彙報一次。（月報表紙，由本廳製發。）

(三)辦法第三項，「該管警局接到前項報告時，應即派警至施工地點查察」等語，嗣後查察完畢，除在執照上仍加蓋本廳前次頒發之建築登記戳記，將執照給還收執外，並在施工期間，責成該管分所隨時查察。如果有違背工務局核定圖樣，侵佔公地及其他妨害公共安甯秩序等情事，應即依法處理，或報請本廳核辦。又查工務局建築規則第十九條規定：「領照興工以後，凡施行排灰線、砌牆腳、紮鋼筋、立屋架等工作完竣時，均應分別填具報告單，呈請工務局派員查勘，如無異議，即由查勘員在執照上簽字蓋章，方得繼續工作」等語，以後該管分所如查有於施行上列各部份工作完竣時，未經工務局查勘員查勘在執照上簽字蓋章，而擅自繼續施工者，應立即通知工務局。

(四)辦法第四項「警局查有未領工務局執照，擅興土木，及漏夜偷工者，應即勒令停止」等語，嗣後應遵照厲行，勿稍懈怠。

(五)辦法第五項「關於旅館、茶社、各種娛樂等公共場所之建築，及經營煤油、花爆、車行等舖居，應由工務局

邀同警察廳派員會勘，認爲並無不合，再由工務局發給執照」等語，已由本廳商准工務局履行。以後凡經本廳事先會勘之建築，並已商准工務局在執照發給時，加蓋「經首都警察廳派員會勘」字樣戳記，以資識別。嗣後各局如查有確屬應經會勘之建築，而未經會勘者，應即具報，以憑核辦。

## 要塞堡壘地帶法

二十年九月十八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防上所設各種要塞堡壘，其周圍之區域，稱爲要塞堡壘地帶。

第二條 要塞堡壘地帶之幅員，以要塞堡壘各據點爲基點，自此點之外緣起，至前方規定一定之距離均屬之。

第三條 要塞堡壘地帶，無論陸地水面，均分爲兩區，規定如左：

- 一 自基點外緣起，至其前方六百公尺以內爲第一區。
- 二 自基點外緣起，至其前方五千公尺以內爲第二區。

前項各區，由軍政部協商參謀本部定之，但與軍港要港，或海軍防禦建築物相關連之區域，與海軍部協商定之，均應會同公告。

### 第二章 限制及禁止事項

第四條 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無論何人，不得對於要塞堡壘地帶內，水陸方面，從事測量攝影，描繪記述，及其他關於軍事上之偵察事項。

航空器，不得於要塞堡壘地帶之空間飛行。

前二項之規定，於必要時，得適用於第二區境界外，一萬公尺以內之區域。

第五條 要塞司令對於入要塞堡壘地帶以內之人，認為有窺察軍事之嫌疑者，得令其立行退出，或押出要塞堡壘地帶以外。

第六條 在第一區內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為漁獵、採樵、繫船、泊艦、掘沙、繫土等事。

第七條 左列各項在第一區內不得新設：

- 一 以不燃質物，築造房屋倉庫，及超過一公尺高之建築物。
- 二 固定之爐竈及窖室。

第八條 左列各項在第一區內，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新設：

- 一 前條第一項所規定外之房屋倉庫，及其他建築物等。
- 二 水車風車及水井。
- 三 竹籬及木造圍牆。

四 墳墓。

第九條 左列各項在第二區內，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新設：

- 一 以不燃質物築造之房屋及其他超過二公尺高之建築物。
- 二 墳墓。

第十條 左列各項在各區內，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無論屋內外不得堆積：

- 一 在第一區內高二公尺，第二區內高三公尺以上之不燃質物及石灰等。
- 二 在第一區內高四公尺，第二區內高五公尺以上之薪炭、竹木等。

第十一條 在各區內，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改築或增築房屋、倉庫及其他建築物。

第十二條 左列各項在各區內，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新設或變更：

- 一 排水、灌水溝渠、鹽田、耕作地。
- 二 公園、竹木林、菓園、桑茶園。
- 三 永久變更地面高低之土工，如填土及鑿土等。

第十三條 左列各項在各區內，非經軍政部部长之許可，不得新設及變更：

- 一 鐵路。

- 二 運河。
- 三 道路。
- 四 橋樑。
- 五 隄塘。
- 六 隧道。
- 七 永久棧橋。

## 第二章 徵罰

第十四條 違背本法所規定之禁止及限制事項，無論新設、變更、改築、增築之房屋、倉庫，並其他之建築物，或堆積物等，應限制令違背者，自行拆除。如係變更地形，應令其回復原狀。倘在限期內，不能完全除去，或回復原狀，或其所施方法，不適合時，官署得逕自執行或令第三者執行之，其費用由違背者担負。

第十五條 犯第四條之禁令者，處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百元以下之罰金。犯第六條之禁令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犯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禁令者，處五十元以下三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七條 犯第十一條之禁令者，處三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私行移動或毀壞要塞堡壘地帶區域內所設各種標識，如標石標木等類者，處二月以下之拘役，或處五元以上四十元以下之罰金，如係出於過失者，處三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凡違背本法之禁止及限制，致受處分而有不服者，自宣告處分之日期三十日以內，得上訴於軍政部，但在上訴期中，仍得執行處分。

####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條 已經決定建設要塞堡壘之地區，在未建設之前，亦得公告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法所禁止及限制事項，軍政部長得斟酌時宜，就某區域內解除其全部或一部，但應公告周知，以後遇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戰時要塞司令，按情勢之必要，得於要塞地帶內，勒令除去建築、堆積、種植諸物。

第二十三條 適用本法之要塞堡壘，由軍政部會商參謀本部，或海軍部後，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8 3379B

00080

12